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 目 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2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3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1
5 法律意见书.....	366
6 公司章程（草案）.....	507
7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6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性质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0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 .....	10
四、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12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21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2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	27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人”）。

####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傅德福、朱晓洁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傅德福，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傅德福先生具有 7 年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曾主持或参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军工子公司整合财务顾问项目等。傅德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朱晓洁，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朱女士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 8 年投行工作经验、4 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鼎股份（000887）可转债项目、华宇软件（300271）、科华控股（603161）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300841）、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朱晓洁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沈彦昊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志豪、程涛、崔彬彬、陈宇琦、李梦琪、张榕、张章、

刘文业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沈彦昊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万邦医药IPO、武进不锈IPO、倍加洁IPO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和股份制改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注册资本	7,331.57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8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4611586
传真	0755-8461158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xinyuren.com/">https://www.xinyuren.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zqsw@xinyuren.com">zqsw@xinyuren.com</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须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信宇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信宇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2017年3月24日依法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志明、曾芳，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18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45.31万元、6,673.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83.19万元、5,013.02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18.35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96.21万元，均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66,947.65万元，不低于1亿元。使用市场法估值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人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

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一）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55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3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2353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724
4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E922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5	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M628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30
6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sup>	S2981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7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5000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60490
8	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M68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9	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D078	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879
10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K969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60490
11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11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2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D40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3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1900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7505
14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146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15	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B961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67
16	泉州珩创芯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C528	广东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19

发行人21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16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5名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9%、69.15%和 62.65%。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8%和 28.1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易出现单一客户收入和毛利贡献较高的情形。

2021 年，公司新增客户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公司当年第一大客户，形成销售收入 2.2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8%，占当期毛利比例为 54.35%，占比较高，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具有重大影响。2022 年，公司对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约 1.88 亿元，系公司当年第一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 28.13%，占当期毛利比例约 57.32%，较 2021 年单一客户收入贡献占比有所下降，但对公司 2022 年整体业绩影响仍然较大。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拓展客户以保持业务规模扩张态势，则可能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进而对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 2、SDC涂布机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SDC 涂布机系公司在涂布领域主推的新产品，行业尚无相同原理的涂布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 SDC 涂布机实现营业收入 9,460.18 万元和 9,592.92 万元，分别主要来自于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订单，大额订单较少。

若未来公司 SDC 涂布机产品未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尤其是头部锂电池厂商的认可，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SDC 涂布机收入将较难维持增长，甚至可能出现收入下滑态势；此外，若其他公司突破发行人专利壁垒，采用其他技术路线研

发出 SDC 涂布机，公司竞争地位将存在恶化的风险。

###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8.11 万元、53,665.69 万元和 66,94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和 5,013.02 万元。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将此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上游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公司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产品优势可能将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受到竞争对手低价策略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4、技术风险**

#### **(1)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 **(2)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 **(3) 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锂电干燥设备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2 年，公司锂电干燥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基于拓展龙头客户宁德时代和比亚迪业务量的目的，向其销售的锂电干燥设备价格较低，进而导致锂电干燥设备毛利率较低。通过此策略进入龙头客户供应商体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获得行业优质客户背书、形成规模效应。若公司对龙头客户业务拓展失败或未来动力电池厂商的盈利能力修复后未给予上游设备厂商利润空间，公司锂电干燥设备的毛利率存在仍处于较低水平的风险。

### **(2)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0.54 万元、19,193.42 万元和 37,03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4%、22.86%和 38.0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中 2-3 年账龄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15.26%和 0.78%，3 年以上账龄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1.15%和 0.15%。2021 年末，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主要系部分客户受资金安排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缓慢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在未来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趋势下，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同步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收回时间较长，账龄上升，甚至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存货余额较高、存在亏损合同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0.53 万元、22,823.89 万元和 25,17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1%、27.18%和 25.8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5%、20.43%和 19.0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组装及调试，生产周期普遍为 6 个月以内。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达

到量产状态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从发货到验收时间普遍为6个月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374.68万元、1,489.15万元和1,400.91万元。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自身经营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5.96万元、18,339.48万元和-4,875.81万元，波动较大。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高邮建设销售的设备金额较大，并且根据合同约定在当年度收回90%的货款。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融资，将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分别1,144.95万元、1,439.64万元和2,908.52万元，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78.30万元、704.63万元和1,591.39万元。报告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591.39	704.63	978.30
利润总额	7,046.49	5,681.03	960.40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2.58%	12.40%	101.86%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的金额较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6%、12.40%和 22.58%。如未来公司的科技创新不能持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支持或者公司所在行业不再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致使公司未来不能受到相关政府补贴或导致受到政府补贴的金额大幅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报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自动化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通过中期考核。整体项目已取得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资金审计，但尚未验收，存在验收不通过、发行人退还已获得的省级财政经费并承担违约金的风险。

#### (6)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6%、28.74%和 20.26%，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6、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992.50 万元、-6,947.19 万元和-274.15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759.42 万元、-5,673.29 万元和-2,361.1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和 5,013.02 万元。如果公司收入未能继续增长，或出现研发失败、新产品未得到客户认同的情况，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7、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704.12	569.89	176.4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317.12	735.01	166.6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57.36	-	-
税收优惠合计	2,178.60	1,304.90	343.13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7,046.49	5,681.03	960.40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0.92%	22.97%	35.73%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配套的软件销售同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创新研发投入，在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制造自动化产线与关键装备集成技术研发、锂电池RGV传输技术与高真空干燥设备研发、SDC双面并联挤压涂布技术与装备研发等项目投入增加，进而导致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和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大幅上升。

如果未来公司不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则公司产品增值税退税将减少，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未来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公司的所得税会上升。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生产设备，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9,141.60万元、49,676.21万元和64,354.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0%、93.35%和100.00%。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大，高端人才储备更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储备，公司员工人数将呈持续增加趋势。随着高端人才的不断引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将导致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若未来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从事锂电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从事中、低端半自动化或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其中提供中端锂电设备的企业最多。随着锂电设备市场领域的竞争逐步从过去的价格竞争过渡向性能、技术竞争，国内市场出现了一批锂电设备代表企业，引导国内锂电设备生产走向标准化、规范化，主要代表企业为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等上市公司。在行业领先企业的推动下，锂电设备产业加速进行多元化的兼并整合，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产业结构，锂电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为缩短建设周期、加快投产速度、降低成本、提升设备生产良率，未来锂电池生产设备将向着整线设备方向转变。

与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差距。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智能制造需求不断增长，随着专机向整线及数字化车间发展，对于公司的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及技术能力的先进性，无法有效应对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带来的多方面竞争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锂电干燥设备和锂电涂布设备领域主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线体式烘烤设备和 SDC 涂布机，未来若上述产品无法持续获得客户信赖，将存在竞争地位恶化的风险。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信宇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推动新能源普及，助推锂电设备行业高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技术代表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大规模电网储能等领域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而锂离子电池性能提升离不开上游锂电设备行业的发展。国家目前将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对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 2、动力电池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释放大量锂电设备需求

由于国内外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动，现阶段动力电池厂商产能无法满足供给需求，国内外的动力电池企业开启新一轮大规模扩产，从国内外电池厂商龙头企业的具体扩产目标来看，扩产提速明显。

#### 3、5G推广应用带动消费电子电芯需求增长，对高端锂电设备需求上升

5G通信网络落地实施与3C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发展，共同提高了3C锂电池市场增长率。5G网络要求电池保持长续航时间，大容量电池成为智能手机必需品。同时，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爆发是锂电池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另一个重要增长点根据IDC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可穿戴设备出货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35.10%，达到1.25亿台。智能可穿戴已经超越智能手机，成为增量市场最主要的驱动因素。在5G智能手机的发展，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服务

机器人等领域需求增长的带动下，3C软包电池将成为3C锂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 **4、新能源车产业国家准入输出标准提升，高端装备厂商技术优势凸显**

目前我国动力锂电厂商现阶段自动化水平相较于国际一流企业还有差距，而国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对高端自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日益强烈，这一现象促进锂电设备市场逐渐向具有技术和品牌竞争优势制造商集中，这些设备制造商能帮助电池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建设智能化生产线，从而实现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精度的要求更加严格，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市场上中小型技术落后等设备企业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 **（1）经验丰富、富有创新意识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技术研究团队稳定高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到14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39%。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董事长杨志明2014年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公司制定了招聘、培养和留住人才的长效用人机制，推行项目奖、季/年度创新奖等诸多研发激励制度，采取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持股等方式，充分激励研发设计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 **（2）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在不断扩大研发专业人才的基础上，增添研发软/硬件研发设备，持续挖掘和鼓励技术创新，单独设置专利奖、提案改善奖、技术专家通道等。公司为“广东省动力锂电池自动化关键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单位。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公

司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设计,公司已掌握了众多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相关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9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6项。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在锂电池设备上的应用,助力锂电池客户降低设备的投入,提高产能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的一致性、安全性、使用寿命等电池性能,协同客户一起推动锂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 **2、产品优势**

### **(1) 产品不断优化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依据客户电池工艺和性能上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不断突破自我与研发创新,产品在高效率、高精度、高自动化等性能指标上逐代优化升级。公司在干燥设备的节能、升温速度、温度均匀度、极限真空度、真空保持度等指标上都大大提高,对于涂布设备的涂布极片精度、速度、效率等性能指标上都有质的突破。通过对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以满足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锂电设备高效率、高精度、高自动化等趋势的要求。

### **(2) 软件设计提升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嵌入式软件是实现锂电生产设备精密控制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对控制精度、智能化水平、生产可靠性等要求更高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尤为重要。公司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先进,如在挤压涂布机方面,采用多路、间歇、双面、超宽精度的涂布闭环控制系统,提升了涂布效率、品质和智能化水平;在线体式真空烤线方面,公司采用集成控制技术,将数据采集、分析和控制精细化到烤线内单个被烘烤物体的级别。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的相关控制软件,满足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锂电设备高智能、高自动化趋势的要求。

### **(3) 产品线逐步完善**

公司成立以来,着重聚焦于锂离子电池涂布和干燥设备在高精尖性能上的突

破开发，以成就客户和树立行业品牌为出发点，协同客户和行业发展，不断优化和升级产品，同时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采取稳步拓展公司产品线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对锂电池设备高精密、高性能、高自动化方向的趋势要求，开发出锂离子电池极片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的智能控制系统，可采集极片制造连续工序上的极片及涂层厚度、长度、速度、温度等各类精密数据，并可通过智能控制主机进行分析、判断、决策，达到各个工序单元的机械匹配和智能控制，从而实现电池极片制造的涂布、干燥、辊压、分切和烘烤等工序完全自动化，极大推动了公司及行业的极片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进程。

### **3、制造工艺优势**

#### **(1) 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实力**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挤压模头和测厚仪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高了公司锂电池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针对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特点，公司对于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有独到的工艺制作方法，从而保障了产品能够符合甚至超越客户的期望。

#### **(2) 技工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内部团结协同氛围浓厚，一线生产人员70%以上是技术工种，秉承传、帮、带的员工培养路线，技术得以传承、员工稳定性好，归属感强，关键岗位采用的是专人专岗的管理方式，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3) 产品定制化与标准化协调输出优势**

锂电池生产环节众多，各动力锂电池厂家产品类型众多，相应的技术标准、工艺参数和生产环境设计也较为不同，因此一般由下游锂电生产商提出工艺需求，锂电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现阶段已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鹏辉能源等多家国内知名动力锂电厂商进行合作。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未来设备将服务于更多高端客户。目前公司拥有智能高真空烤箱、全自动高真空烘烤线、双面挤压涂布机、SDC涂布机等多个锂电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对设备的个性化需求。在设备整体布局方案方面，可灵活满足客户非标准化的场

地布局、上下游设备自动化对接和管道设计与公司产品的对接需求。

与此同时，锂离子电池电极制造技术属共性技术，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参与锂电池干燥、涂布、辊压、分切、电芯装配等制作工序，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相对于可决定电池型号的后端设备，电极制造可较大程度上实现标准化。公司目前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积累不同客户厂商的设备方案，总结融合不同客户要求特点，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从而加快新产品推广进程，实现下游客户的快速生产。

#### **4、客户资源优势**

锂电池生产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一般根据下游客户的产线布局、工艺标准设计开发出符合特定需求的技术装备。因此，行业积淀深厚、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加透彻，双方合作关系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牢固。凭借着公司技术及产品等优势，发行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拥有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鹏辉能源、蜂巢能源、瑞浦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

与众多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下游锂电池制造技术工艺的最新发展趋势，跟进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从而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等方面的优势。此外，出于保证锂电池产品的质量及锂电池设备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该类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对锂电池生产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发行人通过与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商的合作，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随着国家政策不断上调动力锂电池准入门槛，规范市场发展，锂电池制造商纷纷扩大产能规模，提高锂电池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有助发行人在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和生产设备升级的进程中，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 **5、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推行的是全流程客户技术服务，专门设立了市场技术部，配备了既懂专业技术又具有销售服务能力的队伍，为客户的售前/中/后技术需求及设备改造升级需求等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从而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形

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市场技术人员在提供技术服务全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会及时反馈到公司进行评审、优化和总结，进而有利于改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的最新发展趋势，跟进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从而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等方面的优势。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人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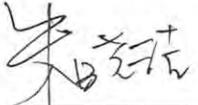
##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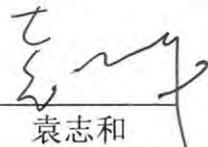
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保荐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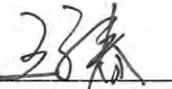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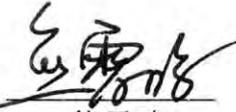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沈彦昊

保荐代表人：   
傅德福 朱晓洁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傅德福、朱晓洁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德福

傅德福

朱晓洁

朱晓洁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5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2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518号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信宇人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35。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69,476,458.18 元、536,656,883.91 元及 240,381,074.1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信宇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不同类别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并将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波动原因；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单及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业务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7)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信宇人公司的会计政策。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信宇人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3。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6,247,567.28 元、250,056,058.86 元及 165,717,466.00 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55,884,579.43 元、58,121,898.03 元及 49,512,104.35 元。由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并且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及期后还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5）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其可回收性。

（6）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是充分的。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信宇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

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信宇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3]00151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慕东钰



(项目合伙人)

慕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薪羽



曾薪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婷



刘云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165,441,389.92	254,532,352.90	69,202,11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7,996,616.88	72,128,287.24	15,486,985.93
应收账款	注释3	370,362,987.85	191,934,160.83	116,205,361.6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7,026,700.00	3,641,85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6,885,048.82	9,020,046.72	7,918,385.3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3,897,528.79	4,209,047.85	4,475,145.47
存货	注释7	251,754,817.26	228,238,912.09	119,105,254.01
合同资产	注释8	68,724,612.04	52,334,044.03	21,718,743.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40,397,258.68	23,638,216.03	22,244,916.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2,486,960.24</b>	<b>839,676,917.69</b>	<b>376,756,905.6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0	318,567.49	304,383.2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2,140,501.72		
固定资产	注释12	136,586,930.31	88,520,317.20	82,570,633.32
在建工程	注释13	151,444,525.01	137,018,992.26	11,31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6,613,561.95	7,355,267.83	
无形资产	注释15	27,652,471.45	27,420,887.25	27,670,94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4,174,521.31	973,153.10	1,007,17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2,725,777.06	12,352,907.45	9,457,21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5,407,907.95	3,451,054.77	1,849,441.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064,764.25</b>	<b>277,396,963.12</b>	<b>122,566,731.00</b>
<b>资产总计</b>		<b>1,319,551,724.49</b>	<b>1,117,073,880.81</b>	<b>499,323,636.6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9	35,060,507.86	19,165,52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68,216,415.04	146,205,377.12	40,930,008.63
应付账款	注释21	381,277,398.47	270,659,476.22	87,399,93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77,684,992.88	116,422,841.21	73,799,584.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9,149,245.43	5,707,615.99	3,421,253.88
应交税费	注释24	7,360,948.10	5,490,560.50	2,068,274.5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639,373.19	1,422,152.34	512,596.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59,314,482.71	16,047,254.47	8,716,104.16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64,879,123.77	75,115,526.56	35,833,113.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4,582,487.45</b>	<b>656,236,324.83</b>	<b>252,680,870.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8	115,399,711.10	138,400,000.00	6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4,854,638.65	5,808,73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12,802,993.04	16,550,000.00	8,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18,40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1	7,056,319.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232,069.17</b>	<b>160,758,730.34</b>	<b>73,0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944,814,556.62</b>	<b>816,995,055.17</b>	<b>325,720,870.2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2	73,315,791.00	73,315,791.00	69,459,246.3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299,754,003.30	298,354,402.84	235,440,91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2,741,522.43	-69,471,938.22	-129,925,048.1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70,328,271.87</b>	<b>302,198,255.62</b>	<b>174,975,115.28</b>
少数股东权益		4,408,896.00	-2,119,429.98	-1,372,348.8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4,737,167.87</b>	<b>300,078,825.64</b>	<b>173,602,766.3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19,551,724.49</b>	<b>1,117,073,880.81</b>	<b>499,323,636.6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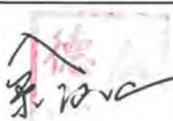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5	<b>669,476,458.18</b>	<b>536,656,883.91</b>	<b>240,381,074.11</b>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509,843,375.00	390,476,250.96	166,837,124.5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4,274,300.64	3,638,827.95	1,620,566.91
销售费用	注释37	24,836,385.56	15,673,855.53	11,061,250.57
管理费用	注释38	30,763,113.85	21,184,227.00	15,071,650.44
研发费用	注释39	51,029,044.85	41,454,644.11	25,401,503.00
财务费用	注释40	2,549,712.42	5,012,991.04	4,612,764.32
其中：利息费用		4,391,942.34	4,333,612.87	4,489,695.84
其中：利息收入		1,391,270.62	409,688.48	88,072.77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29,163,222.13	14,412,411.67	11,459,09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243.04	-483,53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3,367,593.51	-13,453,223.84	-10,824,65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7,942,707.81	-3,402,335.62	-6,432,66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9,681.7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788,315.46</b>	<b>56,771,696.49</b>	<b>9,494,461.53</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401,089.43	117,284.14	118,506.6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724,527.90	78,641.51	9,000.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464,876.99</b>	<b>56,810,339.12</b>	<b>9,603,967.45</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2,106,135.22	-2,895,689.69	-3,519,654.7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358,741.77</b>	<b>59,706,028.81</b>	<b>13,123,622.1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58,741.77	59,706,028.81	13,123,622.1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0,415.79	60,453,109.90	14,227,863.8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325.98	-747,081.09	-1,104,241.6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358,741.77</b>	<b>59,706,028.81</b>	<b>13,123,622.1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30,415.79	60,453,109.90	14,227,86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325.98	-747,081.09	-1,104,241.6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8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87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554,773.55	427,639,253.49	172,077,81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02,495.31	8,531,074.43	1,666,43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31,587,419.70	25,925,034.34	14,897,697.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1,444,688.56</b>	<b>462,095,362.26</b>	<b>188,641,950.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026,025.99	160,912,461.42	107,276,99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06,648.44	60,458,927.70	38,400,17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3,486.42	19,764,948.55	5,334,78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58,906,580.76	37,564,271.36	29,570,412.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202,741.61</b>	<b>278,700,609.03</b>	<b>180,582,360.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758,053.05</b>	<b>183,394,753.23</b>	<b>8,059,590.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527,902.41	102,064,51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54.55	63,80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00.00</b>	<b>151,693,756.96</b>	<b>102,189,323.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69,468.66	141,463,816.13	1,498,15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100,000.00	10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10.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201,579.20</b>	<b>294,563,816.13</b>	<b>104,998,152.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173,579.20</b>	<b>-142,870,059.17</b>	<b>-2,808,829.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66,800,012.00	41,300,0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6,711.10	103,523,1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6,047,837.71	44,382,952.32	28,405,256.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484,548.81</b>	<b>214,706,064.32</b>	<b>89,705,262.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3,000.00	19,000,1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6,053.41	4,341,988.69	4,484,7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	21,832,030.26	101,754,945.82	29,674,115.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741,083.67</b>	<b>125,097,034.51</b>	<b>49,158,914.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743,465.14</b>	<b>89,609,029.81</b>	<b>40,546,348.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44,259.58</b>	<b>-157,478.54</b>	<b>-83,793.8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注释49	<b>-75,143,907.53</b>	<b>129,976,245.33</b>	<b>45,713,315.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9	196,551,487.55	66,575,242.22	20,861,926.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注释49	<b>121,407,580.02</b>	<b>196,551,487.55</b>	<b>66,575,242.2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15,791.00		298,354,402.84					-69,471,938.22	-2,119,429.98	300,078,825.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315,791.00		298,354,402.84					-69,471,938.22	-2,119,429.98	300,078,825.6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1,399,600.46					66,730,415.79	6,528,325.98	74,658,34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730,415.79	1,628,325.98	68,358,741.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9,600.46					4,900,000.00	4,900,000.00	6,299,600.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99,600.46							1,399,600.4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315,791.00		299,754,003.30					-2,741,522.43	4,408,896.00	374,737,167.87



编制单位: 深圳市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59,246.36				235,440,917.04					-129,925,048.12	-1,372,348.89	173,602,766.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459,246.36				235,440,917.04					-129,925,048.12	-1,372,348.89	173,602,766.3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3,856,544.64				62,913,485.80					60,453,109.90	-747,081.09	128,476,05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53,109.90	-747,081.09	59,706,028.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6,544.64				62,913,485.80							66,770,030.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56,544.64				61,343,467.36							66,200,0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70,018.44							1,570,018.4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315,791.00				298,354,402.84					-69,471,938.22	-2,119,429.88	300,078,825.5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水续值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667.00				197,959,302.46					-145,659,233.08		-268,107.20	116,698,629.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05,321.10			1,505,321.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66,667.00				197,959,302.46					-144,152,911.98		-268,107.20	120,203,95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92,579.36				37,482,614.58					14,227,863.86		-1,104,241.69	53,398,81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27,863.86			14,227,863.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2,579.36				37,482,614.58								40,275,193.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92,579.36				37,007,426.64								39,800,006.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5,187.94								475,187.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459,246.36				235,440,917.04					-129,925,048.12		-1,372,348.89	173,602,765.39



编制单位: 深圳宇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663,611.55	181,596,191.29	67,916,7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880,416.88	72,118,287.24	14,858,069.93
应收账款	注释1	378,148,499.71	189,663,722.33	115,963,159.91
应收款项融资		17,026,700.00	2,929,95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4,710,849.58	6,357,146.85	10,059,783.6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994,056.22	10,824,079.44	5,289,228.68
存货		66,464,401.79	116,559,150.48	57,998,629.37
合同资产		68,874,612.04	52,334,044.03	21,718,743.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1,297.90	17,985,616.33	10,211,564.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7,764,445.67</b>	<b>650,368,187.99</b>	<b>304,415,930.7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8,567.49	304,383.26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76,100,000.00	66,100,000.00	6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0,501.72		
固定资产		8,208,734.32	8,816,812.85	1,483,329.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13,561.95	7,355,267.83	
无形资产		1,534,620.15	721,209.83	389,445.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125.31	403,143.53	852,96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3,914.77	10,022,871.68	7,435,03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548.80	2,031,796.99	729,446.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321,574.51</b>	<b>95,755,485.97</b>	<b>75,390,215.02</b>
<b>资产总计</b>		<b>846,086,020.18</b>	<b>746,123,673.96</b>	<b>379,806,145.7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60,507.86	19,165,52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526,886.04	146,205,377.12	40,930,008.63
应付账款		42,316,152.54	38,495,717.04	1,365,366.01
预收款项			1,329,567.36	2,169,200.34
合同负债		77,466,959.39	116,418,221.51	73,747,385.89
应付职工薪酬		1,830,616.24	1,810,295.59	1,501,162.68
应交税费		5,244,683.44	3,508,788.58	1,300,313.19
其他应付款		70,233,885.63	1,070,887.86	460,583.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5,507.73	1,847,199.19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8,818,898.85	78,976,089.90	39,386,184.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1,914,097.72</b>	<b>408,827,664.57</b>	<b>163,860,204.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54,638.65	5,808,73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2,993.04	16,550,000.00	8,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56,319.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713,950.73</b>	<b>22,358,730.34</b>	<b>8,6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96,628,048.45</b>	<b>431,186,394.91</b>	<b>172,500,204.6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3,315,791.00	73,315,791.00	69,459,246.3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754,003.30	298,354,402.84	235,440,91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611,822.57	-56,732,914.79	-97,594,222.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9,457,971.73</b>	<b>314,937,279.05</b>	<b>207,305,941.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46,086,020.18</b>	<b>746,123,673.96</b>	<b>379,806,145.7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孚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657,377,151.41	530,838,875.77	247,256,035.2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602,337,464.53	439,007,421.94	187,950,478.02
税金及附加		2,430,627.38	2,262,933.15	526,254.62
销售费用		11,394,015.03	10,588,914.56	7,880,667.20
管理费用		14,669,783.09	12,799,121.01	9,733,751.81
研发费用		23,288,590.22	26,192,982.27	17,172,555.95
财务费用		-1,186,561.66	931,533.87	411,649.65
其中：利息费用		492,679.51	260,978.96	289,275.00
其中：利息收入		1,209,364.92	393,208.91	78,142.06
加：其他收益		28,786,405.65	14,083,677.91	5,682,15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20,124.30	-499,46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332.73	-13,049,222.76	-10,666,98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3,297.82	-1,820,503.49	4,278,25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1.5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883,994.97</b>	<b>38,249,796.33</b>	<b>22,374,637.70</b>
加：营业外收入		70,543.83	31,501.76	70,329.01
减：营业外支出		44,028.11	7,831.89	9,000.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910,510.69</b>	<b>38,273,466.20</b>	<b>22,435,966.21</b>
减：所得税费用		1,789,418.47	-2,587,841.26	-1,889,516.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121,092.22</b>	<b>40,861,307.46</b>	<b>24,325,482.4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21,092.22	40,861,307.46	24,325,482.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121,092.22</b>	<b>40,861,307.46</b>	<b>24,325,482.4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义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62,443.58	422,915,321.06	180,825,92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71,225.59	8,527,983.76	1,666,43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0,968.50	24,764,496.41	9,444,86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0,724,637.67</b>	<b>456,207,801.23</b>	<b>191,937,226.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19,523.32	334,140,307.68	145,518,8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17,210.32	21,968,721.00	17,121,11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5,256.16	17,473,820.92	3,967,63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06,634.04	29,787,072.84	23,954,092.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8,318,623.84</b>	<b>403,369,922.44</b>	<b>190,561,739.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93,986.17</b>	<b>52,837,878.79</b>	<b>1,375,487.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6,509,021.15	82,048,58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54.55	63,80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3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00.00</b>	<b>165,674,875.70</b>	<b>113,173,394.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913.08	2,522,813.36	536,86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8,100,000.00	8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0,000.00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81,913.08</b>	<b>169,722,813.36</b>	<b>85,036,869.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53,913.08</b>	<b>-4,047,937.66</b>	<b>28,136,524.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00,012.00	39,800,0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5,52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7,837.71		43,364,481.01	28,405,256.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047,837.71</b>	<b>124,087,593.01</b>	<b>68,205,262.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3,000.00		13,400,1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692.07		258,034.79	314,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2,030.26		100,736,474.51	29,674,115.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29,722.33</b>	<b>114,394,609.30</b>	<b>44,988,765.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18,115.38</b>	<b>9,692,983.71</b>	<b>23,216,497.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44,259.58</b>	<b>-157,478.54</b>	<b>-83,793.8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985,524.29</b>	<b>58,325,446.30</b>	<b>52,644,715.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5,325.94	65,289,879.64	12,645,164.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629,801.65</b>	<b>123,615,325.94</b>	<b>65,289,879.6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15,791.00									-56,732,914.79	314,937,279.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315,791.00									-56,732,914.79	314,937,27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21,092.22	34,520,692.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315,791.00								298,354,402.84	-23,611,822.57	349,457,97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59,246.36				235,440,917.04					-97,594,222.25	207,305,941.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856,544.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459,246.36				235,440,917.04					-97,594,222.25	207,305,94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56,544.64				62,913,485.80					40,861,307.46	107,631,33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6,544.64				62,913,485.80					40,861,307.46	40,861,307.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56,544.64				61,343,467.36						66,770,030.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70,018.44						1,570,018.4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315,791.00				298,354,402.84					-56,732,914.79	314,937,279.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伊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伊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667.00				197,958,302.46					-122,532,370.08	142,092,998.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792,579.36									612,665.40	612,665.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6,667.00				197,958,302.46					-121,919,704.68	142,705,664.7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2,792,579.36				37,482,614.58					24,325,482.43	64,600,676.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92,579.36				37,482,614.58						24,325,48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92,579.36				37,007,426.64						40,275,193.9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9,800,006.00
4. 其他					475,187.94						475,187.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459,246.36				235,440,917.04					-87,894,222.25	207,305,94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其中胡大贵认缴出资 250,000.00 元，杨志明认缴出资 25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胡大贵。截至 2002 年 8 月 5 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出具“深宝龙会验字[2002]第 456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胡大贵	250,000.00	50.00	250,000.00
杨志明	250,000.00	50.00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2003 年 8 月 11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胡大贵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猛，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智锋。2003 年 8 月 25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产权出让合同书》，并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450,000.00	90.00
徐猛	25,000.00	5.00
彭智锋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杨志明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龙勇，2003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产权出让合同书》，并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375,000.00	75.00
杨龙勇	75,000.00	15.00
徐猛	25,000.00	5.00
彭智锋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2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杨龙勇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徐猛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 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彭智锋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 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2007 年 7 月 4 日，杨龙勇、徐猛、彭智锋与杨志明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12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由杨志明认缴，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223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10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由杨志明认缴，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3]34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5,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7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由杨志明认缴，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3]63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15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00 元，由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树”）出资 4,000,000.00 元认缴，其中 1,111,11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888,8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 11,111,111.00 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1,111,11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888,8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10,000,000.00	90.00
智慧树	1,111,111.00	10.00
合 计	11,111,111.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杨志明将其持有的信宇人有限 30% 的股权以 3,333,33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知识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识狼”），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杨志明	6,666,667.00	60.00
知识狼	3,333,333.00	30.00
智慧树	1,111,111.00	10.00
合 计	11,111,111.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知识狼将其持有的信宇人有限 30%的股权以 3,333,33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芳，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杨志明	6,666,667.00	60.00
曾芳	3,333,333.00	30.00
智慧树	1,111,111.00	10.00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1,662,6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51,539.00 元由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睿德信”）和王家砚认缴，其中：东莞睿德信增资 20,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5,475.00 元，19,464,5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家砚增资 6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64.00 元，583,9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551,53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0,048,4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6,666,667.00	57.1625
曾芳	3,333,333.00	28.5813
智慧树	1,111,111.00	9.5271
东莞睿德信	535,475.00	4.5914
王家砚	16,064.00	0.1377
合计	11,662,650.00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曾芳将其所持信宇人有限 2%的股权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门时代伯乐”），将其持有的信宇人有限 2%的股权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409,061.00 元，增加部分 746,411.00 元由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道汇盛”）认缴 186,603.00 元，王志妮认缴 46,651.00 元，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睿投资”）认缴 233,253.00 元，南海成长认缴 233,253.00 元，王家砚认缴 46,651.00 元。其中：勤道汇盛增资 8,000,000.00 元，其中 186,60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7,813,397.00 元计入资本

公积；特睿投资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 233,25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9,766,7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海成长增资 10,000,000.00 元，其中 233,25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9,766,7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志妮增资 2,000,000.00 元，其中 46,65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953,3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家砚增资 2,000,000.00 元，其中 46,65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953,3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746,41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1,253,5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6,666,667.00	53.7242
曾芳	2,866,827.00	23.1027
智慧树	1,111,111.00	8.9540
东莞睿德信	535,475.00	4.3152
南海成长	466,506.00	3.7594
海门时代伯乐	233,253.00	1.8797
特睿投资	233,253.00	1.8797
勤道汇盛	186,603.00	1.5038
王家砚	62,715.00	0.5054
王志妮	46,651.00	0.3759
合计	12,409,061.00	100.0000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信宇人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以信宇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170,000.00 元（共 54,1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宇人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14,664,969.46 元，按照 1:0.47241978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 54,1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60,494,969.46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各自在信宇人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7]9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9,102,399.00	53.724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曾芳	12,514,733.00	23.1027
智慧树	4,850,382.00	8.9540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4.3152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7594
海门时代伯乐	1,018,233.00	1.8797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8797
勤道汇盛	814,608.00	1.5038
王家砚	273,775.00	0.5054
王志妮	203,626.00	0.3759
合 计	54,170,000.00	100.0000

###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7 年 3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30,000.00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由海门时代伯乐出资 24,960,000.00 元, 其中 2,080,000.00 元计入股本, 22,8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同锦”)出资 15,000,000.00 元, 其中 1,250,000.00 元计入股本, 13,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资本”)出资 9,999,996.00 元, 其中 833,333.00 元计入股本, 9,166,6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出资 15,000,000.00 元, 其中 1,250,000.00 元计入股本, 13,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道聚鑫”)出资 5,000,004.00 元, 其中 416,667.00 元计入股本, 4,583,3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18]0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累计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9,102,399.00	48.5040
曾芳	12,514,733.00	20.8579
智慧树	4,850,382.00	8.0840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5.1637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8959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3941
鄞州同锦	1,250,000.00	2.0833
深港产学研	1,250,000.00	2.083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6971
嘉远资本	833,333.00	1.3889
勤道汇盛	814,608.00	1.3577
勤道聚鑫	416,667.00	0.6944
王家砚	273,775.00	0.4563
王志妮	203,626.00	0.3394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勤道汇盛、王志妮、勤道聚鑫与徐州市睿德信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睿德信”）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勤道汇盛将其持有公司 814,608 股的股份以 8,845,1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睿德信；约定王志妮将其持有公司 203,626 股的股份以 2,211,28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睿德信；约定勤道聚鑫将其持有公司 416,667 股的股份以 5,426,30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睿德信。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9,102,399.00	48.5040
曾芳	12,514,733.00	20.8579
智慧树	4,850,382.00	8.0840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5.1637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8959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3941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391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2.0833
深港产学研	1,250,000.00	2.0833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6971
嘉远资本	833,333.00	1.3889
王家砚	273,775.00	0.4563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00

注：2018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松禾创投”）。

2018 年 5 月 31 日，曾芳与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时代伯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将其持有公司 357,142 股的股份以 4,999,98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时代伯乐。

2018 年 6 月 27 日，曾芳与嘉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将其持有公司 357,142 股的股份以 4,999,98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资本。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8.5040
曾芳	11,800,449.00	19.6675
智慧树	4,850,382.00	8.0840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5.1637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8959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3941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391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2.0833
松禾创投	1,250,000.00	2.0833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9841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6971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952
王家砚	273,775.00	0.4563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9 年 7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66,667.00 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 8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6,666,667.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3,33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9]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 6,666,667.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73,333,333.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3.6536
曾芳	11,800,449.00	17.700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10.0000
智慧树	4,850,382.00	7.2756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6473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506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0547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1524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87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87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857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5273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357
王家砚	273,775.00	0.4107
合 计	66,666,667.00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特睿投资与深圳市纳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维投资”）、深圳市鑫之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缘”）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特睿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78,817 股的股份以 10,000,0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维投资；约定特睿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39,416 股的股份以 3,074,10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鑫之缘。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9,102,399.00	43.6536
曾芳	11,800,449.00	17.700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10.0000
智慧树	4,850,382.00	7.2756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6473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5063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0547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1524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87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87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857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68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357
王家砚	273,775.00	0.4107
鑫之缘	239,416.00	0.3591
合 计	66,666,667.00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曾芳与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将其持有公司 1,215,067 股的股份以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友豪创。

2020 年 11 月 24 日，徐州睿德信与深圳市晟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礼投资”）、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 1,058,678 股的股份以 14,069,830.62 元的价格转让给晟礼投资；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 376,223 股的股份以 5,000,003.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投资。

经上述股权转让，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3.6536
曾芳	10,585,382.00	15.878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10.0000
智慧树	4,850,382.00	7.2756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6473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5063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0547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87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87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857
惠友豪创	1,215,067.00	1.8226
晟礼投资	1,058,678.00	1.5880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682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643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357
王家砚	273,775.00	0.4107
鑫之缘	239,416.00	0.3591
合计	66,666,667.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57,896.00 元，由如皋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惠友豪创认购，其中：如皋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12.00 元认购 2,105,264.00 元新增注册资本，27,894,7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友豪创出资 15,000,006.00 元认购 1,052,63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13,947,3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1]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018.00 元。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012.00 元，其中人民币 2,105,264.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7,894,74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惠友豪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006.00 元，其中人民币 1,052,632.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3,947,374.00 元作为资本公积。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更名，由原名称“如皋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1.6793
曾芳	10,585,382.00	15.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5477
智慧树	4,850,382.00	6.9465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4372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3477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2477
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敦汇中凯”）	2,105,264.00	3.0151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916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902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902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050
晟礼投资	1,058,678.00	1.5162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154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388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115
王家砚	273,775.00	0.3921
鑫之缘	239,416.00	0.3429
合 计	69,824,563.00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晟礼投资与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创贰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晟礼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58,678 股的股份以 14,464,520.34 元的价格转让给湾创贰号。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1.6793
曾芳	10,585,382.00	15.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547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智慧树	4,850,382.00	6.9465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00	4.4372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3477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2477
敦汇中凯	2,105,264.00	3.0151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916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902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902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050
湾创贰号	1,058,678.00	1.5162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154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388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115
王家砚	273,775.00	0.3921
鑫之缘	239,416.00	0.3429
合计	69,824,563.00	100.0000

注：2021 年 8 月 6 日，海门时代伯乐名称变更为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时代伯乐”）。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91,228.00 元，其中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出资 15,000,000.00 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872,807.00 元，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出资 15,000,000.00 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872,807.00 元，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出资 1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581,871.00 元，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伯乐”）出资 20,000,000.00 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163,743.00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15,791.00 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9,102,399.00	39.6946
曾芳	10,585,382.00	14.43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093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智慧树	4,850,382.00	6.6157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00	4.2259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1883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0931
敦汇中凯	2,105,264.00	2.8715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7777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0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0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6238
冠达伯乐	1,163,743.00	1.5873
湾创贰号	1,058,678.00	1.4440
同普远景	872,807.00	1.1905
苏州同创	872,807.00	1.1905
纳维投资	778,817.00	1.0623
郑州同创	581,871.00	0.7937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13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4871
王家砚	273,775.00	0.3734
鑫之缘	239,416.00	0.3266
合 计	73,315,791.00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东莞睿德信分别与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瀚林”）、泉州珩创芯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珩创芯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 915,751 股的股份以 20,000,001.8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保瀚林，东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 641,026 股的股份以 14,000,007.84 元的价格转让给珩创芯耀。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29,102,399.00	39.6946
曾芳	10,585,382.00	14.43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0931
智慧树	4,850,382.00	6.6157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00	4.2259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093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敦汇中凯	2,105,264.00	2.8715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7777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0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0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6238
冠达伯乐	1,163,743.00	1.5873
湾创贰号	1,058,678.00	1.4440
中保瀚林	915,751.00	1.2491
同普远景	872,807.00	1.1905
苏州同创	872,807.00	1.1905
东莞睿德信	780,767.00	1.0649
纳维投资	778,817.00	1.0623
珩创芯耀	641,026.00	0.8743
郑州同创	581,871.00	0.7937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13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4871
王家砚	273,775.00	0.3734
鑫之缘	239,416.00	0.3266
合计	73,315,791.00	100.0000

#### 4.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23383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1.5791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 2 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实际控制人为杨志明、曾芳夫妇。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锂电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为锂电池、光电、医疗用品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一、二十五））、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三（二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三））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

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

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

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对同一债务人（出票人）的期限相同或相近的无担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 （十六）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5.00	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	5.00	2.71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二）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
软件	5	软件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现金管理服务	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	

##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三十)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三）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干燥设备、锂电涂布设备、锂电辊分设备、锂电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他锂电设备。

### 3.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系：锂电干燥设备、锂电涂布设备、锂电辊分设备、锂电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他锂电设备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认交易金额、将交易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1）无需安装的设备、配件和材料的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调试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 5.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 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三十四)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五）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八)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使用权资产、本附注三（三十一）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

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5）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83,824,571.37	-21,134,186.89		-21,134,186.89	62,690,384.48
合同资产		21,134,186.89		21,134,186.89	21,134,186.89
存货	125,097,724.50		1,505,321.10	1,505,321.10	126,603,045.60
资产合计	208,922,295.87		1,505,321.10	1,505,321.10	210,427,616.97
预收款项	99,756,634.46	-99,756,634.46		-99,756,634.46	
合同负债		87,243,179.50		87,243,179.50	87,243,179.50
其他流动负债		12,513,454.96		12,513,454.96	12,513,454.96
负债合计	99,756,634.46				99,756,634.46
未分配利润	-145,658,233.08		1,505,321.10	1,505,321.10	-144,152,91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58,233.08		1,505,321.10	1,505,321.10	-144,152,911.9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116,205,361.65	138,614,504.71	-22,409,143.06
合同资产	21,718,743.06		21,718,74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00.00		690,400.00
资产合计	138,614,504.71	138,614,504.71	
预收款项		83,414,604.99	-83,414,604.99
合同负债	73,799,584.17		73,799,584.17
其他流动负债	9,615,020.82		9,615,020.82
负债合计	83,414,604.99	83,414,604.9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66,837,124.56	165,213,671.90	1,623,452.66
销售费用	11,061,250.57	13,288,392.04	-2,227,141.47
净利润	13,123,622.17	13,727,310.98	-603,688.81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八）。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327,008.00	-327,008.00	
长期应收款		264,392.00	264,392.00
使用权资产		9,354,908.18	9,354,908.18
资产合计	327,008.00	9,292,292.18	9,619,300.18
租赁负债		9,292,292.18	9,292,292.18
负债合计		9,292,292.18	9,292,292.1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1）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9,292,292.18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9,354,908.1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6%。

（2）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10,372,664.0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9,292,292.18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9,292,292.18	
其中：流动负债	1,636,362.65	
非流动负债	7,655,929.53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信宇人	15%
华科研究院	20%
氢科智能	20%
深圳亚微	20%
南通亚微	20%
上海赛习特	20%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软件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1)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34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2020 年 12 月 9 日，惠州信宇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511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惠州信宇人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4207245, 有效期: 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按 20% 税率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按 20% 的税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华科研究院、氢科智能、深圳亚微、南通亚微、上海赛习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2,607.80	143,131.03	19,625.70
银行存款	121,294,972.22	196,408,356.52	66,555,616.52
其他货币资金	44,033,809.90	57,980,865.35	2,626,871.90
合计	165,441,389.92	254,532,352.90	69,202,114.1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98,809.90	57,980,865.35	633,344.62

履约保证金	1,435,000.00		1,993,527.28
合计	44,033,809.90	57,980,865.35	2,626,871.90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66,116.88	57,498,287.24	15,486,985.93
商业承兑汇票	13,530,500.00	14,630,000.00	
合计	47,996,616.88	72,128,287.24	15,486,985.93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891,116.88	100.00	894,500.00	1.83	47,996,616.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466,116.88	70.50			34,466,116.88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425,000.00	29.50	894,500.00	6.20	13,530,500.00
合计	48,891,116.88	100.00	894,500.00	1.83	47,996,616.8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2,238,287.24	100.00	110,000.00	0.15	72,128,287.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7,498,287.24	79.60			57,498,287.24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040,000.00	19.43			14,040,000.00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00,000.00	0.97	110,000.00	15.71	590,000.00
合计	72,238,287.24	100.00	110,000.00	0.15	72,128,287.2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486,985.93	100.00			15,486,985.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486,985.93	100.00			15,486,985.93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5,486,985.93	100.00			15,486,985.93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其中：其他商业承兑汇 票组合						
合计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110,000.00				110,000.00
其中：其他商业承兑汇 票组合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0,000.00	784,500.00				894,500.00
其中：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0,000.00	784,500.00				894,500.00
合计	110,000.00	784,500.00				894,500.00

####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25,725.03	36,659,011.00	7,195,327.33
合计	26,225,725.03	36,659,011.00	7,195,327.33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4,191.85		20,309,276.24		7,821,658.60
商业承兑汇票		14,040,000.00		14,040,000.00		
合计		17,414,191.85		34,349,276.24		7,821,658.60

#### 6.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0,802,384.58	131,403,370.38	69,076,488.75
1 至 2 年	65,781,968.63	61,610,172.94	50,007,068.91
2 至 3 年	24,004,830.29	34,587,652.89	29,687,999.17
3 年以上	15,658,383.78	22,454,862.65	16,945,909.17
小计	426,247,567.28	250,056,058.86	165,717,466.00
减：坏账准备	55,884,579.43	58,121,898.03	49,512,104.35
合计	370,362,987.85	191,934,160.83	116,205,361.65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7,189.08	1.35	5,757,189.08	100.00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490,378.20	98.65	50,127,390.35	11.92	370,362,987.85
其中：账龄组合	394,628,746.26	92.58	50,127,390.35	12.70	344,501,355.91
无风险组合	25,861,631.94	6.07			25,861,631.94
合计	426,247,567.28	100.00	55,884,579.43	13.11	370,362,987.8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245.00	1.50	3,745,24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310,813.86	98.50	54,376,653.03	22.08	191,934,160.83
其中：账龄组合	213,766,930.31	85.49	54,376,653.03	25.44	159,390,277.28
无风险组合	32,543,883.55	13.01			32,543,883.55
合计	250,056,058.86	100.00	58,121,898.03	23.24	191,934,160.8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7,034.57	6.89	11,417,034.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00,431.43	93.11	38,095,069.78	24.69	116,205,361.65
其中：账龄组合	151,602,231.43	91.48	38,095,069.78	25.13	113,507,161.65
无风险组合	2,698,200.00	1.63			2,698,200.00
合计	165,717,466.00	100.00	49,512,104.35	29.88	116,205,361.65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845.00	87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853.08	784,8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奥德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61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0.00	17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5.00	43,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0.00	36,0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50.00	30,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6.00	26,4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恒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57,189.08	5,757,189.0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845.00	99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400.00	82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5,245.00	3,745,245.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993,100.00	1,99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5,800.00	1,88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0,845.00	1,26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0.00	1,2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2,649.57	1,202,649.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400.00	91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640.00	740,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8,600.00	708,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17,034.57	11,417,034.57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7,223,690.55	14,861,184.55	5.00
1 至 2 年	64,125,415.00	12,825,083.00	20.00
2 至 3 年	21,677,035.84	10,838,517.93	50.00
3 年以上	11,602,604.87	11,602,604.87	100.00
合计	394,628,746.26	50,127,390.35	12.7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859,486.83	4,942,974.34	5.00
1 至 2 年	61,131,172.94	12,226,234.59	20.00
2 至 3 年	33,137,652.89	16,568,826.45	50.00
3 年以上	20,638,617.65	20,638,617.65	100.00
合计	213,766,930.31	54,376,653.03	25.4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378,288.75	3,318,914.44	5.00
1 至 2 年	48,557,068.91	9,711,413.78	20.00
2 至 3 年	23,204,264.42	11,602,132.21	50.00
3 年以上	13,462,609.35	13,462,609.35	100.00
合计	151,602,231.43	38,095,069.78	25.13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20,684.57	150,000.00	646,200.00	5,607,450.00		11,417,034.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93,336.13	13,701,733.65				38,095,069.78
其中: 账龄组合	24,393,336.13	13,701,733.65				38,095,069.7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1,914,020.70	13,851,733.65	646,200.00	5,607,450.00		49,512,104.3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7,034.57	479,000.00	3,523,548.80	4,627,240.77		3,745,2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95,069.78	16,281,583.25				54,376,653.03
其中: 账龄组合	38,095,069.78	16,281,583.25				54,376,653.0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9,512,104.35	16,760,583.25	3,523,548.80	4,627,240.77		58,121,898.0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245.00	2,847,208.57	756,144.49	79,120.00		5,757,18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76,653.03		4,249,262.68			50,127,390.35
其中：账龄组合	54,376,653.03		4,249,262.68			50,127,390.3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8,121,898.03	2,847,208.57	5,005,407.17	79,120.00		55,884,579.43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收款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46.92	收款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595,597.57	资产抵债	
合计	756,144.4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湖南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0.00	收款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收款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640.00	收款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收款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908.80	收款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收款	
合计	3,523,548.8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湖南锂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	收款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收款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收款	
合计	646,200.00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120.00	4,627,240.77	5,607,4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中能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120.00	公司吊销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79,12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93,100.00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85,800.00	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5,691.20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649.57	失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4,627,240.7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88,850.00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华亿比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2,600.00	失信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乔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0	失信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5,607,450.00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20,000.00		5,826,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1,461.20		994,149.7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64,140.21		290,733.29
	小计	122,955,601.41	28.85	7,110,883.03
2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1,483,950.74		881,813.35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910,600.00		907,390.0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808,400.00		300,15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05,400.00		360,18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667,869.94		383,484.0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056,716.60		1,572,492.3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26,519.12		179,88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893,938.2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5,63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313,026.41		4,6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900.6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77.98		
	小计	91,648,629.63	21.50	4,589,989.77
3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8,656,200.00		432,810.0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5,200.00		1,315,040.00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3,044,000.00		608,800.00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10,000.00		115,500.00
	小计	20,585,400.00	4.83	2,472,150.00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9,183,448.30		959,172.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		350.50
	小计	19,190,458.30	4.50	959,522.92
5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0.00		299,7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3,530,543.24		813,116.6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653,580.00		626,914.0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662,767.93		536,169.4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75.86		43,038.79
	小计	13,178,467.03	3.09	2,318,938.84
	合计	267,558,556.37	62.77	17,451,484.56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3,561,014.04		1,052,8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8,021,400.22		1,346,670.01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4,363,869.5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396,400.00		269,82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380,757.00		444,128.3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3,149.99		55,157.5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164,910.00		149,881.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3,560.00		678.00
	小计	65,005,060.76	26.00	3,319,134.86
2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389,380.00		6,238,269.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2,511.20		222,625.56
	小计	18,841,891.20	7.54	6,460,894.56
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2,858,620.70		2,571,724.1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92,810.00		46,405.00
	小计	12,951,430.70	5.18	2,618,129.14
4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5,697,613.65		1,929,329.3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983,102.36		1,407,735.53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931,800.00		392,59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		67,675.00
	小计	12,163,516.01	4.86	3,797,329.86
5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76,000.00		288,800.00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766,350.35		1,386,863.15
	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96,000.00
	小计	11,462,350.35	4.58	1,771,663.15
	合计	120,424,249.02	48.16	17,967,151.57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6,625,172.40		831,258.6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59,774.00		51,954.80
	小计	16,884,946.40	10.19	883,213.42
2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6,665,700.00	10.06	6,582,565.00
3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7,304,132.00		1,237,446.4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4,249,549.00		1,541,135.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1,230,000.00		61,50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600.00		58,245.00
	小计	13,138,281.00	7.93	2,898,326.40
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861,800.00		356,94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925,000.00		196,250.0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698,200.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951,199.99		414,4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9,293.82		23,964.69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157,000.00		124,500.00
	小计	11,072,493.81	6.68	1,116,064.69
5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6,638,230.00		1,327,646.00
	湖南安德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240.00		600,120.00
	安徽安德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0		29,000.00
	小计	10,218,470.00	6.17	1,956,766.00
	合计	67,979,891.21	41.03	13,436,935.51

####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26,700.00	3,641,850.00	400,000.00
合计	17,026,700.00	3,641,850.00	400,000.00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1.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75,906.17		13,848,760.90		5,118,568.46	
合计	13,875,906.17		13,848,760.90		5,118,568.46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41,067.66	92.10	8,821,103.02	97.80	7,899,854.36	99.77
1 至 2 年	543,981.16	7.90	188,727.19	2.09	13,968.39	0.18
2 至 3 年			5,653.96	0.06	4,562.55	0.05
3 年以上			4,562.55	0.05		
合计	6,885,048.82	100.00	9,020,046.72	100.00	7,918,385.3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344,339.62	19.53	未到结算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226,415.10	17.81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宏途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944,671.85	13.72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650,000.00	9.44	未到结算期
诺信塑料工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28,263.60	7.6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93,690.17	68.1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铭一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95,000.00	18.79	未到结算期
邯郸市圣佳和辊制造有限公司	671,164.00	7.44	未到结算期
南京安运机电有限公司	588,000.00	6.52	未到结算期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4,460.18	5.59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伽佰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3,907.96	5.3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42,532.14	43.7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23.99	未到结算期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956,400.00	12.08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黄圃镇祥睿机械厂	817,520.00	10.32	未到结算期
广州璟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4,606.18	8.65	未到结算期
广州福斯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0,106.19	7.20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合计	4,928,632.37	62.24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97,528.79	4,209,047.85	4,475,145.47
合计	3,897,528.79	4,209,047.85	4,475,145.4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48,718.26	3,165,208.26	3,538,108.49
1 至 2 年	185,933.05	1,060,000.00	1,079,928.00
2 至 3 年	985,000.00	1,028,200.00	600,000.00
3 年以上	1,095,100.00	1,160,900.00	858,180.00
小计	5,814,751.31	6,414,308.26	6,076,216.49
减：坏账准备	1,917,222.52	2,205,260.41	1,601,071.02
合计	3,897,528.79	4,209,047.85	4,475,145.4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201,633.05	6,024,565.05	5,723,108.00
备用金	94,018.50	95,508.74	150,045.20
代垫社保款、公积金	499,832.76	294,234.47	203,063.29
其他	19,267.00		
小计	5,814,751.31	6,414,308.26	6,076,216.49
减：坏账准备	1,917,222.52	2,205,260.41	1,601,071.02
合计	3,897,528.79	4,209,047.85	4,475,145.47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23,851.31	826,322.52	3,897,528.79
第二阶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1,090,900.00	1,090,900.00	
合计	5,814,751.31	1,917,222.52	3,897,528.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63,408.26	1,654,360.41	4,209,047.8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50,900.00	550,900.00	
合计	6,414,308.26	2,205,260.41	4,209,047.8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25,316.49	1,250,171.02	4,475,145.4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50,900.00	350,900.00	
合计	6,076,216.49	1,601,071.02	4,475,145.4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900.00	18.76	1,09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3,851.31	81.24	826,322.52	17.49	3,897,528.79
其中: 账龄组合	4,723,851.31	81.24	826,322.52	17.49	3,897,528.79
合计	5,814,751.31	100.00	1,917,222.52	32.97	3,897,528.7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900.00	8.59	55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3,408.26	91.41	1,654,360.41	28.21	4,209,047.85
其中：账龄组合	5,863,408.26	91.41	1,654,360.41	28.21	4,209,047.85
合计	6,414,308.26	100.00	2,205,260.41	34.38	4,209,047.8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900.00	5.77	35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5,316.49	94.23	1,250,171.02	21.84	4,475,145.47
其中：账龄组合	5,725,316.49	94.23	1,250,171.02	21.84	4,475,145.47
合计	6,076,216.49	100.00	1,601,071.02	26.35	4,475,145.47

####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天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0,900.00	1,090,9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0,900.00	550,9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900.00	350,9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8,718.26	177,435.91	5.00
1 至 2 年	185,933.05	37,186.61	20.00
2 至 3 年	755,000.00	377,500.00	50.00
3 年以上	234,200.00	234,200.00	100.00
合计	4,723,851.31	826,322.52	17.49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5,208.26	158,260.41	5.00
1 至 2 年	860,000.00	172,000.00	20.00
2 至 3 年	1,028,200.00	514,100.00	50.00
3 年以上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863,408.26	1,654,360.41	28.2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8,108.49	176,905.42	5.00
1 至 2 年	1,079,928.00	215,985.60	20.00
2 至 3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3 年以上	607,280.00	607,280.00	100.00
合计	5,725,316.49	1,250,171.02	21.84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54,360.41		550,900.00	2,205,260.4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90,000.00		49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75,000.00		-75,000.00	
本期计提			125,000.00	125,000.00
本期转回	413,037.89			413,037.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6,322.52		1,090,900.00	1,917,222.5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50,171.02		350,900.00	1,601,071.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4,189.39		200,000.00	604,189.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54,360.41		550,900.00	2,205,260.4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05,249.56		350,900.00	2,056,149.5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5,078.54			-455,078.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50,171.02		350,900.00	1,601,071.02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22.36	65,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18.23	278,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11.35	105,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6.88	400,000.00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3 年以上	3.78	220,000.00
合计		3,640,000.00		62.60	1,068,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17.15	55,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7.80	100,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80	25,00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7.80	50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2 至 3 年	6.24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6.77	880,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26.33	80,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12.34	37,50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	保证金	500,000.00	2 至 3 年	8.23	25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至 2 年	6.58	80,00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000.00	1 至 2 年	6.16	74,800.00
合计		3,624,000.00		59.64	522,300.00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01,760.24	3,434,231.48	61,067,528.76
自制半成品	4,592,850.81	740,813.10	3,852,037.71
在产品	122,384,625.65	1,179,797.18	121,204,828.47
库存商品	15,516,580.46	6,013,466.68	9,503,113.78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57,660,606.99	2,640,771.42	55,019,835.57
委托加工物资	52,642.62		52,642.62
低值易耗品	1,054,830.35		1,054,830.35
合计	265,763,897.12	14,009,079.86	251,754,817.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66,652.81	4,965,308.76	46,301,344.05
自制半成品	2,937,253.40	370,406.55	2,566,846.85
在产品	55,471,419.29	4,155,536.11	51,315,883.18
库存商品	15,579,471.03	4,806,044.24	10,773,426.79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116,869,255.72	594,242.95	116,275,012.77
委托加工物资	349,643.03		349,643.03
低值易耗品	656,755.42		656,755.42
合计	243,130,450.70	14,891,538.61	228,238,912.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85,440.12	4,965,308.76	43,520,131.36
自制半成品	1,269,081.27	370,406.55	898,674.72
在产品	27,586,273.08	2,659,399.12	24,926,873.96
库存商品	14,516,372.98	4,938,464.11	9,577,908.87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40,579,765.30	813,256.08	39,766,509.22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415,155.88		415,155.88
合计	132,852,088.63	13,746,834.62	119,105,254.01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	--------	--------	--------	--------

	1 月 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65,308.76					4,965,308.76
自制半成品		370,406.55					370,406.55
在产品	2,314,606.02	344,793.10					2,659,399.12
库存商品	651,401.44	4,287,062.67					4,938,464.11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4,815,943.73	743,350.11			4,746,037.76		813,256.08
合计	7,781,951.19	10,710,921.19			4,746,037.76		13,746,834.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65,308.76						4,965,308.76
自制半成品	370,406.55						370,406.55
在产品	2,659,399.12	1,496,136.99					4,155,536.11
库存商品	4,938,464.11	304,708.27			437,128.14		4,806,044.24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813,256.08	-219,013.13					594,242.95
合计	13,746,834.62	1,581,832.13			437,128.14		14,891,538.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65,308.76			1,531,077.28			3,434,231.48
自制半成品	370,406.55	776,965.65		406,559.10			740,813.10
在产品	4,155,536.11	555,061.01			264,754.35	3,266,045.59	1,179,797.18
库存商品	4,806,044.24	2,651,278.81		753,621.28	690,235.09		6,013,466.68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594,242.95	9,632,030.52		441,473.60	7,144,028.45		2,640,771.42
合计	14,891,538.61	13,615,335.99		3,132,731.26	8,099,017.89	3,266,045.59	14,009,079.86

## 注释8.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2,341,696.88	3,617,084.84	68,724,612.04
合计	72,341,696.88	3,617,084.84	68,724,612.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5,088,467.40	2,754,423.37	52,334,044.03
合计	55,088,467.40	2,754,423.37	52,334,044.0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861,834.80	1,143,091.74	21,718,743.06
合计	22,861,834.80	1,143,091.74	21,718,743.06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906.70	295,185.04				1,143,091.74
其中：账龄组合	847,906.70	295,185.04				1,143,091.74
合计	847,906.70	295,185.04				1,143,091.7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091.74	1,611,331.63				2,754,423.37
其中：账龄组合	1,143,091.74	1,611,331.63				2,754,423.37
合计	1,143,091.74	1,611,331.63				2,754,423.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4,423.37	1,545,048.67			682,387.20	3,617,084.84
其中：账龄组合	2,754,423.37	1,545,048.67			682,387.20	3,617,084.84
合计	2,754,423.37	1,545,048.67			682,387.20	3,617,084.84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8,911.14	216,458.34	258,764.65
待认证进项税	32,718,453.29	6,231,925.77	15,265,442.84
待转销项税	6,865,648.12	16,691,171.53	6,136,196.96
预交所得税	498,706.01	498,660.39	584,511.63
其他	245,540.12		
合计	40,397,258.68	23,638,216.03	22,244,916.08

#### 注释10.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押金	359,708.00		359,70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140.51		41,140.51	4.66%
合计	318,567.49		318,567.49	

续：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押金	359,708.00		359,70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5,324.74		55,324.74	4.66%
合计	304,383.26		304,383.26	

####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5,125.79	2,155,125.79
其他原因增加	2,155,125.79	2,155,12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5,125.79	2,155,125.79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24.07	14,624.07
本期计提	14,624.07	14,624.0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24.07	14,624.07
三.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40,501.72	2,140,501.7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6,586,930.31	88,520,317.20	82,570,633.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6,586,930.31	88,520,317.20	82,570,633.3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78,107,239.15	10,907,311.08	2,489,826.99	3,265,941.72	94,770,31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077.67	1,855,960.42	611,275.25		2,631,313.34
购置	164,077.67	1,855,960.42	611,275.25		2,631,31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271,316.82	12,763,271.50	3,101,102.24	3,265,941.72	97,401,632.28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766,765.88	4,899,499.59	1,763,457.85	2,206,380.36	10,636,10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73.16	1,325,678.00	448,502.08	298,742.04	4,194,895.28
本期计提	2,121,973.16	1,325,678.00	448,502.08	298,742.04	4,194,89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88,739.04	6,225,177.59	2,211,959.93	2,505,122.40	14,830,998.96
三.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382,577.78	6,538,093.91	889,142.31	760,819.32	82,570,633.32
2. 2020 年 1 月 1 日	76,340,473.27	6,007,811.49	726,369.14	1,059,561.36	84,134,215.2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8,271,316.82	12,763,271.50	3,101,102.24	3,265,941.72	97,401,63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6,567.99	1,104,273.85	525,815.86	10,606,657.70
购置		8,976,567.99	1,104,273.85	525,815.86	10,606,65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434.83			284,434.83
处置或报废		284,434.83			284,434.8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271,316.82	21,455,404.66	4,205,376.09	3,791,757.58	107,723,855.15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88,739.04	6,225,177.59	2,211,959.93	2,505,122.40	14,830,99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4,568.90	1,736,255.66	504,072.04	255,999.81	4,620,896.41
本期计提	2,124,568.90	1,736,255.66	504,072.04	255,999.81	4,620,89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357.42			248,357.42
处置或报废		248,357.42			248,357.42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13,307.94	7,713,075.83	2,716,031.97	2,761,122.21	19,203,537.95
三.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258,008.88	13,742,328.83	1,489,344.12	1,030,635.37	88,520,317.2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382,577.78	6,538,093.91	889,142.31	760,819.32	82,570,633.3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271,316.82	21,455,404.66	4,205,376.09	3,791,757.58	107,723,85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324,160.27	3,395,552.99	1,142,310.23	127,300.88	53,989,324.37
购置	556,984.40	3,395,552.99	1,142,310.23	127,300.88	5,222,148.50
在建工程转入	48,767,175.87				48,767,175.8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0.18	233,568.23	236,928.41
处置或报废			3,360.18	233,568.23	236,928.41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7,595,477.09	24,850,957.65	5,344,326.14	3,685,490.23	161,476,251.1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13,307.94	7,713,075.83	2,716,031.97	2,761,122.21	19,203,53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4,745.24	2,602,315.32	731,972.43	209,437.75	5,908,470.74
本期计提	2,364,745.24	2,602,315.32	731,972.43	209,437.75	5,908,47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98.07	221,889.82	222,687.89
处置或报废			798.07	221,889.82	222,687.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78,053.18	10,315,391.15	3,447,206.33	2,748,670.14	24,889,320.80
三.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217,423.91	14,535,566.50	1,897,119.81	936,820.09	136,586,930.3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258,008.88	13,742,328.83	1,489,344.12	1,030,635.37	88,520,317.20

### 注释 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1,444,525.01	137,018,992.26	11,316.67
工程物资			
合计	151,444,525.01	137,018,992.26	11,316.6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宇人二期工程	151,444,525.01		151,444,525.01
合计	151,444,525.01		151,444,525.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宇人二期工程	137,018,992.26		137,018,992.26
合计	137,018,992.26		137,018,992.2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宇人二期工程	11,316.67		11,316.67
合计	11,316.67		11,316.67

#####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宇人二期工程		11,316.67			11,316.67
合计		11,316.67			11,316.6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信宇人二期工程	20,715.10	0.01	0.01				自筹
合计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宇人二期工程	11,316.67	137,007,675.59			137,018,992.26
合计	11,316.67	137,007,675.59			137,018,992.2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信宇人二期工程	20,715.10	66.14	66.14	314,808.89	314,808.89	4.66	自筹+借款
合计				314,808.89	314,808.8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宇人二期工程	137,018,992.26	63,192,708.62	48,767,175.87		151,444,525.01
合计	137,018,992.26	63,192,708.62	48,767,175.87		151,444,525.0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信宇人二期工程	20,715.10	96.65	97.59	5,360,525.20	5,045,716.31	7.98	自筹+借款
合计				5,360,525.20	5,045,716.31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9,354,908.18	9,354,90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6.34	5,446.34
租赁	5,446.34	5,44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60,354.52	9,360,354.52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086.69	2,005,086.69
本期计提	2,005,086.69	2,005,08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5,086.69	2,005,086.69
三.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55,267.83	7,355,267.83
2. 2021 年 1 月 1 日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60,354.52	9,360,35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173.79	1,334,173.79
租赁	1,334,173.79	1,334,17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94,528.31	10,694,528.31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5,086.69	2,005,0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5,879.67	2,075,879.67
本期计提	2,075,879.67	2,075,87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80,966.36	4,080,966.36
三.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13,561.95	6,613,561.9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55,267.83	7,355,267.83

## 注释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9,589,805.00	1,038,742.02	20,628,54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8,095.00	36,567.04	9,094,662.04
购置	9,058,095.00	36,567.04	9,094,66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47,900.00	1,075,309.06	29,723,209.06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816,242.00	475,676.88	1,291,91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154.46	210,186.24	760,340.70
本期计提	550,154.46	210,186.24	760,34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6,396.46	685,863.12	2,052,259.58
三.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281,503.54	389,445.94	27,670,949.48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8,773,563.00	563,065.14	19,336,628.1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47,900.00	1,075,309.06	29,723,20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463.11	634,463.11
购置		634,463.11	634,46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647,900.00	1,709,772.17	30,357,672.17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6,396.46	685,863.12	2,052,25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826.12	302,699.22	884,525.34
本期计提	581,826.12	302,699.22	884,52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8,222.58	988,562.34	2,936,784.92
三.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99,677.42	721,209.83	27,420,887.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281,503.54	389,445.94	27,670,949.4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647,900.00	1,709,772.17	30,357,67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131.15	1,138,131.15
购置		1,138,131.15	1,138,13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647,900.00	2,847,903.32	31,495,803.32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8,222.58	988,562.34	2,936,78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826.12	324,720.83	906,546.95
本期计提	581,826.12	324,720.83	906,54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0,048.70	1,313,283.17	3,843,331.87
三.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117,851.30	1,534,620.15	27,652,471.4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99,677.42	721,209.83	27,420,887.25

####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458,845.66	50,000.00	501,673.40		1,007,172.26
合计	1,458,845.66	50,000.00	501,673.40		1,007,172.2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007,172.26	615,692.32	649,711.48		973,153.10
合计	1,007,172.26	615,692.32	649,711.48		973,153.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973,153.10	693,262.14	793,780.74		872,634.50
现金管理服务		3,773,584.91	471,698.10		3,301,886.81
合计	973,153.10	4,466,847.05	1,265,478.84		4,174,521.31

####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004,853.85	11,550,567.76	74,605,875.42	11,200,907.45	54,407,767.16	8,161,21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4,728.64	95,209.30			8,640,000.00	1,296,000.00
递延收益	7,200,000.00	1,080,000.00	7,680,000.00	1,152,000.00		
合计	84,839,582.49	12,725,777.06	82,285,875.42	12,352,907.45	63,047,767.16	9,457,217.7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789,382.26	118,407.34				
合计	789,382.26	118,407.34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5,667,290.52	22,336,325.97	39,209,607.87
合计	15,667,290.52	22,336,325.97	39,209,607.8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年			
第二年	5,749,800.02	200,986.77	
第三年	4,596,835.15	13,075,247.22	200,986.77
第四年	2,230,608.68	5,951,123.50	33,057,497.60
第五年	3,090,046.67	3,108,968.48	5,951,123.50
合计	15,667,290.52	22,336,325.97	39,209,607.87

####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购建长期资产款	2,678,359.15	1,469,954.77	1,159,041.51
合同资产	3,411,936.00	2,800,000.00	863,00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2,387.20	818,900.00	172,600.00
合计	5,407,907.95	3,451,054.77	1,849,441.51

## 注释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000,000.00	5,123,000.00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040,000.00	14,0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507.86	2,520.42	
合计	35,060,507.86	19,165,520.42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注释20.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103,947.24	112,515,540.84	6,311,103.00
商业承兑汇票	52,112,467.80	33,689,836.28	34,618,905.63
合计	168,216,415.04	146,205,377.12	40,930,008.6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55,249,326.33	236,133,257.62	71,002,470.25
费用款	7,295,992.30	5,876,962.48	1,776,374.16
工程及设备款	9,132,761.11	3,699,378.76	1,174,370.67
加工费	8,807,649.84	21,351,573.80	13,201,699.89
劳务款	791,668.89	3,598,303.56	245,019.09
合计	381,277,398.47	270,659,476.22	87,399,934.06

1.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注释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7,684,992.88	116,422,841.21	73,799,584.17
合计	77,684,992.88	116,422,841.21	73,799,584.17

##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53,829.40	39,088,456.15	38,321,031.67	3,421,253.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392.00	195,392.00	
辞退福利				
合计	2,653,829.40	39,283,848.15	38,516,423.67	3,421,253.8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21,253.88	60,014,048.52	57,727,686.41	5,707,61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0,585.40	2,860,585.40	
辞退福利				
合计	3,421,253.88	62,874,633.92	60,588,271.81	5,707,615.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07,615.99	95,871,400.32	92,429,770.88	9,149,245.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4,965.43	4,694,965.43	
辞退福利				
合计	5,707,615.99	100,566,365.75	97,124,736.31	9,149,245.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3,829.40	36,394,773.89	35,627,349.41	3,421,253.88
职工福利费		1,772,013.82	1,772,013.82	
社会保险费		366,408.44	366,408.4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1,966.40	361,966.40	
工伤保险费		2,795.99	2,795.99	
生育保险费		1,646.05	1,646.05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555,260.00	555,2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53,829.40	39,088,456.15	38,321,031.67	3,421,253.8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1,253.88	55,940,444.82	53,654,082.71	5,707,615.99
职工福利费		2,620,428.60	2,620,428.60	
社会保险费		676,433.10	676,433.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10,953.51	610,953.51	
工伤保险费		44,253.19	44,253.19	
生育保险费		21,226.40	21,226.40	
住房公积金		776,742.00	776,7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21,253.88	60,014,048.52	57,727,686.41	5,707,615.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7,615.99	88,753,882.87	85,312,253.43	9,149,245.43
职工福利费		4,550,062.49	4,550,062.49	
社会保险费		1,232,184.96	1,232,184.9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35,507.18	1,035,507.18	
工伤保险费		157,308.89	157,308.89	
生育保险费		39,368.89	39,368.89	
住房公积金		1,335,270.00	1,335,2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07,615.99	95,871,400.32	92,429,770.88	9,149,245.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8,991.72	188,991.72	
失业保险费		6,400.28	6,400.28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5,392.00	195,392.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73,942.44	2,773,942.44	
失业保险费		86,642.96	86,642.96	
合计		2,860,585.40	2,860,585.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537,262.56	4,537,262.56	
失业保险费		157,702.87	157,702.87	
合计		4,694,965.43	4,694,965.43	

####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10,754.12	3,647,685.11	1,076,856.65
企业所得税	2,213,353.00		
个人所得税	555,258.30	354,157.16	224,813.05
房产税		1,000,940.24	625,20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503.60	255,337.97	74,674.05
教育费附加	190,359.14	182,383.68	53,338.61
印花税	124,719.94	50,056.34	13,388.80
合计	7,360,948.10	5,490,560.50	2,068,274.58

####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9,373.19	1,422,152.34	512,596.96
合计	1,639,373.19	1,422,152.34	512,596.9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往来款	1,431,553.76	1,226,929.13	385,492.16
爱心基金	160,710.46	146,063.46	127,104.80
其他往来款	47,108.97	49,159.75	
合计	1,639,373.19	1,422,152.34	512,596.96

##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898,974.98	14,200,055.28	8,716,104.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5,507.73	1,847,199.19	
合计	59,314,482.71	16,047,254.47	8,716,104.16

###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5,720,617.67	40,381,255.02	29,122,857.19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158,506.10	34,734,271.54	6,710,256.60
合计	64,879,123.77	75,115,526.56	35,833,113.79

###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1,936,711.10	152,4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37,000.00	14,000,000.00	8,600,000.00
合计	115,399,711.10	138,400,000.00	64,400,000.00

#### 长期借款情况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0420180000506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动力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借款期限五年；以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 4410052018000533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800.00 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 2018 年 11 月 13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800064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7.44 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和其他业务，以国有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200.75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2) 2020 年 2 月 18 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04202000017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动力锂电池自化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一期），借款期限五年；以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 4410052018000533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800.00 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 2019 年 12 月 17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9000955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89.82 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和其他业务，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200.75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3) 2021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042021000205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八年；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21001025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 4410052021001026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4,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100191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58.83 万元，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1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4) 2022 年 10 月 17 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042022000243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八年；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2002155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64.38 万元，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21001025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 4410052021001026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4,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100191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58.83 万元，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1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10420200000175 补 001 和 44010420180000506 补 001 的补充协议，由原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200.75bp”改为“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55bp”。另附补充说明：原补充协议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现由双方协商同意修改为“以贷款人信贷系统及贷款人网点柜面系统完成操作之日起生效”。

### 注释29.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701,296.00	2,158,248.00	2,027,448.00
1 至 2 年	2,972,820.00	2,230,188.00	2,158,248.00
2 至 3 年	2,080,976.00	2,374,068.00	2,230,188.00
3 至 4 年		1,582,712.00	2,374,068.00
4 至 5 年			1,582,712.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755,092.00	8,345,216.00	10,372,66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4,945.62	689,286.47	1,080,371.8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270,146.38	7,655,929.53	9,292,292.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5,507.73	1,847,199.19	1,636,362.65
合计	4,854,638.65	5,808,730.34	7,655,929.53

注：2022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6,040.71 元；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1,085.35 元；

###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600,000.00		960,000.00	8,64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	8,64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640,000.00	13,000,000.00	5,090,000.00	16,55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8,640,000.00	13,000,000.00	5,090,000.00	16,55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41,063.86	38,070.82	802,993.04	详见表 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550,000.00		4,550,000.00	12,0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6,550,000.00	841,063.86	4,588,070.82	12,802,993.04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9,600,000.00			960,000.00			8,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			8,64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8,640,000.00	13,000,000.00		5,090,000.00			16,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40,000.00	13,000,000.00		5,090,000.00			16,55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16,550,000.00			4,55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工业互联网制造转型服务项目		841,063.86		38,070.82			802,993.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50,000.00	841,063.86		4,588,070.82			12,802,993.04	

### 注释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056,319.04		
合计	7,056,319.04		

### 注释32.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66,666,667.00	2,792,579.36				2,792,579.36	69,459,246.36
合计	66,666,667.00	2,792,579.36				2,792,579.36	69,459,246.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69,459,246.36	3,856,544.64				3,856,544.64	73,315,791.00
合计	69,459,246.36	3,856,544.64				3,856,544.64	73,315,791.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73,315,791.00						73,315,791.00
合计	73,315,791.00						73,315,791.00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97,958,302.46	37,007,426.64		234,965,729.10
其他资本公积		475,187.94		475,187.94
合计	197,958,302.46	37,482,614.58		235,440,917.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34,965,729.10	61,343,467.36		296,309,196.46
其他资本公积	475,187.94	1,570,018.44		2,045,206.38
合计	235,440,917.04	62,913,485.80		298,354,402.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309,196.46			296,309,196.46
其他资本公积	2,045,206.38	1,399,600.46		3,444,806.84
合计	298,354,402.84	1,399,600.46		299,754,003.30

资本公积的说明：

股本溢价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9,471,938.22	-129,925,048.12	-145,658,233.08
会计政策变更			1,505,321.10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69,471,938.22	-129,925,048.12	-144,152,911.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30,415.79	60,453,109.90	14,227,863.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1,522.43	-69,471,938.22	-129,925,048.12

#### 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3,548,287.76	493,221,184.60	532,164,571.95	388,355,376.17	239,570,051.41	166,457,069.08
其他业务	25,928,170.42	16,622,190.40	4,492,311.96	2,120,874.79	811,022.70	380,055.48
合计	669,476,458.18	509,843,375.00	536,656,883.91	390,476,250.96	240,381,074.11	166,837,124.56

##### 2.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一、商品类型	
锂电池干燥设备	377,497,253.73
锂电池涂布设备	146,136,283.19
锂电池辊压、分切设备	74,756,433.64
其他锂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45,158,317.20
其他自动化设备	
合计	643,548,287.7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境内	641,829,573.76
境外	1,718,714.00
合计	643,548,287.76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43,548,287.7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643,548,287.76

续：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一、商品类型	
锂电池干燥设备	197,586,491.18
锂电池涂布设备	120,436,283.18
锂电池辊压、分切设备	27,460,176.99
其他锂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151,279,099.05
其他自动化设备	35,402,521.55
合计	532,164,571.95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21,444,571.95
境外	10,720,000.00
合计	532,164,571.95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32,164,571.9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532,164,571.95

续：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一、商品类型	
锂电池干燥设备	137,263,735.80
锂电池涂布设备	49,684,020.51
锂电池辊压、分切设备	

合同分类	2020 年度
其他锂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4,468,312.80
其他自动化设备	48,153,982.30
合计	239,570,051.41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9,570,051.41
境外	
合计	239,570,051.41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39,570,051.4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239,570,051.41

####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8,100.43	1,359,823.96	297,529.14
教育费附加	1,155,758.30	971,302.24	211,810.36
房产税	907,506.53	818,043.61	818,043.61
土地使用税	219,964.00	219,964.00	219,964.00
印花税	372,971.38	269,694.14	69,369.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3,850.00
合计	4,274,300.64	3,638,827.95	1,620,566.91

####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717,395.52	6,463,699.03	4,953,831.16
业务招待费	3,900,211.99	2,973,433.58	1,933,400.09
差旅费	5,244,293.00	2,952,458.70	2,073,117.54
售后维护费	3,805,378.33	1,551,271.67	1,292,807.49
广告宣传费	168,866.55	880,394.30	311,456.51
投标费用	161,775.31	447,071.49	11,854.00
运输费	586,245.26	273,667.19	201,000.54
折旧摊销费用	23,856.70	17,681.86	9,306.30
办公费及其他	228,362.90	114,177.71	274,476.94
合计	24,836,385.56	15,673,855.53	11,061,250.57

###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7,614,488.05	11,222,976.42	6,502,716.63
折旧摊销费用	1,895,062.19	1,762,389.63	1,368,494.14
股份支付	1,399,600.46	1,570,018.44	475,187.94
业务招待费	1,071,246.51	1,132,404.52	294,919.41
咨询费	1,380,818.15	1,711,413.26	3,001,881.34
中介机构费用	3,303,692.47	1,237,489.58	568,577.13
租赁费	3,600.00	6,605.50	540,964.58
办公费	3,041,477.95	1,746,977.18	1,423,334.49
差旅费	227,173.37	218,595.76	126,771.71
装修及维护费	482,714.57	387,133.74	533,493.14
其他	343,240.13	188,222.97	235,309.93
合计	30,763,113.85	21,184,227.00	15,071,650.44

### 注释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4,429,349.14	18,654,374.92	10,541,521.99
物料消耗	18,389,706.73	17,852,502.64	10,977,168.09
折旧摊销费用	3,371,957.88	2,873,103.90	790,004.84
差旅费	2,586,328.71	1,364,972.58	753,267.28
办公费	850,552.02	436,294.51	362,165.51
技术服务费	916,182.74	114,736.17	
专利费	200,491.21	95,380.00	283,216.14
其他	284,476.42	63,279.39	203,717.60
租赁费			1,490,441.55
合计	51,029,044.85	41,454,644.11	25,401,503.00

###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391,942.34	4,333,612.87	4,489,695.84
减：利息收入	1,391,270.62	409,688.48	88,072.77
汇兑净损益	-1,207,398.70	234,289.33	154,372.74
未实现融资收益/未确认融资费用	424,106.83	378,347.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193,648.57	246,806.97	56,768.51
票据贴现息	138,684.00	229,622.60	
合计	2,549,712.42	5,012,991.04	4,612,764.32

#### 注释41.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9,085,171.29	14,396,406.82	11,449,478.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50.84	16,004.85	9,620.75
合计	29,163,222.13	14,412,411.67	11,459,099.29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71,225.59	7,350,060.52	1,666,439.56	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4,550,000.00	5,09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22,822.82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1,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191,41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0,667.11	9,624.56	39,369.88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19,437.78	3,121.74	569,181.4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46,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工业互联网制造转型服务项目	38,070.8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工业设计走进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资助计划	34,6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项目第四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39,098.83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11,688.44			与收益相关
消杀补贴	12,000.00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缴费补贴	2,594.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资金		466,000.00	63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05,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2,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536,900.00	426,151.0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龙岗区和谐劳动关系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7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入库项目资金			5,280,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龙岗区第八批“以工代训”补贴			23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9,200.00	与收益相关
仲恺高新区 2020 年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就业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返还			3,036.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85,171.29	14,396,406.82	11,449,478.54	

#### 注释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545.68	3,642.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63,211.28	124,680.94
债务重组收益		-195,000.00	-611,855.12
合计		-1,243.04	-483,531.49

####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3,367,593.51	-13,453,223.84	-10,824,652.11
合计	3,367,593.51	-13,453,223.84	-10,824,652.11

####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6,148.67	-2,257,631.63	-467,785.04
存货跌价损失	-7,216,559.14	-1,144,703.99	-5,964,883.43
合计	-7,942,707.81	-3,402,335.62	-6,432,668.47

#### 注释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681.77		
合计	19,681.77		

####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70,240.60		16,501.57
其他	330,848.83	117,284.14	102,005.10
合计	401,089.43	117,284.14	118,506.6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70,240.60		16,501.57
其他	330,848.83	117,284.14	102,005.10
合计	401,089.43	117,284.14	118,506.67

####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7,726.13	
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231,971.77		
劳动仲裁支出	329,044.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53,512.13	70,915.38	9,000.75
合计	724,527.90	78,641.51	9,000.75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7,726.13	
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231,971.77		
其他	482,556.13	70,915.38	9,000.75
合计	724,527.90	78,641.51	9,000.75

####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0,59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462.27	-2,895,689.69	-3,519,654.72
合计	2,106,135.22	-2,895,689.69	-3,519,654.7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0,464,876.99	56,810,339.12	9,603,96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69,731.57	8,521,550.87	1,440,595.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586.08	-77,646.88	-112,792.09
递延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4,986.71	74.75
加计扣除的影响	-7,041,152.96	-6,029,132.59	-2,454,461.5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79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904.73	532,509.43	353,875.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2,193.68	-6,459,777.49	-3,751,961.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69.32	621,793.68	1,005,015.74
所得税费用	2,106,135.22	-2,895,689.69	-3,519,654.72

####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313,686.76	14,973,111.89	8,833,041.13
押金保证金	9,157,848.19	7,011,666.95	4,159,200.00
往来款	374,300.00	2,756,986.60	1,000,000.00
备用金	820,978.14	761,000.36	195,833.88
利息收入	1,391,270.62	370,281.98	85,859.90
其他	8,529,335.99	51,986.56	623,762.44
合计	31,587,419.70	25,925,034.34	14,897,697.35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8,899,200.00	7,786,882.00	5,940,000.00
期间费用	34,936,692.58	27,020,402.76	22,630,412.42
备用金及往来款	6,619,759.81	2,756,986.60	1,000,000.00
其他	8,450,928.37		
合计	58,906,580.76	37,564,271.36	29,570,412.42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限保证金	26,047,837.71	44,055,944.32	22,705,256.99
股东借款			4,700,000.00
押金		327,008.00	
合计	26,047,837.71	44,382,952.32	27,405,256.99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限保证金	12,100,782.26	99,367,789.82	23,974,115.86
股东借款			4,700,000.00
租金及押金	2,158,248.00	2,387,156.00	
上市中介费	3,573,000.00		
现金管理服务	4,000,000.00		
合计	21,832,030.26	101,754,945.82	28,674,115.86

##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58,741.77	59,706,028.81	13,123,622.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75,114.30	16,855,559.46	17,257,320.5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998,974.48	6,625,983.10	4,194,895.28
无形资产摊销	906,546.95	884,525.34	760,34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5,478.84	649,711.48	501,67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68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6.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2,131.87	4,707,293.89	4,335,32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04	483,53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869.61	-2,894,189.69	-3,519,6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407.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3,446.42	-110,278,362.07	27,58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747,862.69	-179,935,129.96	-48,272,28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30,811.43	385,495,845.26	18,692,051.88
股份支付的影响	1,399,600.46	1,570,018.44	475,1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8,053.05	183,394,753.23	8,059,590.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334,173.79	9,360,354.5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407,580.02	196,551,487.55	66,575,242.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551,487.55	66,575,242.22	20,861,926.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43,907.53	129,976,245.33	45,713,315.74

##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2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158,248.00 元。2021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154,456.00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962,048.00 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21,407,580.02	196,551,487.55	66,575,242.22
其中：库存现金	112,607.80	143,131.03	19,62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294,972.22	196,408,356.52	66,555,61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07,580.02	196,551,487.55	66,575,242.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33,809.90	57,980,865.35	2,626,871.9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225,725.03	36,659,011.00	7,195,327.33	质押
固定资产	117,366,008.09	71,813,429.58	73,925,044.48	抵押
无形资产	26,117,851.30	26,699,677.42	18,381,766.84	抵押
在建工程	144,998,368.09			抵押
合计	358,741,762.41	193,152,983.35	102,129,010.55	

#### 1.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的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8000645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074,400.00 元，业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抵押详情如下：1、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YM05-04-01 号，不动产证编号：权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422 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25,071,100.00 元；2、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1#厂房），不动产证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725 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62,647,800.00 元；3、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4#宿舍），不动产证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725 号，认定价值抵押物为 5,355,500.00 元。

(2) 2019 年 12 月 17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9000955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898,200.00 元，业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抵押详情如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58954 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105,898,200.00 元。

(3) 2021 年 9 月 14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100191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588,300.00 元，业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抵押详情如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MY05-04-03 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698 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13,588,300.00 元。

(4) 2022 年 8 月 22 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2002155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643,800.00 元，业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抵押详情如下：1、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MY05-04-03 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698 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23,538,700.00 元；2、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725 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87,105,100.00 元。

## 注释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7	6.9646	17.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0,000.00	6.9646	2,228,672.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9,095.78	6.3757	7,071,261.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0,302.80	6.3757	2,169,668.5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46,293.62	6.5249	6,174,471.24
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 注释53.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41,063.86	4,588,070.82	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497,100.47	24,497,100.47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合计	25,338,164.33	29,085,171.29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000,000.00	5,09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06,406.82	9,306,406.82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合计	22,306,406.82	14,396,406.8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6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489,478.54	10,489,478.54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合计	10,489,478.54	11,449,478.5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赛习特	2022/3/3	186,100.00	100.00	购买	2022/3/3	取得控制权

上海赛习特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人民币。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亚微与上海赛习特原股东黄斌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黄斌卿将其持有的上海赛习特 100%的股权作价 18.61 万元转让给深圳亚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亚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公司通过深圳亚微间接持有上海赛习特 5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上海赛习特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赛习特
现金	186,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6,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4,861.2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761.26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新设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南通亚微	新设

南通亚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亚微间接持有南通亚微 5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南通亚微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信宇人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华科研究院	惠州	惠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新设
氢科智能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深圳亚微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新设
南通亚微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51.00	新设
上海赛习特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8,891,116.88	894,500.00
应收账款	426,247,567.28	55,884,579.43
应收款项融资	17,026,700.00	
其他应收款	5,814,751.31	1,917,222.52
合计	497,980,135.47	58,696,301.9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新能源行业第一梯队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3,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6,650.83 万元。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90
应收账款	2,228,672.00
小计	2,228,689.90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与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TTI PARTNERS SPC 的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71,936,711.1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8。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859,683.56 元（2021 年度约 762,000.00 元，2020 年度约 365,00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九、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7,026,700.00	17,026,700.00
资产合计			17,026,700.00	17,026,7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3,641,850.00	3,641,850.00
资产合计			3,641,850.00	3,641,85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400,000.00
资产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志明和曾芳夫妇。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直接持有 9.09% 股份的股东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6.31% 的股份
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7.66% 的股份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智慧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庆任职董事的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家砚持有 0.88% 股权并曾任职董事的公司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庆任职董事的公司，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苏俊杰	董事
李茁英	独立董事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志坚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初大智	独立董事
李飞	董事
王家砚	董事，直接持有 0.3734% 的股份
李嫦晖	职工监事
刘建宏	监事
王凌	监事会主席
蔡连贺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吴庆芳	高级管理人员
蔡智园	高级管理人员
杨立新	杨志明姐姐
曾艳斌	曾芳叔叔
黄斌卿	深圳亚微总经理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干燥设备	323,008.85	734,513.28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575,221.24
合计		323,008.85	734,513.28	575,221.24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明、曾芳	1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2,400,1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8,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3,000,000.00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113,0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9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4,1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杨志明、曾芳	4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2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32,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38,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8,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3,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9,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536,711.1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32 年 10 月 26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6,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否
合计	246,059,811.1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曾芳	20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曾芳	50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曾芳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曾芳	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曾芳	1,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曾芳	7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4,700,000.00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1,000,000.00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	--	--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94,011.65	4,352,434.59	3,961,611.64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00	95,000.00	4,750.00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蔡智园					330.00	16.50
刘建宏					8,399.00	419.95
王凌					19,871.00	993.55

##### (4)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825.00	83,000.00	4,150.00		

#####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

#####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杨志明	3,000.00		14,720.00
曾芳			12,012.8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德山	2,097.00	3,351.00	
李飞	10,820.00	52,336.00	10,725.00
蔡连贺		5,953.00	9,334.00
蔡智园	2,818.00	5,297.00	
李嫦晖	15,863.00	26,444.94	26,862.00
王凌	11,735.00	554.50	25,129.00
刘建宏		5,091.00	
曾艳斌	1,947.86		
黄斌卿	14,967.88		
吴庆芳	25,177.00		

## 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缴纳日期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 税款日期
曾芳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929,581.2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150,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27,146.4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910,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王家砚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2,211.96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智慧树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747,854.16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7,206,793.72		

注：公司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由董事会审议确认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王家砚及智慧树的持股员工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税款合计 7,206,793.72 元，由公司及智慧树代扣代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代缴的税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是必要、合理的。

## 十一、股份支付

###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502 股		1,472,690 股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502 股		1,472,690 股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2,501 股	205,0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		市场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的权益份额		协议约定的权益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44,806.84	2,045,206.3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9,600.46	1,570,018.44	475,187.94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22 年 07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履约保函》（保函编号：07300BH22BLEE3C），银行为本公司出具以本公司为被保证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受益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PS/SYK-2022-CG-0003）为保证事项，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35,000.00 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01 月 25 日。

(2)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履约保函》（保函编号：07300BH22BMJNK2），银行为本公司出具以本公司为被保证人，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关于高真空烘箱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为保证事项，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8,431,690.21	129,013,435.12	68,821,539.55
1 至 2 年	65,775,918.63	61,610,172.94	50,007,068.91
2 至 3 年	24,004,830.29	34,587,652.89	29,687,999.17
3 年以上	15,658,383.78	22,454,862.65	16,945,909.17
小计	433,870,822.91	247,666,123.60	165,462,516.80
减：坏账准备	55,722,323.20	58,002,401.27	49,499,356.89
合计	378,148,499.71	189,663,722.33	115,963,159.91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7,189.08	1.33	5,757,18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113,633.83	98.67	49,965,134.12	12.77	378,148,499.71
其中：账龄组合	391,401,771.63	90.21	49,965,134.12	12.77	341,436,637.51
无风险组合	25,861,631.94	5.96			25,861,631.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850,230.26	2.50			10,850,230.26
合计	433,870,822.91	100.00	55,722,323.20	12.84	378,148,499.7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245.00	1.51	3,745,24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920,878.60	98.49	54,257,156.27	22.24	189,663,722.33
其中：账龄组合	211,376,995.05	85.35	54,257,156.27	25.67	157,119,838.78
无风险组合	32,543,883.55	13.14			32,543,883.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47,666,123.60	100.00	58,002,401.27	23.42	189,663,722.3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7,034.57	6.90	11,417,034.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45,482.23	93.10	38,082,322.32	24.72	115,963,159.91
其中：账龄组合	151,347,282.23	91.47	38,082,322.32	25.16	113,264,959.91
无风险组合	2,698,200.00	1.63			2,698,2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5,462,516.80	100.00	49,499,356.89	29.92	115,963,159.91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845.00	87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853.08	784,8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奥德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61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0.00	17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5.00	43,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0.00	36,0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50.00	30,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6.00	26,4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恒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57,189.08	5,757,189.0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845.00	99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400.00	82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5,245.00	3,745,245.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993,100.00	1,99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5,800.00	1,88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0,845.00	1,26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0.00	1,2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2,649.57	1,202,649.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400.00	91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640.00	740,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8,600.00	708,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17,034.57	11,417,034.57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002,765.92	14,700,138.32	5.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64,119,365.00	12,823,873.00	20.00
2 至 3 年	21,677,035.84	10,838,517.93	50.00
3 年以上	11,602,604.87	11,602,604.87	100.00
合计	391,401,771.63	49,965,134.12	12.77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469,551.57	4,823,477.58	5.00
1 至 2 年	61,131,172.94	12,226,234.59	20.00
2 至 3 年	33,137,652.89	16,568,826.45	50.00
3 年以上	20,638,617.65	20,638,617.65	100.00
合计	211,376,995.05	54,257,156.27	25.6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123,339.55	3,306,166.98	5.00
1 至 2 年	48,557,068.91	9,711,413.78	20.00
2 至 3 年	23,204,264.42	11,602,132.21	50.00
3 年以上	13,462,609.35	13,462,609.35	100.00
合计	151,347,282.23	38,082,322.32	25.16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20,684.57	150,000.00	646,200.00	5,607,450.00		11,417,034.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88,978.63	13,693,343.69				38,082,322.32
其中：账龄组合	24,388,978.63	13,693,343.69				38,082,322.3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1,909,663.20	13,843,343.69	646,200.00	5,607,450.00		49,499,356.8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7,034.57	479,000.00	3,523,548.80	4,627,240.77		3,745,2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82,322.32	16,174,833.95				54,257,156.27
其中：账龄组合	38,082,322.32	16,174,833.95				54,257,156.2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9,499,356.89	16,653,833.95	3,523,548.80	4,627,240.77		58,002,401.2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245.00	2,847,208.57	756,144.49	79,120.00		5,757,18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57,156.27		4,292,022.15			49,965,134.12
其中：账龄组合	54,257,156.27		4,292,022.15			49,965,134.1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8,002,401.27	2,847,208.57	5,048,166.64	79,120.00		55,722,323.20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收到部分款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46.92	收到部分款	
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595,597.57	资产抵债	
合计	756,144.4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湖南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0.00	收款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收款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640.00	收款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收款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908.80	收款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收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合计	3,523,548.8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湖南锂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	收款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收款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收款	
合计	646,200.00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120.00	4,627,240.77	5,607,4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中能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120.00	公司吊销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79,12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93,100.00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85,800.00	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5,691.20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649.57	失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4,627,240.7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货款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388,850.00	首次被执行人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华亿比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600.00	失信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乔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失信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5,607,450.00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20,000.00		5,826,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0,511.20		994,102.2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50,175.21		290,035.04
	小计	122,940,686.41	28.34	7,110,137.28
2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1,483,950.74		881,813.35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910,600.00		907,390.0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808,400.00		300,15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05,400.00		360,18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667,869.94		383,484.0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056,716.60		1,572,492.3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26,519.12		179,88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893,938.2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5,63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313,026.41		4,6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900.6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77.98		
	小计	91,648,629.63	21.12	4,589,989.77
	3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8,656,200.0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5,200.00		1,315,040.00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3,044,000.00		608,800.00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10,000.00		115,500.00
小计	20,585,400.00	4.74	2,472,150.00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9,183,448.30		959,172.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		350.50
	小计	19,190,458.30	4.42	959,522.92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5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0.00		299,7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3,524,043.24		812,791.6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620,000.00		625,235.0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662,137.93		536,137.9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575.86		42,538.79
	小计	13,127,757.03	3.03	2,316,403.34
	合计	267,492,931.37	61.65	17,448,203.31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3,561,014.04		1,052,800.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8,021,400.22		1,346,670.01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4,363,869.5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396,400.00		269,82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380,757.00		444,128.3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3,149.99		55,157.5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164,910.00		149,881.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3,560.00		678.00
	小计	65,005,060.76	26.25	3,319,134.86
2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384,000.00		6,238,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2,511.20		222,625.56
	小计	18,836,511.20	7.61	6,460,625.56
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2,858,620.70		2,571,724.1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92,810.00		46,405.00
	小计	12,951,430.70	5.23	2,618,129.14
4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5,697,613.65		1,929,329.3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964,845.36		1,406,822.68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930,000.00		392,50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		67,675.00
	小计	12,143,459.01	4.90	3,796,327.01
5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76,000.00		288,8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766,350.35		1,386,863.15
	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96,000.00
	小计	11,462,350.35	4.63	1,771,663.15
	合计	120,398,812.02	48.61	17,965,879.72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6,625,172.40		831,258.6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59,774.00		51,954.80
	小计	16,884,946.40	10.20	883,213.42
2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6,664,000.00	10.07	6,582,480.00
3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7,304,132.00		1,237,446.4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4,124,419.00		1,534,878.50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1,230,000.00		61,50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0		55,575.00
	小计	12,959,751.00	7.83	2,889,399.90
4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925,000.00		196,250.0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698,200.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951,199.99		414,41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861,800.00		356,94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9,293.82		23,964.69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157,000.00		124,500.00
	小计	11,072,493.81	6.69	1,116,064.69
5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6,638,230.00		1,327,646.00
	湖南安德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240.00		600,120.00
	安徽安德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0		29,000.00
	小计	10,218,470.00	6.18	1,956,766.00
	合计	67,799,661.21	40.98	13,427,924.01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994,056.22	10,824,079.44	5,289,228.68
合计	8,994,056.22	10,824,079.44	5,289,228.6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38,380.79	9,365,047.70	4,594,251.33
1 至 2 年	346,786.14	1,420,000.00	1,076,928.00
2 至 3 年	996,946.91	1,025,200.00	100,000.00
3 年以上	1,092,100.00	660,900.00	858,180.00
小计	10,874,213.84	12,471,147.70	6,629,359.33
减：坏账准备	1,880,157.62	1,647,068.26	1,340,130.65
合计	8,994,056.22	10,824,079.44	5,289,228.6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71,760.53	7,693,682.44	1,262,950.34
押金、保证金	5,174,633.05	4,738,033.05	5,218,108.00
备用金	4,470.00	18,737.53	132,217.90
代垫社保款	23,350.26	20,694.68	16,083.09
小计	10,874,213.84	12,471,147.70	6,629,359.33
减：坏账准备	1,880,157.62	1,647,068.26	1,340,130.65
合计	8,994,056.22	10,824,079.44	5,289,228.68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83,313.84	789,257.62	8,994,056.2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90,900.00	1,090,900.00	
合计	10,874,213.84	1,880,157.62	8,994,056.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920,247.70	1,096,168.26	10,824,079.4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50,900.00	550,900.00	
合计	12,471,147.70	1,647,068.26	10,824,079.4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78,459.33	989,230.65	5,289,228.6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50,900.00	350,900.00	
合计	6,629,359.33	1,340,130.65	5,289,228.68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900.00	10.03	1,09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3,313.84	89.97	789,257.62	19.20	8,994,056.2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71,760.53	52.16			5,671,760.53
账龄组合	4,111,553.31	37.81	789,257.62	19.20	3,322,295.69
合计	10,874,213.84	100.00	1,880,157.62	17.29	8,994,056.2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900.00	4.42	55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20,247.70	95.58	1,096,168.26	9.20	10,824,079.4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693,682.44	61.69			7,693,682.44
账龄组合	4,226,565.26	33.89	1,096,168.26	25.94	3,130,397.00
合计	12,471,147.70	100.00	1,647,068.26	13.21	10,824,079.4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900.00	5.29	35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8,459.33	94.71	989,230.65	15.76	5,289,228.6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62,950.34	19.05			1,262,950.34
账龄组合	5,015,508.99	75.66	989,230.65	19.72	4,026,278.34
合计	6,629,359.33	100.00	1,340,130.65	20.22	5,289,228.68

####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天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0,900.00	1,090,9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合计	550,900.00	550,9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900.00	350,9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3,420.26	148,171.01	5.00
1 至 2 年	161,933.05	32,386.61	20.00
2 至 3 年	755,000.00	377,500.00	50.00
3 年以上	231,200.00	231,200.00	100.00
合计	4,111,553.31	789,257.62	19.2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1,365.26	101,568.26	5.00
1 至 2 年	860,000.00	172,000.00	20.00
2 至 3 年	1,025,200.00	512,600.00	50.00
3 年以上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合计	4,226,565.26	1,096,168.26	25.9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1,300.99	166,565.05	5.00
1 至 2 年	1,076,928.00	215,385.60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07,280.00	607,280.00	100.00
合计	5,015,508.99	989,230.65	19.72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6,168.26		550,900.00	1,647,068.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90,000.00		49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75,000.00		-75,000.00	
本期计提	108,089.36		125,000.00	233,089.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9,257.62		1,090,900.00	1,880,157.6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89,230.65		350,900.00	1,340,130.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937.61		200,000.00	306,937.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6,168.26		550,900.00	1,647,068.2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93,584.61		350,900.00	1,944,484.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4,353.96			-604,353.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89,230.65		350,900.00	1,340,130.65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亚微	内部往来	5,707,585.3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2.49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11.95	65,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9.75	278,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6.07	105,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3.68	400,000.00
合计		9,127,585.33		83.94	848,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信宇人	关联方款项	5,973,682.44	1 年以内	47.90	
深圳亚微	关联方款项	1,72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3.79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8.82	55,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4.01	100,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01	25,000.00
合计		9,793,682.44		78.53	180,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24.14	80,000.00
惠州信宇人	关联方款项	902,950.34	1 年以内	13.62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11.31	37,5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至 2 年	6.03	80,00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000.00	1 至 2 年	5.64	74,800.00
合计		4,026,950.34		60.74	272,300.0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100,000.00		76,1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6,100,000.00		76,10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100,000.00		66,100,000.00
合计	66,100,000.00		66,1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500,000.00		64,500,000.00
合计	64,500,000.00		64,5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惠州信宇人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科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亚微	3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氢科智能							
合计	64,500,000.00	63,000,000.00	1,500,000.00		64,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惠州信宇人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科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亚微	5,100,000.00	3,500,000.00	1,600,000.00		5,100,000.00		
氢科智能							
合计	66,100,000.00	64,500,000.00	1,600,000.00		66,1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惠州信宇人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科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亚微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氢科智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6,100,000.00	66,100,000.00	10,000,000.00		76,1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070,849.71	595,503,874.48	530,296,546.47	438,435,533.34	246,886,013.10	187,590,478.02
其他业务	6,306,301.70	6,833,590.05	542,329.30	571,888.60	370,022.11	360,000.00
合计	657,377,151.41	602,337,464.53	530,838,875.77	439,007,421.94	247,256,035.21	187,950,478.02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545.68	3,642.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30.02	108,751.96
债务重组收益		-195,000.00	-611,855.12
合计		-20,124.30	-499,460.47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8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3,945.70	7,046,346.30	9,783,03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761.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95,000.00	-611,855.12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756.96	128,323.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23,473.80	3,523,548.80	646,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199.73	38,642.63	109,50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50.84	16,004.85	9,620.75
小计	19,411,713.64	10,623,299.54	10,064,834.1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93,80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7,661.93	2,060.24	124.14
合计	16,600,249.71	10,621,239.30	10,064,710.0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0.71	0.71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4	0.87	0.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19,411,713.64	10,623,299.54	10,064,83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3,80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61.93	2,060.24	124.14
合计	16,600,249.71	10,621,239.30	10,064,710.0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0.71	0.71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9	0.71	0.71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06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专用, 复印无效。  
2020年07月09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资额: 22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蔡东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8411193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蔡东钰的年检二维码

续有效一年。  
 1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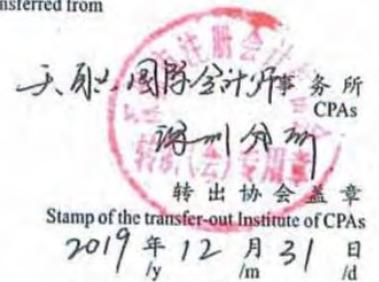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曾新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6198901030062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新蕊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1101015004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云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0119861012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云婷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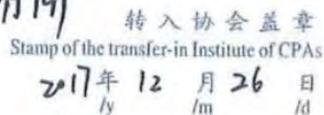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7049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370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203 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6YUQD3W0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12370 号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信宇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信宇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  
[2023]0012370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慕东钰



(项目合伙人)

慕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薪羽



曾薪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婷



刘云婷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116,297,853.48	165,441,38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88,264,694.85	47,996,616.88
应收账款	注释3	313,352,697.82	370,362,987.8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4,106,760.00	17,026,7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13,488,432.88	6,885,048.8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028,489.28	3,897,528.79
存货	注释7	299,456,032.86	251,754,817.26
合同资产	注释8	75,851,482.98	68,724,61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37,088,596.64	40,397,258.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1,935,040.79</b>	<b>972,486,960.2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0	322,215.65	318,567.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2,125,877.65	2,140,501.72
固定资产	注释12	136,461,494.25	136,586,930.31
在建工程	注释13	159,651,867.29	151,444,52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5,993,540.52	6,613,561.95
无形资产	注释15	27,401,402.74	27,652,47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3,865,063.83	4,174,5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5,938,266.17	13,816,29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5,326,043.93	5,407,907.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7,085,772.03</b>	<b>348,155,286.21</b>
<b>资产总计</b>		<b>1,309,020,812.82</b>	<b>1,320,642,246.4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9	30,054,071.75	35,060,50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39,186,406.38	168,216,415.04
应付账款	注释21	381,223,953.13	381,277,39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87,464,023.21	77,684,992.8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9,308,319.33	9,149,245.43
应交税费	注释24	4,540,792.90	7,404,913.4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659,894.17	1,639,373.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59,590,241.97	59,314,482.7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83,520,732.04	64,879,123.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6,548,434.88</b>	<b>804,626,452.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8	121,843,292.90	115,399,711.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4,164,198.07	4,854,63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12,745,886.81	12,802,9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012,360.83	1,104,27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1	15,476,107.08	7,056,319.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5,241,845.69</b>	<b>141,217,932.39</b>
<b>负债合计</b>		<b>951,790,280.57</b>	<b>945,844,385.1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2	73,315,791.00	73,315,7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300,111,766.67	299,754,0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20,575,140.15	-2,680,829.0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52,852,417.52</b>	<b>370,388,965.28</b>
少数股东权益		4,378,114.73	4,408,896.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7,230,532.25</b>	<b>374,797,861.2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09,020,812.82</b>	<b>1,320,642,246.4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5	69,844,216.51	39,783,032.5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60,845,775.26	33,592,685.2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857,031.04	499,135.97
销售费用	注释37	7,988,254.28	5,977,184.29
管理费用	注释38	7,480,874.49	6,902,947.62
研发费用	注释39	12,627,989.54	14,280,177.02
财务费用	注释40	842,837.92	759,104.74
其中：利息费用		1,242,686.78	1,115,362.16
其中：利息收入		331,702.37	422,483.75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1,864,081.31	7,090,75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263,40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4,370,951.58	-1,950,64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6,951,288.35	-11,359,111.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251,399.48</b>	<b>-28,447,207.00</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112,562.23	67,207.5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6	6.95	374,085.6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138,844.20</b>	<b>-28,754,085.03</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2,213,751.80	-2,792,185.7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25,092.40</b>	<b>-25,961,899.30</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5,092.40	-25,961,899.3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94,311.13	-26,036,340.6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81.27	74,441.3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925,092.40</b>	<b>-25,961,899.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4,311.13	-26,036,34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81.27	74,441.36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6.79	-1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6.79	-1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72,306.60	45,674,58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5,840.86	2,881,68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4,544,498.42	9,292,249.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532,645.88</b>	<b>57,848,513.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38,861.65	74,592,29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9,307.94	21,778,31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705.50	5,203,77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14,780,992.19	15,983,565.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539,867.28</b>	<b>117,557,960.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007,221.40</b>	<b>-59,709,44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7.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1,596.08	11,693,42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10.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61,596.08</b>	<b>11,725,534.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7,799.08</b>	<b>-11,725,534.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3,581.8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24,945,800.28	15,181,883.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89,382.08</b>	<b>23,181,883.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066.06	2,052,51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8	539,562.00	5,539,56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66,628.06</b>	<b>7,705,080.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22,754.02</b>	<b>15,476,803.7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4,530.30</b>	<b>-30,499.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注释48	<b>-24,197,736.16</b>	<b>-55,988,678.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8	121,407,580.02	196,551,487.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注释48	<b>97,209,843.86</b>	<b>140,562,809.4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四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883,340.34	133,663,61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264,694.85	47,880,416.88
应收账款	注释1	321,614,762.30	378,148,499.71
应收款项融资		4,106,760.00	17,026,700.00
预付款项		7,849,528.46	4,710,849.5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996,622.89	8,994,056.22
存货		141,236,601.63	66,464,401.79
合同资产		75,851,482.98	68,874,61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05,074.25	12,001,297.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5,908,867.70</b>	<b>737,764,445.6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2,215.65	318,567.49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76,100,000.00	7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25,877.65	2,140,501.72
固定资产		8,054,196.15	8,208,73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93,540.52	6,613,561.95
无形资产		1,429,007.97	1,534,62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17.21	82,12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3,697.61	11,684,43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5,657.60	2,729,548.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631,310.36</b>	<b>109,412,096.47</b>
<b>资产总计</b>		<b>856,540,178.06</b>	<b>847,176,542.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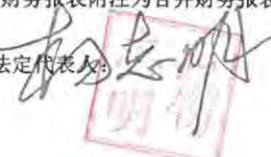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54,071.75	35,060,50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426,173.48	168,526,886.04
应付账款		46,773,583.23	42,316,15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353,373.65	77,466,959.39
应付职工薪酬		2,132,767.69	1,830,616.24
应交税费		2,591,322.08	5,288,648.77
其他应付款		68,027,699.81	70,233,885.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587.99	2,415,507.73
其他流动负债		87,621,096.01	68,818,898.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6,627,675.69</b>	<b>471,958,063.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64,198.07	4,854,63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45,886.81	12,802,9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407.23	985,86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76,107.08	7,056,319.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279,599.19</b>	<b>25,699,813.95</b>
<b>负债合计</b>		<b>509,907,274.88</b>	<b>497,657,877.0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3,315,791.00	73,315,7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111,766.67	299,754,0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794,654.49	-23,551,129.16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6,632,903.18</b>	<b>349,518,665.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56,540,178.06</b>	<b>847,176,542.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66,790,285.47	42,739,818.4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63,460,065.97	35,314,955.55
税金及附加		201,840.59	142,038.02
销售费用		2,728,865.19	2,821,520.16
管理费用		3,344,484.58	3,036,114.32
研发费用		7,778,318.38	4,780,510.19
财务费用		-169,105.62	-136,099.14
其中：利息费用		215,161.40	175,665.20
其中：利息收入		310,633.11	370,138.60
加：其他收益		1,846,373.16	7,082,32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6,369.48	-2,475,49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924.89	-3,270,39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4,874,365.87</u>	<u>-1,882,785.71</u>
加：营业外收入		29,125.11	6,611.01
减：营业外支出		1.44	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4,845,242.20</u>	<u>-1,876,175.17</u>
减：所得税费用		-1,601,716.87	-1,585,32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3,243,525.33</u>	<u>-290,854.54</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525.33	-290,854.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243,525.33</u>	<u>-290,854.54</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07,014.08	40,627,76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5,840.86	2,750,68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176.23	78,167,296.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094,031.17</b>	<b>121,545,748.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07,392.19	63,886,04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997.26	7,728,2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645.32	4,450,7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9,812.98	84,762,145.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338,847.75</b>	<b>160,827,139.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44,816.58</b>	<b>-39,281,391.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27.10	159,00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0,027.10</b>	<b>9,159,003.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27.10</b>	<b>-9,159,003.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5,800.28	15,181,883.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45,800.28</b>	<b>20,181,883.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95.83	90,84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62.00	539,56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79,957.83</b>	<b>743,406.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65,842.45</b>	<b>19,438,477.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4,530.30</b>	<b>-30,499.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834,470.93</b>	<b>-29,032,416.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9,801.65	123,615,325.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795,330.72</b>	<b>94,582,909.1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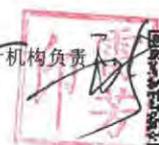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3月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有限”），于2002年8月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00元，其中胡大贵认缴出资250,000.00元，杨志明认缴出资25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胡大贵。截至2002年8月5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2年8月5日出具“深宝龙会验字[2002]第45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
胡大贵	250,000.00	50.00	250,000.00
杨志明	250,000.00	50.00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2003年8月11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胡大贵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猛，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智锋。2003年8月25日，上述股东签订了《产权出让合同书》，并于2003年9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450,000.00	90.00
徐猛	25,000.00	5.00
彭智锋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3年12月21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杨志明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龙勇，2003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了《产权出让合同书》，并于2004年1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375,000.00	75.00
杨龙勇	75,000.00	15.00
徐猛	25,000.00	5.00
彭智锋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7年7月2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杨龙勇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徐猛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彭智锋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2007年7月4日，杨龙勇、徐猛、彭智锋与杨志明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7年7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0年3月12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元，由杨志明认缴，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截至2010年3月18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223号”《验资报告》，并于2010年4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10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元，由杨志明认缴，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3]34号”《验资报告》，并于2013年4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2013年6月7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元，由杨志明认缴，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7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3年6月8日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3]63号”《验资报告》，并于2013年6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2月15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111,111.00元，由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树”）出资4,000,000.00元认缴，其中1,111,111.00元计入实收资本，2,888,8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为11,111,111.00元，并于2016年2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8月8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1,111,111.00元计入实收资本，2,888,8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10,000,000.00	90.00
智慧树	1,111,111.00	10.00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2016年3月3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杨志明将其持有的信宇人有限30%的股权以3,333,333.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知识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识狼”），双方于2016年3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3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杨志明	6,666,667.00	60.00
知识狼	3,333,333.00	30.00
智慧树	1,111,111.00	10.00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2016年10月13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知识狼将其持有的信宇人有限30%的股权以3,333,333.0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芳，双方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10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
杨志明	6,666,667.00	60.00
曾芳	3,333,333.00	30.00
智慧树	1,111,111.00	10.00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2016年11月1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信宇人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1,662,65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51,539.00元由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睿德信”）和王家砚认缴，其中：东莞睿德信增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5,475.00元，19,464,5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家砚增资6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64.00元，583,9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16年11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551,539.00元计入实收资本，20,048,4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杨志明	6,666,667.00	57.1625
曾芳	3,333,333.00	28.5813
智慧树	1,111,111.00	9.5271
东莞睿德信	535,475.00	4.5914
王家砚	16,064.00	0.1377
合计	11,662,650.00	100.0000

2016年12月24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曾芳将其所持信宇人有限2%的股权以10,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门时代伯乐”），将其持有的信宇人有限2%的股权以10,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2016年12月27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12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28日，根据信宇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409,061.00元，增加部分746,411.00元由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道汇盛”）认缴186,603.00元，王志妮认缴46,651.00元，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睿投资”）认缴233,253.00元，南海成长认缴233,253.00元，王家砚认缴46,651.00元。其中：勤道汇盛增资8,000,000.00元，其中186,603.00元计入实收资本，7,813,397.00元计入资本公积；特睿投资增资10,000,000.00元，其中233,253.00元计入实收资本，9,766,7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海成长增资10,000,000.00元，其中233,253.00元计入实收资本，9,766,7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志妮增资2,000,000.00元，其中46,651.00元计入实收资本，1,953,3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家砚增资



2,000,000.00元，其中46,651.00元计入实收资本，1,953,3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16年12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信宇人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746,411.00元计入实收资本，31,253,5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6,666,667.00	53.7242
曾芳	2,866,827.00	23.1027
智慧树	1,111,111.00	8.9540
东莞睿德信	535,475.00	4.3152
南海成长	466,506.00	3.7594
海门时代伯乐	233,253.00	1.8797
特睿投资	233,253.00	1.8797
勤道汇盛	186,603.00	1.5038
王家砚	62,715.00	0.5054
王志妮	46,651.00	0.3759
合计	12,409,061.00	100.0000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7年3月6日，信宇人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以信宇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170,000.00元（共54,1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宇人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14,664,969.46元，按照1:0.472419783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54,1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60,494,969.46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各自在信宇人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3月2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7]923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3月24日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53.7242
曾芳	12,514,733.00	23.1027
智慧树	4,850,382.00	8.9540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4.3152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7594
海门时代伯乐	1,018,233.00	1.8797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8797
勤道汇盛	814,608.00	1.5038
王家砚	273,775.00	0.5054
王志妮	203,626.00	0.3759
合计	54,170,000.00	100.0000

###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7年3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3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由海门时代伯乐出资24,960,000.00元，其中2,080,000.00元计入股本，22,8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同锦”）出资15,000,000.00元，其中1,250,000.00元计入股本，13,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资本”）出资9,999,996.00元，其中833,333.00元计入股本，9,166,6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出资15,000,000.00元，其中1,250,000.00元计入股本，13,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道聚鑫”）出资5,000,004.00元，其中416,667.00元计入股本，4,583,3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18]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于2017年3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8.5040
曾芳	12,514,733.00	20.8579
智慧树	4,850,382.00	8.0840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5.1637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8959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3941
鄞州同锦	1,250,000.00	2.0833
深港产学研	1,250,000.00	2.0833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6971
嘉远资本	833,333.00	1.3889
勤道汇盛	814,608.00	1.3577
勤道聚鑫	416,667.00	0.6944



王家砚	273,775.00	0.4563
王志妮	203,626.00	0.3394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8年4月20日，勤道汇盛、王志妮、勤道聚鑫与徐州市睿德信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睿德信”）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勤道汇盛将其持有公司814,608股的股份以8,845,1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睿德信；约定王志妮将其持有公司203,626股的股份以2,211,28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睿德信；约定勤道聚鑫将其持有公司416,667股的股份以5,426,30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睿德信。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8.5040
曾芳	12,514,733.00	20.8579
智慧树	4,850,382.00	8.0840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5.1637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8959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3941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391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2.0833
深港产学研	1,250,000.00	2.0833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6971
嘉远资本	833,333.00	1.3889
王家砚	273,775.00	0.456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注：2018年3月6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松禾创投”）。

2018年5月31日，曾芳与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时代伯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将其持有公司357,142股的股份以4,999,98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时代伯乐。

2018年6月27日，曾芳与嘉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将其持有公司357,142股的股份以4,999,98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资本。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8.5040



曾芳	11,800,449.00	19.6675
智慧树	4,850,382.00	8.0840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5.1637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8959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3941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391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2.0833
松禾创投	1,250,000.00	2.0833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9841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6971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952
王家砚	273,775.00	0.456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9年7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00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80,00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其中6,666,667.00元计入注册资本，73,33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于2019年8月7日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9]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6,666,667.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73,333,333.00元作为资本公积，并于2019年8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3.6536
曾芳	11,800,449.00	17.700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10.0000
智慧树	4,850,382.00	7.2756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6473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5063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0547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1524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87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87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857



特睿投资	1,018,233.00	1.5273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357
王家砚	273,775.00	0.4107
合计	66,666,667.00	100.0000

2020年10月31日，特睿投资与深圳市纳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维投资”）、深圳市鑫之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缘”）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特睿投资将其持有公司778,817股的股份以10,000,0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维投资；约定特睿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39,416股的股份以3,074,10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鑫之缘。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3.6536
曾芳	11,800,449.00	17.700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10.0000
智慧树	4,850,382.00	7.2756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6473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5063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0547
徐州睿德信	1,434,901.00	2.1524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87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87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857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68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357
王家砚	273,775.00	0.4107
鑫之缘	239,416.00	0.3591
合计	66,666,667.00	100.0000

2020年11月12日，曾芳与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芳将其持有公司1,215,067股的股份以15,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友豪创。

2020年11月24日，徐州睿德信与深圳市晟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礼投资”）、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1,058,678股的股份以14,069,830.62元的价格转让给晟礼投资；约定徐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376,223股的股份以5,000,003.67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投资。

经上述股权转让，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3.6536
曾芳	10,585,382.00	15.878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10.0000
智慧树	4,850,382.00	7.2756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6473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5063
南海成长	2,036,467.00	3.0547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87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87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857
惠友豪创	1,215,067.00	1.8226
晟礼投资	1,058,678.00	1.5880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682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643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357
王家砚	273,775.00	0.4107
鑫之缘	239,416.00	0.3591
合计	66,666,667.00	100.0000

2020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157,896.00元，由如皋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惠友豪创认购，其中：如皋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000,012.00元认购2,105,264.00元新增注册资本，27,894,7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友豪创出资15,000,006.00元认购1,052,632.00元新增注册资本，13,947,3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20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1]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018.00元。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012.00元，其中人民币2,105,264.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7,894,748.00元作为资本公积。惠友豪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0,006.00元，其中人民币1,052,632.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3,947,374.00元作为资本公积。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20日更名，由原名称“如皋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1.6793
曾芳	10,585,382.00	15.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5477
智慧树	4,850,382.00	6.9465
海门时代伯乐	3,098,233.00	4.4372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3477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2477
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敦汇中凯”)	2,105,264.00	3.0151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916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902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902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050
晟礼投资	1,058,678.00	1.5162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154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388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115
王家砚	273,775.00	0.3921
鑫之缘	239,416.00	0.3429
合计	69,824,563.00	100.0000

2021年10月28日，晟礼投资与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创贰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晟礼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058,678股的股份以14,464,520.34元的价格转让给湾创贰号。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41.6793
曾芳	10,585,382.00	15.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5477
智慧树	4,850,382.00	6.9465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00	4.4372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3477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2477
敦汇中凯	2,105,264.00	3.0151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9165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902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902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7050
湾创贰号	1,058,678.00	1.5162
纳维投资	778,817.00	1.1154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388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5115
王家砚	273,775.00	0.3921
鑫之缘	239,416.00	0.3429
合计	69,824,563.00	100.0000

注：2021年8月6日，海门时代伯乐名称变更为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时代伯乐”）。

2021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91,228.00元，其中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出资15,000,000.00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872,807.00元，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出资15,000,000.00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872,807.00元，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出资10,000,000.00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581,871.00元，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伯乐”）出资20,000,000.00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163,743.00元。并于2021年12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15,791.00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39.6946
曾芳	10,585,382.00	14.43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0931
智慧树	4,850,382.00	6.6157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00	4.2259
东莞睿德信	2,337,544.00	3.1883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0931
敦汇中凯	2,105,264.00	2.8715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7777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0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0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6238
冠达伯乐	1,163,743.00	1.5873
湾创贰号	1,058,678.00	1.4440
同普远景	872,807.00	1.1905
苏州同创	872,807.00	1.1905
纳维投资	778,817.00	1.0623
郑州同创	581,871.00	0.7937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13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4871
王家砚	273,775.00	0.3734
鑫之缘	239,416.00	0.3266
合计	73,315,791.00	100.0000

2022年3月25日，东莞睿德信分别与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瀚林”）、泉州珩创芯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珩创芯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915,751股的股份以20,000,001.84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保瀚林，东莞睿德信将其持有公司641,026股的股份以14,000,007.84元的价格转让给珩创芯耀。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志明	29,102,399.00	39.6946
曾芳	10,585,382.00	14.437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00	9.0931
智慧树	4,850,382.00	6.6157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00	4.2259
惠友豪创	2,267,699.00	3.0931
敦汇中凯	2,105,264.00	2.8715
南海成长	2,036,467.00	2.7777
鄞州同锦	1,250,000.00	1.7050
松禾创投	1,250,000.00	1.7050
嘉远资本	1,190,475.00	1.6238
冠达伯乐	1,163,743.00	1.5873
湾创贰号	1,058,678.00	1.4440
中保瀚林	915,751.00	1.2491
同普远景	872,807.00	1.1905



苏州同创	872,807.00	1.1905
东莞睿德信	780,767.00	1.0649
纳维投资	778,817.00	1.0623
珩创芯耀	641,026.00	0.8743
郑州同创	581,871.00	0.7937
嘉远投资	376,223.00	0.513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00	0.4871
王家砚	273,775.00	0.3734
鑫之缘	239,416.00	0.3266
合计	73,315,791.00	100.0000

#### 4.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23383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1.579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实际控制人为杨志明、曾芳夫妇。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锂电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为锂电池、光电、医疗用品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三(二十五))、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三(二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三))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



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商业承兑	信用风险特征对同一债务人（出票人）的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汇票组合	期限相同或相近的无担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5.00	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	5.00	2.71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
软件	5	软件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现金管理服务	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	

##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三十)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三）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干燥设备、锂电涂布设备、锂电辊分设备、锂电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他锂电设备。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系：锂电干燥设备、锂电涂布设备、锂电辊分设备、锂电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他锂电设备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认交易金额、将交易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1）无需安装的设备、配件和材料的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调试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 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三十四)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五）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使用权资产、本附注三（三十一）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



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



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2,907.45	1,357,841.37	13,710,74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020.34	1,295,020.34
未分配利润	-69,471,938.22	62,821.03	-69,409,117.1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5,777.06	1,090,521.96	13,816,29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07.34	985,863.22	1,104,270.56
应交税费	7,360,948.10	43,965.33	7,404,913.43
未分配利润	-2,741,522.43	60,693.41	-2,680,829.02

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3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783,127.94	-9,057.79	-2,792,185.73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公司	15%	15%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	15%	15%
深圳市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亚微”）	15%	20%
惠州华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研究院”）	20%	20%
深圳市氢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科智能”）	20%	20%
南通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亚微”）	20%	20%
赛习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习特”）	20%	20%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软件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1）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24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2020年12月9日，惠州信宇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511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惠州信宇人在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惠州信宇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预计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高，2023年1-3月仍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22年12月19日，深圳亚微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013，有效期：三年。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深圳亚微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亚微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采用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0%的税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华科研究院、氢科智能、南通亚微、上海赛习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943.00	112,607.80
银行存款	97,169,900.86	121,294,972.22
其他货币资金	19,088,009.62	44,033,809.90
合计	116,297,853.48	165,441,389.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887,992.95	42,598,809.90
履约保证金		1,43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16.67	
合计	19,088,009.62	44,033,809.90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032,694.85	34,466,116.88
商业承兑汇票	11,232,000.00	13,530,500.00
合计	88,264,694.85	47,996,616.88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072,694.85	100.00	2,808,000.00	3.08	88,264,694.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032,694.85	84.58			77,032,694.85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040,000.00	15.42	2,808,000.00	20.00	11,232,000.00
合计	91,072,694.85	100.00	2,808,000.00	3.08	88,264,694.8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891,116.88	100.00	894,500.00	1.83	47,996,616.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466,116.88	70.50			34,466,116.88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425,000.00	29.50	894,500.00	6.20	13,530,500.00
合计	48,891,116.88	100.00	894,500.00	1.83	47,996,616.88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4,500.00	1,913,500.00				2,808,000.00
其中：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94,500.00	1,913,500.00				2,808,000.00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894,500.00	1,913,500.00				2,808,000.00

####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658,200.00	26,225,725.03
合计	60,658,200.00	26,225,725.03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08,214.85		3,374,191.85
商业承兑汇票		14,040,000.00		14,040,000.00
合计		22,648,214.85		17,414,191.85

#### 6.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7,400,118.85	320,802,384.58
1至2年	58,647,303.61	65,781,968.63
2至3年	21,260,171.40	24,004,830.29
3年以上	15,635,707.52	15,658,383.78
小计	362,943,301.38	426,247,567.28
减：坏账准备	49,590,603.56	55,884,579.43
合计	313,352,697.82	370,362,987.85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9,289.08	1.57	5,699,28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44,012.30	98.43	43,891,314.48	12.29	313,352,697.82
其中：账龄组合	316,366,813.89	87.17	43,891,314.48	13.87	272,475,499.41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0,877,198.41	11.26			40,877,198.41
合计	362,943,301.38	100.00	49,590,603.56	13.66	313,352,697.82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7,189.08	1.35	5,757,18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490,378.20	98.65	50,127,390.35	11.92	370,362,987.85
其中：账龄组合	394,628,746.26	92.58	50,127,390.35	12.70	344,501,355.91
无风险组合	25,861,631.94	6.07			25,861,631.94
合计	426,247,567.28	100.00	55,884,579.43	13.11	370,362,987.85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4,945.00	784,9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853.08	784,8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奥德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61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0.00	17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5.00	43,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0.00	36,0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50.00	30,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6.00	26,4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恒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99,289.08	5,699,289.0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845.00	87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853.08	784,8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奥德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61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0.00	17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5.00	43,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0.00	36,0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50.00	30,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6.00	26,4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恒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57,189.08	5,757,189.08	100.00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865,896.60	11,443,294.86	5.00
1至2年	57,426,327.45	11,485,265.48	20.00
2至3年	18,223,671.40	9,111,835.70	50.00
3年以上	11,850,918.44	11,850,918.44	100.00
合计	316,366,813.89	43,891,314.48	13.87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223,690.55	14,861,184.55	5.00
1至2年	64,125,415.00	12,825,083.00	20.00
2至3年	21,677,035.84	10,838,517.93	50.00
3年以上	11,602,604.87	11,602,604.87	100.00
合计	394,628,746.26	50,127,390.35	12.70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7,189.08	22,400.00	85,900.00		5,600.00	5,699,28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27,390.35	1,540,991.78	7,771,467.65		-5,600.00	43,891,314.48
其中: 账龄组合	50,127,390.35	1,540,991.78	7,771,467.65		-5,600.00	43,891,314.48
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55,884,579.43	1,563,391.78	7,857,367.65			49,590,603.56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3月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900.00	收到部分款	
合计	85,900.00		

####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519,730.49		583,080.0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1,380,411.10		815,151.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05,400.00		180,09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601,105.36		269,825.2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8,438,026.16		1,427,842.51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8,404,200.00		240,12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1,814.73		44,696.9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26,519.12		175,812.1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153,026.55		4,6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6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200.11		110.01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77.98		
	小计	91,925,112.20	25.33	3,741,327.84
2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840,000.00		2,692,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1,461.20		994,149.7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55,215.21		87,010.76
	小计	60,266,676.41	16.60	3,773,160.50
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055,448.30		1,052,772.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		350.5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1,062,458.30	5.80	1,053,122.92
4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8,656,200.00		432,810.00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5,200.00		1,315,040.00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3,044,000.00		608,800.00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55,000.00		122,750.00
	小计	20,730,400.00	5.71	2,479,400.00
5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0.00		299,7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3,558,543.24		784,561.6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163,580.00		319,424.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895.86		73,396.17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66,030.00		110,951.50
	小计	12,413,049.10	3.42	1,588,033.29
	合计	206,397,696.01	56.86	12,635,044.55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20,000.00		5,826,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1,461.20		994,149.7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64,140.21		290,733.29
	小计	122,955,601.41	28.85	7,110,883.03
2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1,483,950.74		881,813.35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910,600.00		907,390.0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808,400.00		300,15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05,400.00		360,18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667,869.94		383,484.0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056,716.60		1,572,492.3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26,519.12		179,88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893,938.2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5,63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313,026.41		4,6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900.6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77.98		
	小计	91,648,629.63	21.50	4,589,989.77
3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8,656,200.00		432,810.0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5,200.00		1,315,040.00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3,044,000.00		608,800.00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10,000.00		115,500.00
	小计	20,585,400.00	4.83	2,472,150.00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9,183,448.30		959,172.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		350.50
	小计	19,190,458.30	4.50	959,522.92
5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0.00		299,7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3,530,543.24		813,116.6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653,580.00		626,914.0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662,767.93		536,169.4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75.86		43,038.79
	小计	13,178,467.03	3.09	2,318,938.84
	合计	267,558,556.37	62.77	17,451,484.56

####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06,760.00	17,026,700.00
合计	4,106,760.00	17,026,700.00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1.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31,871.05		13,875,906.17	
合计	16,531,871.05		13,875,906.17	



## 注释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83,414.81	93.29	6,341,067.66	92.10
1至2年	894,638.04	6.63	543,981.16	7.90
2至3年	10,380.03	0.08		
合计	13,488,432.88	100.00	6,885,048.82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351,886.79	17.44	未到结算期
江西鑫嘉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49,999.55	14.46	未到结算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726,415.10	12.80	未到结算期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12,800.49	6.77	未到结算期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00	5.6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703,101.93	57.1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344,339.62	19.53	未到结算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226,415.10	17.81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宏途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944,671.85	13.72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650,000.00	9.44	未到结算期
诺信塑料工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28,263.60	7.6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93,690.17	68.17	

##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28,489.28	3,897,528.79
合计	4,028,489.28	3,897,528.79

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62,536.09	3,548,718.26
1至2年	617,600.00	185,933.05
2至3年	710,000.00	985,000.00
3年以上	1,295,100.00	1,095,100.00
小计	5,985,236.09	5,814,751.31
减：坏账准备	1,956,746.81	1,917,222.52
合计	4,028,489.28	3,897,528.7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012,900.00	5,201,633.05
备用金	473,475.15	94,018.50
代垫社保款、公积金	487,860.94	499,832.76
往来款	11,000.00	
其他		19,267.00
小计	5,985,236.09	5,814,751.31
减：坏账准备	1,956,746.81	1,917,222.52
合计	4,028,489.28	3,897,528.79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94,336.09	865,846.81	4,028,489.2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90,900.00	1,090,900.00	
合计	5,985,236.09	1,956,746.81	4,028,489.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23,851.31	826,322.52	3,897,528.7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90,900.00	1,090,900.00	
合计	5,814,751.31	1,917,222.52	3,897,528.79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900.00	18.23	1,09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4,336.09	81.77	865,846.81	17.69	4,028,489.28
其中：账龄组合	4,894,336.09	81.77	865,846.81	17.69	4,028,489.28
合计	5,985,236.09	100.00	1,956,746.81	32.69	4,028,489.28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900.00	18.76	1,09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3,851.31	81.24	826,322.52	17.49	3,897,528.79
其中：账龄组合	4,723,851.31	81.24	826,322.52	17.49	3,897,528.79
合计	5,814,751.31	100.00	1,917,222.52	32.97	3,897,528.79

####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天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0,900.00	1,090,9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天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0,900.00	1,090,9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62,536.09	168,126.81	5.00
1至2年	617,600.00	123,520.00	20.00
2至3年	680,000.00	340,000.00	50.00
3年以上	234,200.00	234,200.00	100.00
合计	4,894,336.09	865,846.81	17.69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8,718.26	177,435.91	5.00
1至2年	185,933.05	37,186.61	20.00
2至3年	755,000.00	377,500.00	50.00
3年以上	234,200.00	234,200.00	100.00
合计	4,723,851.31	826,322.52	17.49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26,322.52		1,090,900.00	1,917,222.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524.29			39,524.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5,846.81		1,090,900.00	1,956,746.81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17.71	278,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3.37	4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11.03	180,000.0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0.02	3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6.68	400,000.00
合计		3,520,000.00		58.81	928,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22.36	65,000.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18.23	278,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11.35	10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6.88	400,000.00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3年以上	3.78	220,000.00
合计		3,640,000.00		62.60	1,068,000.00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631,716.41	3,607,965.34	82,023,751.07
自制半成品	9,999,355.36	740,813.10	9,258,542.26
在产品	68,872,837.00	762,736.91	68,110,100.09
库存商品	30,055,286.56	6,358,659.67	23,696,626.89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121,738,237.33	6,642,040.95	115,096,196.38
委托加工物资	121,662.28		121,662.28
低值易耗品	1,149,153.89		1,149,153.89
合计	317,568,248.83	18,112,215.97	299,456,032.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01,760.24	3,434,231.48	61,067,528.76
自制半成品	4,592,850.81	740,813.10	3,852,037.71
在产品	122,384,625.65	1,179,797.18	121,204,828.47
库存商品	15,516,580.46	6,013,466.68	9,503,113.78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57,660,606.99	2,640,771.42	55,019,835.57
委托加工物资	52,642.62		52,642.62
低值易耗品	1,054,830.35		1,054,830.35
合计	265,763,897.12	14,009,079.86	251,754,817.26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34,231.48	173,733.86					3,607,965.34
自制半成品	740,813.10						740,813.10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79,797.18	54,653.43		356,984.95	114,728.75		762,736.91
库存商品	6,013,466.68	346,393.77		1,200.78			6,358,659.67
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2,640,771.42	6,200,567.35			2,199,297.82		6,642,040.95
合计	14,009,079.86	6,775,348.41		358,185.73	2,314,026.57		18,112,215.97

## 注释8.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9,843,666.29	3,992,183.31	75,851,482.98
合计	79,843,666.29	3,992,183.31	75,851,482.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2,341,696.88	3,617,084.84	68,724,612.04
合计	72,341,696.88	3,617,084.84	68,724,612.04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7,084.84	534,125.67			-159,027.20	3,992,183.31
其中：账龄组合	3,617,084.84	534,125.67			-159,027.20	3,992,183.31
合计	3,617,084.84	534,125.67			-159,027.20	3,992,183.31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3,900.81	68,911.14
待认证进项税	32,678,187.48	32,718,453.29
待转销项税	4,054,711.90	6,865,648.12
预交所得税		498,706.01
其他	191,796.45	245,540.12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7,088,596.64	40,397,258.68

#### 注释 10.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押金	359,708.00		359,70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492.35		37,492.35	4.66%
合计	322,215.65		322,215.65	

续：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押金	359,708.00		359,70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140.51		41,140.51	4.66%
合计	318,567.49		318,567.49	

#### 注释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155,125.79	2,155,12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	2,155,125.79	2,155,125.79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14,624.07	14,62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24.07	14,624.07
本期计提	14,624.07	14,62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	29,248.14	29,248.14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2,125,877.65	2,125,877.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2022年12月31日	2,140,501.72	2,140,501.72

##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6,461,494.25	136,586,930.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6,461,494.25	136,586,930.3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27,595,477.09	24,850,957.65	5,344,326.14	3,685,490.23	161,476,25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575.68	990,176.98	135,292.01	243,802.78	1,766,847.45
购置		990,176.98	135,292.01	243,802.78	1,369,271.77
在建工程转入	397,575.68				397,575.68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3月31日	127,993,052.77	25,841,134.63	5,479,618.15	3,929,293.01	163,243,098.56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8,378,053.18	10,315,391.15	3,447,206.33	2,748,670.14	24,889,32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896.47	716,701.38	282,395.90	42,289.76	1,892,283.51
本期计提	850,896.47	716,701.38	282,395.90	42,289.76	1,892,28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3月31日	9,228,949.65	11,032,092.53	3,729,602.23	2,790,959.90	26,781,604.31
三. 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118,764,103.12	14,809,042.10	1,750,015.92	1,138,333.11	136,461,494.25
2. 2022年12月31日	119,217,423.91	14,535,566.50	1,897,119.81	936,820.09	136,586,930.31

#### 注释 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9,651,867.29	151,444,525.01
工程物资		
合计	159,651,867.29	151,444,525.0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宇人二期工程	159,544,667.29		159,544,667.29
尚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07,200.00		107,200.00
合计	159,651,867.29		159,651,867.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宇人二期工程	151,444,525.01		151,444,525.01
尚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合计	151,444,525.01		151,444,525.01

####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信宇人二期工程	151,444,525.01	8,497,717.96	397,575.68		159,544,667.29
合计	151,444,525.01	8,497,717.96	397,575.68		159,544,667.2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信宇人二期工程	22,493.45	91.37	99.73	6,420,581.75	1,060,056.55		自筹+借 款
合计	22,493.45			6,420,581.75	1,060,056.55		

#### 注释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0,694,528.31	10,694,52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3月31日	10,694,528.31	10,694,528.31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4,080,966.36	4,080,96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620,021.43	620,02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3月31日	4,700,987.79	4,700,987.79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5,993,540.52	5,993,540.52
2. 2022年12月31日	6,613,561.95	6,613,561.95

## 注释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8,647,900.00	2,847,903.32	31,495,80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3月31日	28,647,900.00	2,847,903.32	31,495,803.32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2,530,048.70	1,313,283.17	3,843,33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145,456.53	105,612.18	251,06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3月31日	2,675,505.23	1,418,895.35	4,094,400.58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25,972,394.77	1,429,007.97	27,401,402.7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2022年12月31日	26,117,851.30	1,534,620.15	27,652,471.45

####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年3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872,634.50		152,224.78		720,409.72
现金管理服务	3,301,886.81		157,232.70		3,144,654.11
合计	4,174,521.31		309,457.48		3,865,063.83

####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301,164.05	11,595,174.60	77,004,853.85	11,550,56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8,894.40	92,834.16	634,728.64	95,209.30
递延收益	7,200,000.00	1,080,000.00	7,200,000.00	1,080,000.00
租赁负债	6,811,786.06	1,021,767.91	7,270,146.38	1,090,521.96
可抵扣亏损	14,323,263.35	2,148,489.50		
合计	106,255,107.86	15,938,266.17	92,109,728.87	13,816,299.0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793,024.00	118,953.60	789,382.26	118,407.34
使用权资产	5,956,048.20	893,407.23	6,572,421.47	985,863.22
合计	6,749,072.20	1,012,360.83	7,361,803.73	1,104,270.56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1,491,405.30	16,365,298.91
合计	31,491,405.30	16,365,298.9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年		
第二年	6,327,395.31	



年份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三年	6,832,256.17	6,337,301.07
第四年	3,113,202.45	6,832,256.17
第五年	15,218,551.37	3,195,741.67
合计	31,491,405.30	16,365,298.91

#### 注释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及购建长期资产款	1,960,386.33	2,678,359.15
合同资产	4,207,072.00	3,411,936.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1,414.40	682,387.20
合计	5,326,043.93	5,407,907.95

#### 注释 19.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1,000,000.00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040,000.00	14,0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071.75	20,507.86
合计	30,054,071.75	35,060,507.86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注释 20. 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720,954.98	116,103,947.24
商业承兑汇票	44,465,451.40	52,112,467.80
合计	139,186,406.38	168,216,415.04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 注释 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54,819,266.57	355,249,326.3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费用款	8,531,534.71	7,295,992.30
工程及设备款	8,365,098.27	9,132,761.11
加工费	8,885,542.26	8,807,649.84
劳务款	622,511.32	791,668.89
合计	381,223,953.13	381,277,398.47

1.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 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87,464,023.21	77,684,992.88
合计	87,464,023.21	77,684,992.88

注释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9,149,245.43	26,856,251.06	26,697,177.16	9,308,31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5,093.13	1,435,093.13	
辞退福利				
合计	9,149,245.43	28,291,344.19	28,132,270.29	9,308,31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9,245.43	25,148,670.20	24,989,596.30	9,308,319.33
职工福利费		861,554.47	861,554.47	
社会保险费		410,563.39	410,563.3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8,183.29	338,183.29	
工伤保险费		61,253.00	61,253.00	
生育保险费		11,127.10	11,127.10	
住房公积金		435,463.00	435,4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149,245.43	26,856,251.06	26,697,177.16	9,308,319.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86,912.68	1,386,912.68	
失业保险费		48,180.45	48,180.45	
合计		1,435,093.13	1,435,093.13	

#### 注释 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74,033.47	4,010,754.12
企业所得税	2,257,443.41	2,257,318.33
个人所得税	407,445.95	555,258.30
房产税	309,08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25.70	266,503.60
教育费附加	59,660.61	190,359.14
印花税	94,603.67	124,719.94
土地使用税	54,991.00	
合计	4,540,792.90	7,404,913.43

#### 注释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9,894.17	1,639,373.19
合计	1,659,894.17	1,639,373.1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往来款	1,334,328.56	1,431,553.76
爱心基金	167,484.46	160,710.46
其他往来款	158,081.15	47,108.97
合计	1,659,894.17	1,639,373.19

#####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注释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942,653.98	56,898,974.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47,587.99	2,415,507.73
合计	59,590,241.97	59,314,482.71

#### 注释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4,058,586.93	35,720,617.6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数字化债权	49,462,145.11	29,158,506.10
合计	83,520,732.04	64,879,123.77

#### 注释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8,380,292.90	171,936,71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37,000.00	56,537,000.00
合计	121,843,292.90	115,399,711.10

#### 长期借款情况说明：

(1) 2018年11月14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18000050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动力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借款期限五年；以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4410052018000533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800.00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以2018年11月13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18000645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07.44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和其他业务，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200.75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2) 2020年2月18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0000017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动力锂电池自化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一期），借款期限五年；以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4410052018000533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800.00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以2019年12月17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19000955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89.82万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和其他业务，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2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200.75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3) 2021年10月27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1000205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八年；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52021001025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4410052021001026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4,3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9年10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以2021年9月14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2100191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8.83万元，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1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4) 2022年10月17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2000243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八年；以2022年8月22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22002155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4.38万元，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520210010257、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共同签署的编号4410052021001026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4,3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9年10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以2021年9月14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2100191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8.83万元，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业务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1bp，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5) 2022年10月17日，子公司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00000175补001和44010420180000506补001的补充协议，由原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200.75bp”改为“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55bp”。另附补充说明：原补充协议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现由双方协商同意修改为“以贷款人信贷系统及贷款人网点柜面系统完成操作之日起生效”。

### 注释 29.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04,939.00	2,701,296.00
1至2年	2,972,820.00	2,972,820.00
2至3年	1,337,771.00	2,080,976.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215,530.00	7,755,09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3,743.94	484,945.6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811,786.06	7,270,146.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47,587.99	2,415,507.73
合计	4,164,198.07	4,854,638.65

注：2023年1-3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81,201.68元（2022年1-3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101,610.23元）。

### 注释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02,993.04		57,106.23	745,886.81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详见表1
合计	12,802,993.04		57,106.23	12,745,886.81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3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工业互联网制造转型服务项目	802,993.04			57,106.23			745,886.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02,993.04			57,106.23			12,745,886.81	

### 注释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5,476,107.08	7,056,319.04
合计	15,476,107.08	7,056,319.04

### 注释 32. 股本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 3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73,315,791.00						73,315,791.00
合计	73,315,791.00						73,315,791.00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注释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309,196.46			296,309,196.46
其他资本公积	3,444,806.84	357,763.37		3,802,570.21
合计	299,754,003.30	357,763.37		300,111,766.67

资本公积的说明:

股本溢价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 注释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3月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1,522.43
会计政策变更	60,693.4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0,82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94,311.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75,140.15

### 注释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314,956.07	59,405,625.22	35,172,258.59	30,576,253.2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529,260.44	1,440,150.04	4,610,773.92	3,016,432.00
合计	69,844,216.51	60,845,775.26	39,783,032.51	33,592,685.27

## 2. 2023年1-3月、2022年1-3月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年1-3月
一、商品类型	
锂电池干燥设备	55,482,649.67
锂电池涂布设备	4,424,778.76
锂电池辊压、分切设备	5,284,424.78
其他锂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2,123,102.86
其他自动化设备	
合计	67,314,956.0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5,377,481.32
境外	1,937,474.75
合计	67,314,956.0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7,314,956.0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67,314,956.07

续：

合同分类	2022年1-3月
一、商品类型	
锂电池干燥设备	33,812,389.37
锂电池涂布设备	
锂电池辊压、分切设备	
其他锂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1,359,869.22
其他自动化设备	
合计	35,172,258.59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5,172,258.59
境外	



合同分类	2022年1-3月
合计	35,172,258.59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172,258.5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5,172,258.59

### 注释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652.88	118,018.09
教育费附加	156,180.64	84,298.65
房产税	309,089.09	205,163.79
土地使用税	54,991.00	54,991.00
印花税	118,117.43	36,664.44
合计	857,031.04	499,135.97

### 注释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3,496,426.24	1,746,392.66
业务招待费	752,117.88	938,739.95
交通及差旅费	2,037,468.02	656,386.24
售后维护费	1,370,000.84	2,302,968.09
广告宣传费	62,905.94	26,699.03
投标费用	8,536.00	5,450.00
运输费	194,607.48	244,332.32
折旧摊销费用	7,750.97	5,418.30
办公费及其他	58,440.91	50,797.70
合计	7,988,254.28	5,977,184.29

### 注释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4,391,393.21	4,181,539.76
折旧摊销费用	932,842.75	414,395.72
股份支付	357,763.37	409,041.28
业务招待费	296,799.10	335,664.2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咨询费	138,314.63	368,252.48
中介机构费用	373,834.79	344,175.97
办公费	527,646.36	657,302.75
交通及差旅费	206,938.53	49,741.32
装修及维护费	120,663.18	134,547.54
其他	134,678.57	8,286.60
合计	7,480,874.49	6,902,947.62

### 注释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5,908,393.48	5,398,569.30
物料消耗	4,465,617.12	7,128,945.58
折旧摊销费用	865,375.76	842,462.68
差旅费	567,575.81	387,010.96
办公费	153,888.46	120,393.57
技术服务费	656,525.00	235,849.06
专利费	2,940.00	47,670.05
其他	7,673.91	119,275.82
合计	12,627,989.54	14,280,177.02

### 注释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息支出	1,161,485.10	1,028,020.70
减：利息收入	328,054.21	418,998.02
汇兑净损益	-114,802.30	39,299.93
未实现融资费用	81,201.68	87,341.46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3,648.16	3,485.73
手续费及其他	46,655.81	26,926.40
合计	842,837.92	759,104.74

### 注释 41.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政府补助	1,847,873.16	7,012,700.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08.15	78,050.84
合计	1,864,081.31	7,090,751.50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42,930.00	2,750,688.49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7,126.02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项目第四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1,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贫人口社保和岗位补贴	15,486.93		与收益相关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扶持	397,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12,35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3,886.15	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2,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服务项目	57,106.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7,873.16	7,012,700.66	

## 注释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债务重组收益	1,263,402.00	
合计	1,263,402.00	

## 注释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坏账损失	4,370,951.58	-1,950,644.66
合计	4,370,951.58	-1,950,644.66

## 注释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4,125.67	-3,142,572.15
存货跌价损失	-6,417,162.68	-8,216,539.29
合计	-6,951,288.35	-11,359,111.44

#### 注释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违约赔偿收入	29,125.11	8,309.86
其他	83,437.12	58,897.73
合计	112,562.23	67,207.59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违约赔偿收入	29,125.11	8,309.86
其他	83,437.12	58,897.73
合计	112,562.23	67,207.59

#### 注释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其他	6.95	374,085.62
合计	6.95	374,085.62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其他	6.95	374,085.62
合计	6.95	374,085.62

#### 注释 4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08	36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3,876.88	-2,792,550.65
合计	-2,213,751.80	-2,792,185.7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润总额	-20,138,844.20	-28,754,085.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0,826.63	-4,304,84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0.25	-431.12
递延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1,659.44	-2,005,203.28
无需纳税的收入		-2,814.1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721.19	221,166.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6.77	-890,707.34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5,520.10	4,190,639.60
所得税费用	-2,213,751.80	-2,792,185.73

#### 注释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政府补助	535,486.93	1,987,012.17
押金保证金	2,034,733.05	2,470,932.00
往来款		3,879,347.20
备用金	30,015.70	458,704.94
利息收入	328,054.21	417,007.52
其他	1,616,208.53	79,245.55
合计	4,544,498.42	9,292,249.3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押金及保证金	1,846,000.00	708,000.00
期间费用	8,975,923.06	6,092,464.51
备用金及往来款	2,772,922.58	9,183,101.43
其他	1,186,146.55	
合计	14,780,992.19	15,983,565.94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受限保证金	24,945,800.28	15,181,883.78
合计	24,945,800.28	15,181,883.78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受限保证金		1,000,000.00
租金及押金	539,562.00	539,562.00
现金管理服务		4,000,000.00
合计	539,562.00	5,539,562.00

#### 注释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25,092.40	-25,961,899.30
加: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0,951.58	1,950,644.66
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6,951,288.35	11,359,111.4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6,929.01	1,846,107.42
无形资产摊销	251,068.71	232,03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457.48	176,70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4,236.32	1,151,17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1,967.15	-2,717,8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09.73	-74,75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04,351.71	-81,995,79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66,789.68	63,868,87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9,518.25	-29,952,883.80
股份支付的影响	357,763.37	409,0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221.40	-59,709,447.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209,843.86	140,562,80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407,580.02	196,551,487.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736.16	-55,988,678.11

##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年1-3月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39,562.00元。2022年1-3月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39,562.00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现金	97,209,843.86	140,562,809.44
其中：库存现金	39,943.00	83,88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169,900.86	140,478,92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09,843.86	140,562,809.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88,009.62	44,033,809.9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658,200.00	26,225,725.03	质押
固定资产	118,319,791.90	117,366,008.09	抵押
无形资产	25,972,394.77	26,117,851.30	抵押
在建工程	150,130,345.67	144,998,368.09	抵押
合计	348,196,347.19	358,741,762.41	



#### 1.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的说明:

(1) 2018年11月13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18000645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074,400.00元,业务期限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抵押详情如下:1、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DYM05-04-01号,不动产证编号:权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1422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25,071,100.00元;2、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1#厂房),不动产证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62,647,800.00元;3、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4#宿舍),不动产证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认定价值抵押物为5,355,500.00元。

(2) 2019年12月17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19000955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898,200.00元,业务期限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29日。抵押详情如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58954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105,898,200.00元。

(3) 2021年9月14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2100191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88,300.00元,业务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抵押详情如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DMY05-04-03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698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13,588,300.00元。

(4) 2022年8月22日惠州信宇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62022002155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43,800.00元,业务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抵押详情如下:1、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DMY05-04-03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698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23,538,700.00元;2、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不动产证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抵押物认定价值为87,105,100.00元。

#### 注释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81,603.54
其中:美元	826,811.93	6.8717	5,681,603.54
应收账款			2,198,944.0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0,000.00	6.8717	2,198,944.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90
其中：美元	2.57	6.9646	17.90
应收账款			2,228,672.00
其中：美元	320,000.00	6.9646	2,228,672.00

## 注释 52.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3年1-3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7,106.23	详见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90,766.93	1,790,766.93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合计	1,790,766.93	1,847,873.1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年1-3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75,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37,700.66	4,737,700.6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合计	4,737,700.66	7,012,700.66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信宇人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深圳亚微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新设
华科研究院	惠州	惠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新设
氢科智能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南通亚微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51.00	新设
上海赛习特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



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1,072,694.85	2,808,000.00
应收账款	362,943,301.38	49,590,603.56
应收款项融资	4,106,760.00	
其他应收款	5,985,236.09	1,956,746.81
合计	464,107,992.32	54,355,350.3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新能源行业第一梯队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52,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39,961.57万元。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81,603.54
应收账款	2,198,944.00
小计	7,880,547.54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与 AMITA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TTIPARTNERSSPC 的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78,380,292.9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8。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891,901.46 元（2022 年 1-3 月约 762,00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九、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4,106,760.00	4,106,760.00
资产合计			4,106,760.00	4,106,76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7,026,700.00	17,026,700.00
资产合计			17,026,700.00	17,026,700.00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志明和曾芳夫妇。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直接持有 9.09% 股份的股东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6.31% 的股份
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7.66% 的股份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智慧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庆任职董事的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家砚持有 0.88% 股权并曾任职董事的公司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庆任职董事的公司，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苏俊杰	董事
李茁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离任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志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离任
初大智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离任
李飞	董事
王家砚	董事，直接持有 0.3734% 的股份
李嫦晖	职工监事
刘建宏	监事
王凌	监事会主席
蔡连贺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吴庆芳	高级管理人员
黄学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2020 年离任
蔡智园	高级管理人员
杨立新	杨志明姐姐
曾艳斌	曾芳叔叔
黄斌卿	深圳亚微总经理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明、曾芳	113,000.00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18日	是
杨志明、曾芳	91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是
杨志明、曾芳	4,1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是
杨志明、曾芳	26,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25年11月29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4,400,000.00	2020年2月19日	2025年11月29日	否
杨志明、曾芳	32,00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38,000,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8,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1日	是
杨志明、曾芳	3,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22年5月5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9,000,000.00	2022年6月13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536,711.10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4,478,821.80	2023年1月16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964,760.00	2023年3月7日	2032年10月26日	否
杨志明、曾芳	6,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6年1月5日	否
杨志明、曾芳	1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否
合计	204,503,292.9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96,772.00	1,995,465.28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00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蔡智园	6,786.58	339.33		
王凌	38,593.47	1,929.67		
蔡连贺	11,002.01	550.10		

### (3)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825.00

###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杨志明		3,000.00
余德山	14,494.00	2,097.00
李飞	92,236.41	10,820.00
蔡智园		2,818.00
李嫦晖	540.28	15,863.00
王凌		11,735.00
曾艳斌		1,947.86
黄学文	4,108.46	
刘建宏	10,329.79	
黄斌卿	1,040.00	14,967.88
吴庆芳	5,741.00	25,177.00

##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缴纳日期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税款日期
曾芳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929,581.2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17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150,000.0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4月2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27,146.4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4月11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4月8日
杨志明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910,000.0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4月6日
王家砚	缴纳因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2,211.96	2022年2月7日	2022年6月9日
合计		6,458,939.56		

注：公司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于2022年1月5日由董事会审议确认并于2022年1月21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王家砚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税款合计6,458,939.56元，由公司代扣代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代缴的税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是必要、合理的。

## 十一、股份支付

###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1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的权益份额	协议约定的权益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02,570.21	2,454,247.6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7,763.37	409,041.28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9,593,523.34	328,431,690.21
1至2年	64,570,894.35	65,775,918.63
2至3年	21,260,171.40	24,004,830.29
3年以上	15,635,707.52	15,658,383.78
小计	371,060,296.61	433,870,822.91
减：坏账准备	49,445,534.31	55,722,323.20
合计	321,614,762.30	378,148,499.71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9,289.08	1.54	5,699,28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361,007.53	98.46	43,746,245.23	11.97	321,614,762.30
其中：账龄组合	313,483,578.86	84.48	43,746,245.23	13.95	269,737,333.63
无风险组合	40,877,198.41	11.02			40,877,198.41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000,230.26	2.96			11,000,230.26
合计	371,060,296.61	100.00	49,445,534.31	13.33	321,614,762.30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7,189.08	1.33	5,757,189.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113,633.83	98.67	49,965,134.12	11.67	378,148,499.71
其中: 账龄组合	391,401,771.63	90.21	49,965,134.12	12.77	341,436,637.51
无风险组合	25,861,631.94	5.96			25,861,631.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850,230.26	2.50			10,850,230.26
合计	433,870,822.91	100.00	55,722,323.20	12.84	378,148,499.71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4,945.00	784,9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853.08	784,8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奥德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61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0.00	17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5.00	43,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0.00	36,0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50.00	30,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6.00	26,4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恒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99,289.08	5,699,289.0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845.00	870,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853.08	784,8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奥德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4,400.00	61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00	4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600.00	17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00.00	56,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5.00	43,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0.00	36,0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50.00	30,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6.00	26,4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新恒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	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光大远航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57,189.08	5,757,189.08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988,711.57	11,299,435.61	5.00
1至2年	57,420,277.45	11,484,055.48	20.00
2至3年	18,223,671.40	9,111,835.70	50.00
3年以上	11,850,918.44	11,850,918.44	100.00
合计	313,483,578.86	43,746,245.23	13.95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4,002,765.92	14,700,138.32	5.00
1至2年	64,119,365.00	12,823,873.00	20.00
2至3年	21,677,035.84	10,838,517.93	50.00
3年以上	11,602,604.87	11,602,604.87	100.00
合计	391,401,771.63	49,965,134.12	12.77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7,189.08	22,400.00	85,900.00		5,600.00	5,699,28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65,134.12	1,558,178.76	7,771,467.65		-5,600.00	43,746,245.23
其中: 账龄组合	49,965,134.12	1,558,178.76	7,771,467.65		-5,600.00	43,746,245.23
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 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55,722,323.20	1,580,578.76	7,857,367.65			49,445,534.31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3月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900.00	收到部分款	
合计	85,900.00		

####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519,730.49		583,080.0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1,380,411.10		815,151.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05,400.00		180,09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601,105.36		269,825.2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8,438,026.16		1,427,842.51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8,404,200.00		240,12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1,814.73		44,696.9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26,519.12		175,812.1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153,026.55		4,6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6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200.11		110.01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77.98		
	小计	91,925,112.20	24.77	3,741,327.84
	2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840,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0,511.20		994,102.2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50,175.21		86,758.76
小计		60,260,686.41	16.24	3,772,861.00
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055,448.30		1,052,772.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		350.5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4	小计	21,062,458.30	5.68	1,053,122.92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8,656,200.00		432,810.00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5,200.00		1,315,040.00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3,044,000.00		608,800.00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55,000.00		122,750.00
	小计	20,730,400.00	5.59	2,479,400.00
5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0.00		299,7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3,552,043.24		784,236.6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130,000.00		317,745.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675.86		69,135.17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17,000.00		108,500.00
	小计	12,238,719.10	3.30	1,579,316.79
	合计	206,217,376.01	55.58	12,626,028.55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20,000.00		5,826,000.00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0,511.20		994,102.24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1,450,175.21		290,035.04
	小计	122,940,686.41	28.34	7,110,137.28
2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1,483,950.74		881,813.35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910,600.00		907,390.0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808,400.00		300,15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05,400.00		360,18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667,869.94		383,484.04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056,716.60		1,572,492.3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926,519.12		179,88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893,938.2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5,63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313,026.41		4,6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900.6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77.98		
	小计	91,648,629.63	21.12	4,589,989.77
3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8,656,200.00		432,810.0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5,200.00		1,315,040.00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3,044,000.00		608,800.00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10,000.00		115,500.00
	小计	20,585,400.00	4.74	2,472,150.00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9,183,448.30		959,172.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10.00		350.50
	小计	19,190,458.30	4.42	959,522.92
5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0.00		299,7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3,524,043.24		812,791.6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620,000.00		625,235.0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662,137.93		536,137.9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575.86		42,538.79
	小计	13,127,757.03	3.03	2,316,403.34
	合计	267,492,931.37	61.65	17,448,203.31

##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996,622.89	8,994,056.22
合计	6,996,622.89	8,994,056.2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17,199.92	8,438,380.79
1至2年	884,400.00	346,786.14
2至3年	710,000.00	996,946.91
3年以上	1,292,100.00	1,092,100.00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8,903,699.92	10,874,213.84
减：坏账准备	1,907,077.03	1,880,157.62
合计	6,996,622.89	8,994,056.2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794,859.31	5,671,760.53
押金、保证金	4,989,900.00	5,174,633.05
备用金	90,364.32	4,470.00
代垫社保款、公积金	28,576.29	23,350.26
小计	8,903,699.92	10,874,213.84
减：坏账准备	1,907,077.03	1,880,157.62
合计	6,996,622.89	8,994,056.22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12,799.92	816,177.03	6,996,622.8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90,900.00	1,090,900.00	
合计	8,903,699.92	1,907,077.03	6,996,622.8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83,313.84	789,257.62	8,994,056.2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090,900.00	1,090,900.00	
合计	10,874,213.84	1,880,157.62	8,994,056.22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900.00	12.25	1,090,900.00	100.00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12,799.92	87.75	816,177.03	10.45	6,996,622.8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94,859.31	42.62			3,794,859.31
账龄组合	4,017,940.61	45.13	816,177.03	20.31	3,201,763.58
合计	8,903,699.92	100.00	1,907,077.03	21.42	6,996,622.8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900.00	10.03	1,090,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3,313.84	89.97	789,257.62	8.07	8,994,056.2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71,760.53	52.16			5,671,760.53
账龄组合	4,111,553.31	37.81	789,257.62	19.20	3,322,295.69
合计	10,874,213.84	100.00	1,880,157.62	17.29	8,994,056.22

####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天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0,900.00	1,090,9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天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蓝光化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0,900.00	1,090,9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9,140.61	125,457.03	5.00
1至2年	597,600.00	119,520.00	20.00
2至3年	680,000.00	340,000.00	50.00
3年以上	231,200.00	231,200.00	100.00
合计	4,017,940.61	816,177.03	20.31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3,420.26	148,171.01	5.00
1至2年	161,933.05	32,386.61	20.00
2至3年	755,000.00	377,500.00	50.00
3年以上	231,200.00	231,200.00	100.00
合计	4,111,553.31	789,257.62	19.20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89,257.62		1,090,900.00	1,880,157.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919.41			26,919.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6,177.03		1,090,900.00	1,907,077.03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亚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794,859.31	1年以内 1至2年	42.62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11.91	278,000.0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8.99	4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7.41	180,000.0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74	30,000.00
合计		6,914,859.31		77.66	528,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亚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707,585.33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52.49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11.95	6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9.75	278,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年以内 2至3年	6.07	105,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3.68	400,000.00
合计		9,127,585.33		83.94	848,000.0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100,000.00		76,100,000.00
合计	76,100,000.00		76,100,00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100,000.00		76,100,000.00
合计	76,100,000.00		76,1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信宇人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华科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亚微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氢科智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6,100,000.00	76,100,000.00			76,1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476,633.06	63,157,676.59	40,863,752.49	33,778,859.68
其他业务	313,652.41	302,389.38	1,876,065.99	1,536,095.87
合计	66,790,285.47	63,460,065.97	42,739,818.48	35,314,955.55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943.16	4,262,01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761.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63,402.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5,900.00	64,546.9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55.28	-325,63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08.15	78,050.84
小计	2,113,008.59	4,097,73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27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5	1,900.87
合计	2,000,727.92	4,095,831.0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年1-3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6.79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6.78	-6.78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3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10.25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10.27	-1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蔡东钰  
 Full name: 蔡东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19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2323198411193444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98411193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1 other year after

蔡东钰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2/3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留明明的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6150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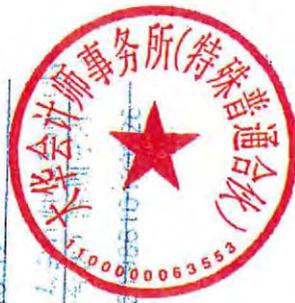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00000063553

1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云涛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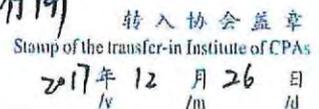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7049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26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2-4-1  
333

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TMD179B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51号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信宇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信宇人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宇人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信宇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



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信宇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宇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信宇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0003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项目合伙人)

蔡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薪羽



曾薪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婷



刘云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华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氢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南通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赛习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质量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对外投资与筹资、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沟通、监督与检查。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目前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占据多数，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以及相应专业背景的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了通常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通过组织对子公司的巡视，加强对各子公司业务监督。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及组织内各层级的审批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的管理体系，并根据公



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内部控制的需要，不断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逐步完善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交付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品质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规定，通过“人才树”、“人才池”、“人才画像”、“面试官制度”、“人才共识与协同”、“人才测评再定位”、“人才再造”等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信宇人价值分配理念强调以为公司创造的价值为本，使报酬向高绩效者倾斜。为此公司设置了各种激励制度和方案来实现差异化分配：设置合理的薪酬结构、设置“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分配机制、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各类奖金制度、实行股权激励等。既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让人才育、留、晋提供良好的渠道。

###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解码核心科技，赋信智慧生活”为公司使命；以“迎难而上，持续创新”为公司精神；以“公司平台化、技术产品化”，倡导“快”、“互信”、“认得真”、“超越竞争”、“无形入有形”、“不一样的思想”的经营理念；以“智慧拼搏者团队”、“客户目标为行为导向”为核心价值观，以“勤劳”、“好学”、“精细”、“主动”为行动纲领；努力成为掌控高端装备核心技术的中国民族品牌，用产品和谐社会，让世界变得简单。

##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财务部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风险评估的工作，同时在外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 3.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



机制。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通过 OA 系统进行自动控制，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信宇人会计管理及核算规范》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根据各项准则及财经政策的变动及时进行相应更新，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及管理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 (5) 经营监控

公司通过预算及月度经营分析会等形式实施动态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经营中的职责权限，规范编制程序，促成目标共识，通过对营运计划的持续跟踪和动态调整，实现经营目标以及成本费用预算约束效果。

####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通过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年度经营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及岗位，以保证在各部门目标和岗位目标实现的基础上支持整个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绩效提升的积极正面反馈机制，并重点关注销售、成本、资金、财务、采购、投资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7) 重要控制活动评价

##### ① 销售与收款

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在接触新客户时，销售人员会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填写客户信息表并提交审批。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催收、风险处置及逾期应收账款清欠管理等，都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同时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逾期应收账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冲销应由相关管理层核准。

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首要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销售与回款必须保持相对平衡，这是公司内控的第一重点。

#### ②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供应链中心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申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会根据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合作信誉、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多维度筛选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询价体系，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情况，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公司的原材料验收必须在供应链中心及品质部的共同检测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信用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供应链中心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履约付款。

#### ③ 生产与仓储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营销中心根据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会同技术中心、PMC部，制造中心通过订单排产会议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技术中心和各生产车间，由技术中心组织研发和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成本核算制度，并按规定要求核算成本。财务部复核所有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并对重大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生产计划由订单排产会议审核通过，并经相关部门会签确认，重大生产调整或重大指令修正由公司最高管理部门另行授权或批准。生产部每月由生产总监召开生产会议，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

#### ④ 工薪与人事

公司的工薪管理由人事行政部负责，由其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

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让员工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公司建立起员工个人收入与公司整体效益联系浮动的价值分配体系，效益好时，共同获益；公司受挫时，共同承受。制



定“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分配机制，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 ⑤ 筹资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预算情况及资金现状等因素，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年度筹资方案，主要包括：筹资额度、筹资形式、利率、筹资期限、资金使用等内容。重大筹资方案需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对筹资方案的评估包括三部分：（1）战略性评估，评估与企业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筹资规模是否得当；（2）经济性评估，评估筹资成本是否最低、资本结构是否恰当、筹资成本与资金收益是否匹配；（3）风险性评估：评估筹资面临什么风险、风险的大小是否得当可控，是否与收入匹配。

#### ⑥ 研究开发

公司尤其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管理内控建设，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技术路线图制定、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设计管理、样机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及技术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与指导。公司确定了核心研发人员范围，并对核心人员的保密进行了统一管理。在技术路线图管理方面，公司进行了定期进行技术需求分析、技术规格确认、并对技术路线图的制定、分解、执行和评审实现了控制。在研发预算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预算的编制、审批和调整的相关规定，对研发预算实现了控制。通过对总体设计、细节设计和设计变更的流程与制度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对设计管理的控制。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适当的流程和规定，对项目立项、设计评审、沟通协调等项目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技术标准化规范，对标准化规范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并建立了一定的监督和审核机制。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公司对各类知识产权进行了界定，并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了一定管控。此外，公司在实验室运作、先进技术信息收集与交流以及政府项目申报方面，也实现了一定的控制。

#### ⑦ 其他控制

公司在投资、货币资金、费用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流程、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同时不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与建设，包括对系统账户、权限和密码管理，关键设备定期检查和测试，定期备份及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等，以保障公司网络、信息系统和服务器数据安全，并升级开发相关系统，公司的 ERP 系统、OA 系统、PDM 系



统的应用已经趋于成熟，且不断根据业务持续改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沟通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 5.内部监督

公司实施三位一体的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办下属的稽核总助、稽核员作为对公司进行监督稽核的专职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存在隐藏非法交易且未被揭露的；存在高层管理人员舞弊事实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能改变盈亏情况的；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但公司内部未发现。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的。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 重要缺陷：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杨志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建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公示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北京市通州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资额：272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蔡东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323684111934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蔡东钰的年检二维码

续有效一年。  
 1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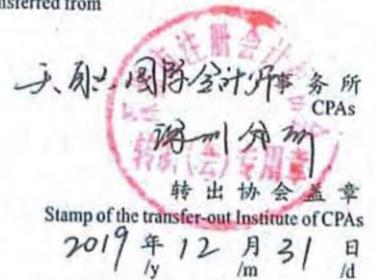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曾新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61989010300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新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弘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0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云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0219861012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云婷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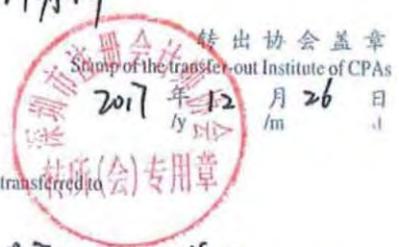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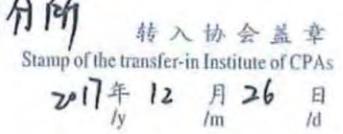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7049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2-5-1  
351

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38H51U56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53号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信宇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宇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信宇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宇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信宇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00035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项目合伙人)

蔡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薪羽



曾薪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婷



刘云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8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3,945.70	7,046,346.30	9,783,03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761.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5,000.00	-611,855.1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756.96	128,323.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23,473.80	3,523,548.80	646,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199.73	38,642.63	109,50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50.84	16,004.85	9,620.75
小计	19,411,713.64	10,623,299.54	10,064,834.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3,802.00		
少数股东损益	17,661.93	2,060.24	1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00,249.71	10,621,239.30	10,064,71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装备集成技术与自动化产线研发	4,550,000.00	5,09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22,822.82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1,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191,41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0,667.11	9,624.56	39,369.88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19,437.78	3,121.74	569,181.4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46,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工业互联网制造转型服务项目	38,070.8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工业设计走进小微制造企业扶持项目资助计划	34,6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项目第四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39,098.83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11,688.44			与收益相关
消杀补贴	12,000.00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缴费补贴	2,594.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资金		466,000.00	63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05,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2,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领军人才场地费用补贴		536,900.00	426,151.0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龙岗区和谐劳动关系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17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入库项目资金			5,280,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龙岗区第八批“以工代训”补贴			23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9,200.00	与收益相关
仲恺高新区 2020 年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就业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费返还			3,036.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13,945.70	7,046,346.30	9,783,038.98	

## (二)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70,000.00	50,000.00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46.92	90,000.00	
湖南凯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595,597.57	1,260,000.00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640.00	88,200.00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908.80	
湖南锂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56,144.49	3,523,548.80	646,200.00

## 2.已核销的应收款项收回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市扬德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2,013.22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15,316.09		
合计	2,967,329.31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50.84	16,004.85	9,620.75
合计	78,050.84	16,004.85	9,620.75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0年07月09日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蔡东钰  
 Full name: Cai Dongyu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4-11-19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52323198411193444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98411193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蔡东钰的年检二维码

续有效一年。  
1 other year after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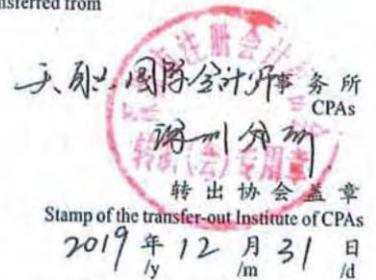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2/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曾新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61989010300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新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0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云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0219861012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云婷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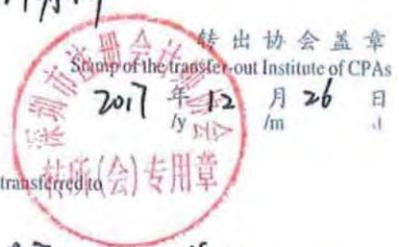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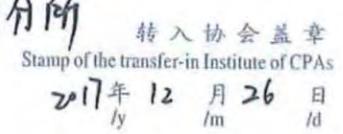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7049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10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保荐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4,967.28万元、416.32万元、4,983.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2002年8月8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本次发行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6.32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3,665.69 万元，净利润为 4,983.19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宇人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三）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注销信宇人坪山分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履行法定程序，该等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

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

（三）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创新创业合同》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确认的财政补贴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该等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蔡亦文

曹翠 曹翠

丛启路 丛启路

2022年6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目 录

<b>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b> .....	<b>5</b>
问题 1.关于高邮建设项目 .....	5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	14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	18
问题 4.其他问题 1 .....	24
问题 5.其他问题 2 .....	27
问题 6.其他问题 3 .....	29
问题 7.其他问题 4 .....	32
<b>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b> .....	<b>36</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6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9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2
五、发行人的业务 .....	4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5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6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8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1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33 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039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1724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39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24号）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高邮建设项目

招股书披露，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53,665.69 万元，其中 22,743.36 万元来自于新增第一大客户高邮建设，占比 42.38%。

根据公司提交的合同，（1）公司与高邮建设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显示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2）合同标的为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一标段货物采购及安装，金额 25,700 万元；（3）合同附件列示了具体设备名称、数量、金额，主要包括自动配料、搅拌系统、自动配料输送系统、双面挤压涂布、自动辊压分切、除湿系统等。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租赁）、高邮建设签署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公司为供应商，苏州租赁为买方，高邮建设为承租人，标的物购买价款为 25,700 万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与高邮建设之间销售业务的背景为：2020 年 6 月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签订了 50GWH 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 亿元。高邮建设招商引资的条件为建设厂房购置设备，交由航天锂电负责运营，航天锂电向高邮建设支付租金，并确保后续的资金投入以及在税收条件上达标。一期投资 5GWH 已投产，二期预计投资 15GWH，三期预计投资 30GWH。

根据招股书，2021 年公司新增第一大供应商惠州宏朝扬除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柳州市豪杰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设备为除湿机系统、自动配料输送系统等。购买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高邮建设的前道工序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2）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是否有可持续性；（3）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在政府采购后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4）表格列示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款等明细；结合前段生产工序及所需设备，分析公司销售设备与合同标的及其需要实现功能的匹配性；（5）结合采购合同，分析公司采购物品与销售物品的

差异，该合同中是否存在类贸易业务；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6）除该合同外，公司报告期是否采购其他成套设备或系统，如有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在相关订单中的角色，是否仅为代理采购业务或者系统集成；（7）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物流和资金流情况；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客户验收。（《问询函》问题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一）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

2020年6月19日，高邮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数联”）签订了关于50GWH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50GWH基地投资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高邮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50GWH基地投资项目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以年产50GWH磷酸铁锂电池为核心，并引入上游配套材料产业，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NMP、铜箔、铝箔等。根据信达律师对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建设”）相关人员的访谈，经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指定，高邮建设负责了50GWH锂电池及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投资”）的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工作。2020年9月16日，航天数联成立全资子公司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锂电”）作为50GWH基地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航天锂电向高邮建设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开展一期投资的经营管理。

经访谈航天锂电相关人员，航天锂电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电动化、用户侧储能、船舶电动化、农用机械电动化及高端铅酸电池替代等领域，其中商用车电动化及用户侧储能领域的终端用户多为国内相关领域的大型厂商。

经访谈高邮建设及航天锂电相关人员，并经实地查看一期投资项目现场，一期投资已建

设完成主要的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并建设完成 7 条全自动化圆柱电池生产线。航天锂电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试生产，预计 2022 年航天锂电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一期投资满产后的年产能高达 5GWH，可日产大圆柱电池 42 万支，实现年收入 30-40 亿元。

综上所述，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系高邮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的招商引资对象为航天数联；项目以磷酸铁锂电池制造为主，目前已完成一期投资建设并实现投产。因涉及商业机密，航天锂电未告知具体终端用户名称。

## （二）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一期投资招标采购的内容为 5GWH 锂电池电芯生产设备及安装调试，以及 5GWH 锂电池电芯分段生产设备的布局、能耗、产品物流等集成方案的设计。

根据《招标公告》，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为锂电池生产前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标段二为锂电池生产中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标段三为锂电池生产后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上述三个标段所采购的设备对应的生产工艺组成了锂电池整线生产的全部工艺。

根据高邮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及中标供应商与高邮建设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标段一的中标供应商为发行人（中标内容详见本题之“二、请说明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是否有可持续性”部分所述）；标段二的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捷智能”），中标金额为 17,000.82 万元，主要采购及安装的内容包括全自动制卷一体机、卷绕装配物流系统、全自动上下垫片、自动装配、全自动隧道式烘烤线、全自动注液线、全自动封口、清洗、套膜喷码等主设备；标段三的中标供应商为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翼能”），中标金额为 11,200 万元，主要采购及安装的内容包括全自动化成系统、全自动分容系统、全自动立体式高温老化仓储物流系统、全自动配档分选检测、MES 系统及数据库的软硬件的建立，并要实现全生产流程 MES 的对接。

综上所述，高邮建设对一期投资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履行了招标程序，招标共分为三个标

段，分别对应锂电池生产的前段、中段及后段设备。其中，标段一由发行人中标，标段二由诚捷智能中标，标段三由恒翼能中标。

**二、请说明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是否有可持续性。**

**（一）公司中标标段的具体招投标情况，参与竞标企业，公司参与竞标的具体过程，中标原因**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2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经访谈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招标项目属于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应当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 11 月 29 日，高邮建设委托交易中心分别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高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公告》，招标项目标段一为锂电池生产前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自动配料及搅拌系统，自动配料输送系统，双面挤压涂布、自动辊压分切及除湿系统，以及相应的真空集成系统，空压系统，制氮系统，NMP 回收系统，冷却系统，余热回收系统，超纯水系统等相关设备，以及检测仪器等辅助设备，招标控制价为 29,000 万元。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采购平台获取《招标公告》后，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制作、提交了投标函、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文件并向交易中心银行账户缴纳了 1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经开标、评标、定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法定程序，公司中标为一标段供应商。

根据《招标公告》公布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由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实力及商务资质分别打分后，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算法进行计算，得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方。经过从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7 名专家综合评审，公司以最高得分中标标段一。

经访谈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招标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基于政府的保密要求，除公布的中标企业外，相关部门对其他竞标企业不予透露。高邮建设及交易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参与招标项目标段一的相关当事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陪标、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招标项目属于应当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并已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参与竞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中标具有合理性，在中标后与高邮建设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基于保密要求，其他竞标企业未予透露。

## （二）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经访谈高邮建设及航天锂电相关人员，50GWH 基地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划产能 5GWH，二期建设规划产能 45GWH，其中二期建设将采用分步投资的方式进行。航天锂电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增加 5-15GWH 的产能，届时公司可以继续参与二期建设投资的设备供应商遴选事宜。

公司参与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二期建设投资的设备供应商遴选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理由如下：1、公司的 SDC 涂布机在涂布速度、能耗水平、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均优于传统单面涂布设备和双层折返式涂布设备，在一期投资中验证了其性能符合客户的技术指标，能够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2、作为一期投资的前段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持续的运营维护以及客户现场培训工作，促进项目在较短时间内顺利投产和出货，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3、客户员工对于涂布机等精密设备形成操作习惯，使得客户转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说明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在政府采购后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

### （一）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

经访谈高邮建设相关人员，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邮建设系开发区管委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等。作为政府投资平台公司，高邮建设通常会承接涉及基建投资的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因此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了高邮建设负责一期投资的厂

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及厂房、设备租赁等事宜，并由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购买方。

综上所述，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系执行其股东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

## （二）在政府采购后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

经访谈高邮建设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租赁”）相关人员，为优化负债结构、减轻资金压力，高邮建设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按照融资租赁业务要求，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并由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及公司三方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

综上所述，在政府采购后，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属于高邮建设的内部经营决策。

## （三）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实际需要支付的资金

根据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及公司三方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约定，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 25,700 万元，其中首付款为 3,855 万元，由高邮建设向公司支付，作为高邮建设向苏州租赁支付的首期租金；其余款项为 21,845 万元，由苏州租赁分 3 次向公司支付。

**四、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物流和资金流情况；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客户验收。**

### （一）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物流和资金流情况

#### 1、公司与高邮建设、苏州租赁、终端用户四方的关系

根据高邮建设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高邮建设向公司采购 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一标段货物及安装服务，故高邮建设为公司的客户。

根据高邮建设、苏州租赁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苏州租赁按照高邮建设的请求和指定向公司购买标的物后出租予高邮建设，苏州租赁与高邮建设具有融资租赁关系。其中，苏州租赁为出租人，高邮建设为承租人，公司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供应商。

如本题之“一、请说明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目前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一期投资的主要标段，相互之间的关系，其他公

司、其他设备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部分所述，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签约主体为高邮政府和航天数联，实施主体为高邮建设和航天锂电。其中，高邮建设负责一期投资的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工作，航天锂电负责一期投资的经营管理。根据高邮建设与航天锂电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高邮建设将一期投资所需的生产设备租赁给航天锂电使用，航天锂电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构成融资租赁关系；公司与航天锂电无直接关系，在间接层面，公司为一期投资的设备供应商，航天锂电为一期投资的设备终端使用方。

## 2、物流和资金流情况

物流方面，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设备供应商，由公司负责将相关设备运送至一期投资的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

资金流方面，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租赁物买卖合同》，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项；根据苏州租赁与高邮建设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高邮建设按期向苏州租赁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并支付利息；根据高邮建设与航天锂电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及《设备租赁合同》，航天锂电应向高邮建设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一期投资的物流安排及资金支付均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客户验收

#### 1、将高邮建设认定为客户的合理性

高邮建设在整个交易中是招投标的发起方以及资金提供方，并且承担了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灭失及无法回收本金的主要风险，故认定其为实际客户，具体分析如下：

##### （1）高邮建设对交易具有主导权

高邮建设是本次交易的实际买方，并出于招商引资的目的将厂房及生产设备出租予航天锂电使用。高邮建设拥有交易的议价权，并通过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是本次交易的实际主导者。

##### （2）高邮建设为实际出资方

苏州租赁参与了本次交易并作为融资租赁融出方向发行人支付设备采购款，但其支付采购款是基于《租赁物买卖合同》之约定，苏州租赁并非实际拥有设备而是通过融资租赁业务

赚取利息，相关融资租赁款项最终仍由高邮建设偿还，故高邮建设系实际出资方。

### （3）高邮建设承担交易完成后的主要风险

高邮建设作为实际买方承担了交易完成后与设备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且该类风险非因将设备租赁予航天锂电而转移。

综上所述，认定高邮建设作为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

### 2、收入确认时是否须取得终端使用方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验收单，一期投资中，公司供应的相关生产设备系由设备采购方高邮建设及设备使用方航天锂电共同完成验收。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高邮政府与航天数联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发区管委会与航天数联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登录高邮政府网站（<http://gaoyou.yangzhou.gov.cn/>），了解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访谈高邮建设及航天锂电，了解 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终端用户情况、建设进展、投产情况及二期项目建设计划；

3、取得一期投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实地查看一期投资的建设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访谈高邮建设，核实高邮建设的基本情况，并了解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的原因；

5、访谈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了解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的原因，并取得《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

6、访谈高邮建设及交易中心，了解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主要标段、中标情况、公司中标的原因、标段一的其他竞标企业；

7、取得高邮建设及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标不存在陪标、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

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的《确认函》;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与曾芳、公司财务总监余德山及公司项目负责人，了解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公司参与竞标的过程、中标原因及其他竞标企业，取得公司的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凭证，并确认公司不存在陪标、串通投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

9、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及高邮政府采购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zfcgw/>），查询《招标公告》《中标公告》《5GWH 锂电芯整线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与高邮建设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10、取得高邮建设、航天锂电出具的设备验收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50GWH 基地投资项目系高邮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的招商引资对象为航天数联；项目以磷酸铁锂电池制造为主，目前已完成一期投资建设并实现投产；因涉及商业机密，航天锂电未告知具体终端用户名称；

2、高邮建设对一期投资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履行了招标程序，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分别对应锂电池生产的前段、中段及后段设备；其中，标段一由发行人中标，标段二由诚捷智能中标，标段三由恒翼能中标；

3、招标项目属于应当采用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并已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公司参与竞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中标具有合理性，在中标后与高邮建设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基于保密要求，其他竞标企业未予透露；公司与高邮建设的业务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4、高邮建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购买方系执行其股东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后，高邮建设与苏州租赁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属于高邮建设的内部经营决策；

5、公司与高邮建设及苏州租赁构成融资租赁关系；公司与航天锂电无直接关系，在间接层面，公司为一期投资的设备供应商，航天锂电为一期投资的设备终端使用方；认定高邮建设作为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一期投资的物流安排及资金支付均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供应

的相关生产设备系由设备采购方高邮建设及设备使用方航天锂电共同完成验收。

##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含合同资产）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58.65 万元、18,857.93 万元和 30,514.45 万元。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情况，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3 年账龄应收款超过 10%；（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1,370.00 万元、64.62 万元、352.35 万元；（3）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有 5 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3,779.81 万元、607.14 万元、624.52 万元、447.94 万元、256.09 万元的诉讼，诉讼事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系发行人起诉拖欠货款的客户，发行人已将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核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出现客户逾期后，发行人仍继续与其发生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特征和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应收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4）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客户的回款风险、回款周期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6）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	1、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深圳市长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56.09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7民初25912号），判决被告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968,000元及违约金；判决被告深圳市长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8674号之一），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p>
发行人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 2、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779.81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10民初449号），判决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货款37,798,146.35元。因不服上述判决，沃特玛向法院提起了上诉。</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终5938号），因沃特玛未按期缴纳诉讼费，裁定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破申410号），裁定沃特玛进行破产清算。发行人于2020年3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沃特玛仍处于破产清算中。</p> <p>经核查，发行人与沃特玛、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航盛新能源”）于2019年1月16日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约定航盛新能源代沃特玛偿付欠发行人2,867.40万元货款；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航盛新能源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航盛新能源以785万元偿还其欠发行人2,867.40万元债务；航盛新能源于2019年1月31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p>
发行人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47.94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7民初928号），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48,200元及利息；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09,000元。因不服上述判决，被告向法院提起了上诉。</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终2648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1147号），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p> <p>2022年9月，发行人向法院提起了将被告股东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相关裁定。</p>
发行人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4.5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宁0181民初375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自2021年4月起于每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至所欠原告货款付清为止，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8月9日，因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宁0181执2076号），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p>
发行人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妙盛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607.14	<p>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0182民初4232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388,850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82,057.02元。因不服上述判决，妙盛动力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p> <p>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妙盛动力的债权，收购价格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名下5套房屋网签备案的销售价值（按200万元上下浮动10%计）。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5套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p>
发行人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5.03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982,761.1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2,094,828.35元；2、判令被告返还施工保证金10,000元和利息2,725.48元等。</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2022]桂0203民初5054号），尚待开庭。</p>
发行人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2.71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340,00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947,119.50元等。</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p>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日，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尚待开庭。

如上表所示，除与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外，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其他诉讼均已作出了生效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上述诉讼的相关被告交付了合格产品，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该等诉讼均系相关被告因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拖欠发行人货款导致；发行人已核销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及相关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执行情况；
- 2、取得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破产债权申报文件、债务清偿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等材料文件；
- 3、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核销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数据；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相关重大诉讼的被告交付了合格产品，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相关重大诉讼均系被告因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导致；公司已核销相关重大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该等诉讼对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氢科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3）发行人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的亚微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立，报告期内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亚微新材全资子公司南通亚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5）亚微新材于 2022 年 2 月收购赛习特，赛习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新材料贸易；（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分析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2）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4）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母公司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扎根新能源领域，夯实高端装备研发实力，巩固锂电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拓展氢燃料电池及光电等领域新材料；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惠州信宇人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的生产基地	作为生产装配基地，承担相关主要生产任务及部分研发职能；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50 万元、14,632.28 万元、34,406.14 万元及 10,345.34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22.24%、60.87%、64.11%及 68.03%
华科技术	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器人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来计划提供智能系统软件、自动化设备、精密挤压模头、自动调节挤压模头及激光测厚仪等产品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未实际开展业务
氢科智能	氢燃料电池设备的研发	氢燃料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来计划提供氢燃料供涂布设备、离型贴合裁切成型设备、电堆装配线、光电质检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微新材	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能源及光电领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亚微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 万元、45.23 万元、317.20 万元及 890.32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0.03%、0.19%、0.59%及 5.85%
南通亚微	新材料生产基地	未来计划承担亚微新材相关产品的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
赛习特	代理销售	新材料的代理销售	赛习特自 2022 年起被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6 月，赛习特的营业收入为 0.03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为 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 二、请说明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华科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华科技术承接母公司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目前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业务规模较小，以及市场对锂电自动化装配线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不大等原因，华科技术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17,646,826.23 元，主要包括实缴出资款、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8,662,836.31 元，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往来款、支付知识产权代理费、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费及税费等。经核查，公司与华科技术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2022 年 2 月，公司向华科技术实缴出资款 9,000,000.00 元；2019 年 4 月，公司与华科技术存在往来款 7,584,600.00 元，该笔款项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4 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该笔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 2、氢科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氢科智能开展氢燃料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氢燃料电池领域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发展空间及前景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氢科智能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主要资金流入 10,000 元，系实缴出资款。

## 3、南通亚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南通亚微执行董事黄斌卿，南通亚微系因公司参与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而设立，公司原计划将南通亚微作为新材料的生产基地，由于当地政府用于招商引资的厂房尚未建设完工，故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111,176.39 元，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48,537.89 元，主要包括支付员工报销款、宿舍押金等。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除华科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笔转贷外，其他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三、请说明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一）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

发行人通过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

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材料的代理销售等。其中，因氢燃料电池材料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亚微新材暂缓相关业务拓展，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赛习特主要代理销售工业研磨产品等新材料。

## （二）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如下：

1、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利用母公司的自动化装备，例如使用涂布机对相关材料进行涂层、涂布、分切及再加工等，同时通过对新能源领域各类新材料的研究，母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而进行前瞻性的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以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并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在目标客户方面具有一致性，目标客户多以锂电池厂商为主。经过对锂电设备行业的多年深耕，母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并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亚微新材在营销推广新材料业务时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并能够降低营销成本；

3、便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客户粘性。基于对市场竞争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锂电池设备和材料行业的下游高端客户一般都会选择与经过认证合格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战略供应的合作关系，通过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的一体化发展，发行人能够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以降低客户的成本并提升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微新材未来将对新能源领域及光电领域的新材料市场展开产业布局，通过利用母公司智能装备的技术优势，加快对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进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并依托母公司原有的锂电设备市场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逐步实现新材料业务的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 四、请说明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

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 （一）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

黄斌卿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曾在 3M 中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目前任职亚微新材总经理。

经访谈黄斌卿及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基于丰富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设备市场的技术优势以及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原因，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及光电领域新材料市场业务的发展计划，因看重黄斌卿在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工作经验，公司决定与黄斌卿共同出资设立亚微新材，其中公司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该股权结构既符合公司控股的要求，同时也能激励黄斌卿有更大的积极性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章程规定、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取得方式	管理层委派情况
亚微新材	股东会为亚微新材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亚微新材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亚微新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有权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亚微新材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新设	执行董事余德山由发行人委派，并经亚微新材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黄斌卿，由执行董事聘任。此外，发行人还向亚微新材委派了财务经理。
南通亚微	南通亚微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南通亚微；南通亚微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南通亚微的法定代表人。	新设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此外，发行人向南通亚微委派了财务经理。
赛习特	赛习特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赛习特；赛习特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赛习特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受让股权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

2、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亚微新材	总资产	1,746.83	379.64	137.52	164.15
	净资产	776.48	77.46	69.93	145.28
	营业收入	890.32	317.20	45.23	4.47
	净利润	207.45	-152.47	-225.36	-54.72
南通亚微	总资产	7.72	9.03	-	-
	净资产	-2.88	-1.57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30	-1.57	-	-
赛习特	总资产	20.20	-	-	-
	净资产	20.20	-	-	-
	营业收入	0.03	-	-	-
	净利润	-0.29	-	-	-

注：赛习特自 2022 年起被纳入合并范围。

###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人事管理，发行人可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按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财务管理，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3）分红管理，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由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决定；（4）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5）内部监督审计与检查，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从人事、财务、分红、经营及投资决策及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对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进行实际管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的说明文件；

2、取得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银行流水；

3、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了解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4、取得黄斌卿填写的调查表，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任命文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除华科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笔转贷外，其他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4、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 问题 4.其他问题 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龚少敏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聘任余德山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

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问询函》问题18.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一）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龚少敏系因职业规划调整的原因主动提出辞职，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龚少敏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龚少敏辞职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逐年增长；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质上并未发生重大变更，仍然有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体系熟悉且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能够快速、全面地开展财务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财务体系的稳定性及财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以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2019年4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将758.46万元的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华科技术，华科技术于当月将相关资金转回发行人，该笔资金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贷款周转资金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该笔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载明：信宇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能按照借款合同之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所贷款项的本息均已足额还清，借款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未对我行债权造成损害；我行与信宇人业务合作正常，我行不存在对信宇人收取罚息、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曾芳借入资金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而产生，该等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发行人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资金拆借的时间均较短并及时全额归还，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大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离任的原因，并确认原财务总监与公司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取得原财务总监的人事档案及辞职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龚少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原财务总监的离职原因及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情况；

5、查阅华科技术往来明细账、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交易凭证及借款协议，并取得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大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工作进展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 问题 5.其他问题 2

招股书披露，2021年10月、2021年12月、2022年3月，发行人共计新增股东7名，入股价格分别为13.66元/股、17.19元/股、21.84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各次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18.2）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各次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过程	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湾创贰号	股份转让	13.66	为规范投资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除深圳市望江楼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域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樊荣外，晟礼投资的原合伙人重新出资设立了湾创贰号，由湾创贰号受让晟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参考了 2020 年 10 月晟礼投资入股公司的成本价 13.29 元/股，并考虑了未参与投资湾创贰号的原晟礼投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同普远景	增资扩股	17.19	2021 年，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公司计划进行提交上市申请前的最后一轮融资，本轮融资对象为公司的老股东，相关老股东对公司重新尽职调查后，决定通过其关联方追加对公司的投资	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以及新能源行业估值持续上升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发行人 2021 年预测的税后净利润 6,0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确定投前估值为 12 亿元，PE 估值为 20 倍，经与可比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上市发行市盈率 27.44 倍估值比较，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苏州同创				
	郑州同创				
	冠达伯乐				
2022 年 3 月	中保瀚林	股份转让	21.84	经评估投资收益与公司上市的时间成本，博实睿德信决定提前转让部分股份为投资人兑现收益，珩创芯耀、中保瀚林均聚焦于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因此受让了相关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由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博实睿德信的投资收益，2021 年 12 月公司的增资价格以及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等因素，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21 年预测的税后净利润 6,0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公司估值约为 16 亿元，PE 估值约为 27 倍，经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在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 6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3.6 倍比较，该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珩创芯耀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入股形式、交易对象以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不同等因素导致，相关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了解核实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各种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 2、查阅相关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的公示信息；
- 3、取得相关新增股东的确认函、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入股形式、交易对象以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的预期不同等因素导致，该等交易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入股的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问题 6.其他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8,257.82 m<sup>2</sup>、1,635 m<sup>2</sup>、60 m<sup>2</sup>，8,257.82 m<sup>2</sup>的房屋用于综合/办公、宿舍、维修车间、设备房，另外两处用于研发、办公，上述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厂房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未登记建筑物情况，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2）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问询函》问题 18.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

经核查，2022年3月10日，南通亚微在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租赁了2间宿舍作为临时宿舍使用，月租金1,200元。因该租赁房屋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8,257.82 m<sup>2</sup>厂房已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正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二、请说明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8,257.82 m<sup>2</sup>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以下简称“租赁业主”）持有50%土地使用权，黄竹青等父女三人（以下简称“其他共有人”）合计持有50%土地使用权。租赁业主已就出租厂房的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处分共有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请。因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存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未决诉讼，导致租赁业主无法单独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房屋租赁当事人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提交记载了出租人信息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租赁业主缺少办理租赁备案所需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未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

## **（二）取得产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如本题之“（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所述，租赁业主非因自身原因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租赁业主的房屋所有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待任一诉讼当事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后，租赁业主即可与对方共同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拥有生产装配基地，惠州信宇人承担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与研发，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租赁该厂房始于 2009 年，与租赁业主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来搬迁的风险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亚微新材、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租赁协议；
- 2、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查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 3、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及与黄竹青等父女三人存在纠纷的第三方，了解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相邻房屋涉诉的原因及诉讼进展；
- 4、取得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及消防验收文件；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2、发行人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厂房的使用；该等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问题 7.其他问题 4

根据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董事王家砚持有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88% 股权并曾任职董事；（2）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动力锂电池 PACK 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专利权，交易金额为 5 万元；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其他自动化设备，交易金额为 65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向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借 1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收到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还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王家砚身份履历、任职情况、交易原因和背景、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问询函》问题 18.4）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家砚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于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含筹备期）；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家砚持有公司 0.37% 股份，并持有天蓝智能 0.88% 股份，均为投资方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及天蓝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具体决策，其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职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劲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山西赞扬煤层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敦汇虹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新余集微智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前海锦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9 年 4 月，天蓝智能因涉及诉讼，对方向法院申请保全冻结了天蓝智能的银行账户，因资金周转需要，天蓝智能向发行人借款 100 万元，2019 年 5 月，天能智能归还该笔借款。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基础及了解，发行人向天蓝智能提供了该笔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收取借款利息，2019 年 5 月后，发行人与天蓝智能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

2、2020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天蓝智能临时新增口罩业务，向发行人采购了 N95 口罩机生产线，该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该次交易价格为 65 万元，

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性及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天蓝智能外，发行人 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客户均为非关联方。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65.69 万元，最高销售单价为 101 万元，最低销售单价为 35 万元，经与天蓝智能销售价格比较，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公允性。

（2）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于 2020 年度开发了口罩机及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销售给下游口罩机整线集成商的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对于口罩线产品，其根据生产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口罩机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与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 4 月，基于发展锂电池 PACK 生产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向天蓝智能购买了专利名称为“动力锂电池 PACK 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的专利权，经访谈天蓝智能总经理，该专利非天蓝智能的核心技术且该公司无计划发展相关业务，因此出售给发行人，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为 5 万元，按照专利的申请费用和研发成本定价，具有价格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上述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王家砚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王家砚及天蓝智能，了解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及借款协议等文件；
- 4、取得发行人 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销售数据，并查阅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天蓝智能之间的资金往来；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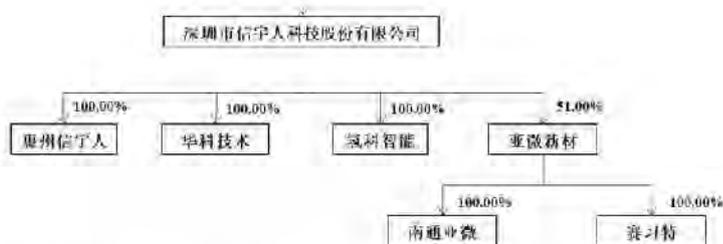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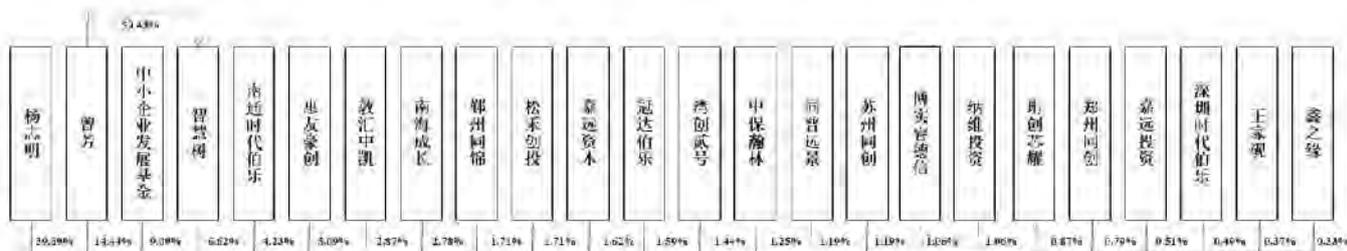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智慧树 2 名合伙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向曾芳转让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

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智慧树

2022 年 8 月，智慧树合伙人罗志仙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 0.8247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0.0136%的股份）以 8.7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芳；2022 年 11 月，智慧树合伙人刘碧刚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 3.2987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0.0546%的股份）以

35.4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智慧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1	曾芳	237.7307	59.43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余德山	24.7403	6.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黄斌卿	12.1639	3.0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蔡智园	11.9997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罗忠华	8.3091	2.0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6	李飞	8.2468	2.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王凌	8.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	吴庆芳	6.8247	1.7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郑耀祖	6.5974	1.6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0	刘建宏	6.4740	1.62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1	伍军	6.4123	1.6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杨立新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赵开喜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李嫦晖	5.9792	1.4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5	蔡连贺	4.1234	1.0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	黄学文	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7	曾艳斌	3.9378	0.9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8	罗敏	2.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9	胡庆虎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王淑勤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1	肖军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朱颂宏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孙军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4	陈虎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5	黄丽萍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蔡春辉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7	罗小辉	1.2370	0.3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8	叶雄	1.0721	0.27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9	雷芳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0	张磊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1	孙梅峰	0.8994	0.22	有限合伙人	执行长
32	陈国良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3	曾孟才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任
34	肖雨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35	席丹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6	邹江林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7	白胜兵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8	冯江红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9	张亚国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	彭杨康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1	班玉保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2	李洪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3	刘殿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	涂霄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5	张冲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6	刘文权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7	钟小兵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8	周永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b>合计</b>		<b>400.0000</b>	<b>100.00</b>	-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智慧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博实睿德信

2022年10月，博实睿德信的出资额、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实睿德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6	1.00	普通合伙人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1.2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睿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4	19.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6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官木喜	390.07	9.50	有限合伙人
7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5.3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凯	102.65	2.50	有限合伙人
9	潘巨波	41.06	1.00	有限合伙人
10	罗永莉	41.06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殷博	41.06	1.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106.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博实睿德信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3、珩创芯耀

2022年9月，珩创芯耀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广东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事项外，珩创芯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4、郑州同创

2022年9月，郑州同创的出资额、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郑州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48.51	有限合伙人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1	赵化生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李贝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50,500.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郑州同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杨志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杨志明、曾芳夫妇。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

冻结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8号	否
2	湖州卫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梦溪路898号-1	否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六路205号C幢A205室	否
4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高邮市凌波路30号	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4月成立，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否
5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圳美新村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1号厂房	否
6	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否
	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201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否
	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4楼	否
7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双塔路以东、苏杭路以南	否
8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2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999号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222号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否
9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否
10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否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装配车间	否
11	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2003号	否
12	贵州嘉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430号	否
13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2012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否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	否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否
1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否
	天津临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2-1	否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9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38号	否
15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998号	否
16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祥明路38号A栋、B栋	否
	湖南安德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社区四组	否
17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无锡路18号	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佛山市川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D1D2座D1-18之一号铺	否
2	肇庆市杰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新园五街18号首层之二（42区4小区098之二）	否
3	惠州宏朝扬除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湖东一路20区8号	否
4	柳州市豪杰特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E-02-05号	否
5	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委会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B7座43、45、47号铺	否
6	佛山市金喜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物流城C区75B号之2	否
7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号	否
8	深圳市迪克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一期）M05栋126号	否
9	深圳市超展钢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北路（怡丰立体车库旁）	否
10	深圳市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3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901	否
11	东莞市高旺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界下南苑二巷2号101室	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6%、99.16%、92.1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王家砚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任职变动
2	敦汇虹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曾用名：前海汇晟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家砚担任总经理	名称变更
3	深圳劲鑫科技有限公司	王家砚持有其 0.81% 股权，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持股比例变动
4	新余集微智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家砚持有其 40.3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变动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订单等资料，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36.50	烤箱、真空泵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销售金额为36.50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关联方借款

2022年1-6月期间，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曾芳	2022年2月	192.96	2022年2月
杨志明	2022年2月	448.71	2022年4月
王家砚	2022年2月	4.22	2022年6月
智慧树	2022年5月	71.03	2022年6月

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智慧树及王家砚分别向发行人借款合计716.92万元，用于缴纳信宇人有限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借款系为满足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2022年8月，惠州信宇人办理了不动产权更正登记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已作废（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58954号）。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5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8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2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2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9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3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3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6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4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4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7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5室	工业用房	135.27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5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885号	宁乡市经开区新康路（妙盛孵化港）3栋406室	工业用房	138.49	2011/09/21-2061/09/21	继受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不存在对外出租及抵押的情形。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州信宇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在建工程“门卫 2”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补办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惠州信宇人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

##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档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AT	发行人	59760331	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	SDC	发行人	59778670	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3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61908	6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4	TAT	发行人	59756662	9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5	TAT	发行人	59755099	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6	SDC	发行人	59772275	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7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61535	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8	TAT	发行人	59779105	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型气旋转式单向双面电极挤压涂布机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340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2	压差式高精密气浮风嘴及带该风嘴的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1233091952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气垫悬浮式涂布风嘴及其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1233138228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连续烘烤线的加热方法及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6108389676	发明	20年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5	高效传导加热托盘	发行人	2022201423111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6	可快速上下料的高效接触式烘烤系统	发行人	2022201422994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7	高分子膜加工用矩轨双刀分切设备	亚微新材	2021216013914	实用新型	10年	2021/07/1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微高分子导电膜工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54874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2	亚微保护膜光学检测分析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54709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3	亚微导电膜消影设计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54710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4	亚微高分子导电膜性能检测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38146	未发表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5	亚微光学膜涂布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亚微新材	2022SR0838145	未发表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烤箱	2022-01-10	2,885.40
2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辊压分切机、烤箱、装配线	2022-04-20	21,280.00
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涂布机、烤箱、辊压机	2022-06-24	2,500.00
4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	2021-01-25	2,27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4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其他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肇庆市杰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2022-03-0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	佛山市川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	2022-03-0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145,354.97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9.30
2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5.92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5.92
4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06
5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9.65
合计			3,020,000.00	72.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532,335.3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1	员工往来款	1,290,835.85	84.24
2	爱心基金	147,259.46	9.61
3	其他往来款	94,240.01	6.15
合计		1,532,335.32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往来款以及为帮助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状况所成立的爱心基金款项等。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2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2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3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2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20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4	2022-07-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亚微新材执行董事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2022 年 1-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2022	412.8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2	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发行人	2022	124.6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信宇人科技公司获得相关资助情况的函》
3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发行人	2022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5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领款手续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惠州信宇人在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华科技术在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氢科智能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亚微新材 2022 年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南通亚微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2年7月15日，未发现赛习特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载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78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62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62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氢科智能、华科技术、南通亚微及赛习特暂未聘用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惠州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判决/和解结果
发行人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915.03	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982,761.16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94,828.35 元；2、判令被告返还施工保证金 10,000 元和利息 2,725.48 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 [2022]桂 0203 民初 5054 号），尚待开庭。
发行人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32.71	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34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947,119.50 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尚待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也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调查、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曹 翠

丛启路

2022年12月1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4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4
问题 2.关于承诺.....	1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2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546 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

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期间，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智慧树及王家砚向发行人借款合计 716.92 万元，用于及时缴纳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借款系为满足发行人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是必要、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关联借款发生和收回的具体时间，金额，利息支付情况，借款是否均用于支付税款，相关还款资金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至 2022 年 1-6 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2）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4）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首次申报未披露、补充披露未报告本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关联借款发生和收回的具体时间，金额，利息支付情况，借款是否均用于支付税款，相关还款资金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说明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至2022年1-6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

**（一）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7年3月，信宇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240.9061万元增加为5,417.0000万元，整体变更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发起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就自然人发起人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分期缴纳备案，相关自然人发起人因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可延期一次性缴纳，其中杨志明应缴个人所得税4,487,146.40元，曾芳应缴个人所得税1,929,581.20元，王家砚应缴个人所得税42,211.96元，王志妮应缴个人所得税31,395.8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根据《116号文》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发行人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义务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若未及时解缴税款，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由发行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款，并由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款。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王志妮自2018年4月起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由曾芳代其向发行人归还了代扣代缴款项，鉴于王志妮非发行人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该代扣代缴事项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2、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合伙人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需就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为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合伙人未实际获利且智慧树不符合分期缴纳要求，故智慧树未申报纳税。

2022年，发行人从合规性角度考虑，要求持股员工补缴税款，因部分员工主动纳税意识较弱，经多次沟通未果后，为降低税务风险，发行人将员工补缴税款事宜与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一并审议，决定由智慧树统一为持股员工办理纳税申报。根据智慧树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缴税付款凭证，智慧树于2022年5月2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合计74.79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为杨志明、曾芳、王家砚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及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作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瑕疵，该次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鉴于：①该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实质内容为相关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其中杨志明、曾芳、王家砚的税款由发行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智慧树持股员工的税款由智慧树向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②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意图，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缴纳税款之外的其他用途，且均于较短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③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相关发起人股东已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并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利益未因此遭受实质性损害。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发起人股东已缴纳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

### （二）至2022年1-6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欠

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鉴于智慧树已为全体合伙人主动补缴相关税款，信达律师认为，智慧树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智慧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其保证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全额予以补缴；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其保证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说明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主要包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三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述内部规定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之下所制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能够防止发行人资金不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恶意占用，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实际利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一）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本次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系出于税务合规性考虑，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关联方借款进行审

议及披露的处理方式存在考虑不周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深刻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1）发行人、中介机构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中介机构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对该事项深刻检讨。发行人已在内部对该事项进行通报，充分反省发行人对该事项处理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3）中介机构对所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梳理，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新审视先前的关联交易认定情况，对发行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重新的摸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撰写书面检讨文件，深刻反思本次事件，杜绝类似考虑不周的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得到执行。

## （二）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

经核查，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

##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大华出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5092号），载明：发行人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是有效的；上述事项系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税务处罚及规范和强化员工纳税意识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内控失效，但发行人确实存在处理不当之处，考虑到其关联方并不存在主观恶意，且短期内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税款及利息，上述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内已消除，未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

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为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实施了整改措施，以保证财务内控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五、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一）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因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发生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基准日之后，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未单独就上述事项向上交所报告的主要原因系对报告程序理解不到位，误认为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汇报。

针对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信达律师在首次申报前已取得该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合同等交易资料，并已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六、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已履行复核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发行人首次申报相关文件执行了复核程序并提出复核意见。针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核查过程及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报告上交所，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开展了如下复核工作：

1、经内核部门组织，由内核律师组成的项目复核小组与发行人律师召开了项目复核会议，发行人律师向项目复核小组详细汇报了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及核查程序履行情况，以及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报告上交所；

2、项目复核小组对发行人律师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及电子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重点关注相关事项的性质、发生时间、金额及比例等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说明及进一步核查；

3、项目复核小组通过书面复核形式对发行人律师针对复核意见的答复进一步补充问询，并提示发行人律师关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后是否存在新增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4、在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的基础上，项目复核小组对发行人律师拟定稿的法律意见书展开了进一步书面审核，经项目复核小组审核后，同意发行人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的审核结论

项目复核小组认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所得税款而形成的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具有合理性，相关核查手段有效。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在首次申报前，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所得税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龙城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智慧树代扣代缴税款的付款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智慧树税务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订）》等税务法律法规；

6、查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股东认可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的确认文件。

在本次问询后，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制度性文件；

2、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规定，对照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全面梳理申报后所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重新核查先前的关联交易认定情况，并对发行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重新摸排，确认申报后不存在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确认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发起人股东已缴纳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之下所制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3、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程序性瑕疵进行了整改，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再次进行深入学习，确保未来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4、发行人首次申报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5、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已出具专项意见。

## 问题 2.关于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 回复：

信达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蔡亦文

曹翠 曹翠

丛启路 丛启路

2023年2月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目 录

<b>第一节 《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b>	<b>5</b>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5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7
《问询函》问题 18.1.....	14
《问询函》问题 18.3.....	16
《问询函》问题 18.4.....	19
<b>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b>	<b>23</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五、发行人的业务.....	2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3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 001518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 000351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信达对新增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18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51号）
报告期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注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问询函》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3号
《第二轮问询函》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46号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第一节 《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含合同资产）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58.65 万元、18,857.93 万元和 30,514.45 万元。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情况，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3 年账龄应收款超过 10%；（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1,370.00 万元、64.62 万元、352.35 万元；（3）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有 5 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3,779.81 万元、607.14 万元、624.52 万元、447.94 万元、256.09 万元的诉讼，诉讼事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系发行人起诉拖欠货款的客户，发行人已将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核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出现客户逾期后，发行人仍继续与其发生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特征和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应收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4）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客户的回款风险、回款周期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6）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	1、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深圳市长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6.09	2022年9月22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8674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发行人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 2、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3,779.81	发行人与沃特玛、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航盛新能源”）于2019年1月16日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约定由航盛新能源代沃特玛偿付欠发行人2,867.40万元的货款；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航盛新能源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航盛新能源以785万元偿还其欠发行人2,867.40万元的债务；航盛新能源已于2019年1月31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因被告沃特玛处于破产重组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其余应收账款。
发行人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447.94	2022年4月29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1147号），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2022年9月，发行人向法院提起了将被告股东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2年12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异614号），裁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粤0307执114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该案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
发行人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624.52	2021年11月18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宁0181执2076号），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发行人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妙盛动力”）	607.14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妙盛动力的债权，收购价格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名下5套房屋网签备案的销售价值（按200万元上下浮动10%计）。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5套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

如上表所示，除沃特玛案件及妙盛动力案件收回部分核销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尚未收回上述涉诉案件所涉及的大部分核销应收账款。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相关涉诉案件的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 2、取得发行人相关涉诉案件的裁判文书，沃特玛案件的破产债权申报材料、债务承担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妙盛动力案件涉及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收回相关涉诉案件所涉及的核销应收账款数据；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沃特玛案件及妙盛动力案件收回部分核销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尚未收回上述涉诉案件所涉及的大部分核销应收账款。

###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氢科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3）发行人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的亚微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立，报告期内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亚微新材全资子公司南通亚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5）亚微新材于 2022 年 2 月收购赛习特，赛习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新材料贸易；（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分析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2）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4）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

新材及其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母公司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	扎根新能源领域，夯实高端装备研发实力，巩固锂电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拓展氢燃料电池及光电等领域新材料；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惠州信宇人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	作为生产装配基地，承担相关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任务及部分研发职能；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32.28 万元、34,406.14 万元及 57,960.11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60.87%、64.11%及 86.58%
华科技术	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	机器人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智能系统软件、自动化设备、精密挤压模头、自动调节挤压模头及激光测厚仪等产品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未实际开展业务
氢科智能	氢燃料电池设备	氢燃料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氢燃料供涂布设备、离型贴合裁切成型设备、电堆装配线、光电质检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微新材	新材料	新能源及光电领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亚微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3 万元、317.20 万元及 1,841.75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0.19%、0.59%及 2.75%
南通亚微	新材料生产基地	亚微新材相关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赛习特	代理销售	新材料的代理销售	赛习特自 2022 年 3 月起被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度，赛习特的营业收入为 3.49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为 0.0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 二、请说明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华科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华科技术承接母公司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目前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业务规模较小，以及市场对锂电自动化装配线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不大等原因，华科技术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9,074,453.11 元，主要包括实缴出资款 9,000,000.00 元及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82,275.12 元，主要包括支付知识产权代理费、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费及税费等。

### 2、氢科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氢科智能开展氢燃料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氢燃料电池领域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发展空间及前景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氢科智能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主要资金流入 1,000,000 元，系实缴出资款。

### 3、南通亚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南通亚微执行董事黄斌卿，南通亚微系因公司参与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而设立，公司原计划将南通亚微作为新材料的生产基地，由于当地政府用于招商引资的厂房尚未建设完工，故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111,259.08 元，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52,171.89 元，主要包括支付员工报销款、宿舍押金等。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三、请说明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一）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

发行人通过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材料的代理销售等。其中，因氢燃料电池材料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亚微新材暂缓相关业务拓展，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赛习特主要代理销售工业研磨产品等新材料。

#### **（二）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如下：

1、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利用母公司的自动化装备，例如使用涂布机对相关材料进行涂层、涂布、分切及再加工等，同时通过对新能源领域各类新材料的研究，母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而进行前瞻性的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以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并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在目标客户方面具有一致性，目标客户多以锂电池厂商为主。经过对锂电设备行业的多年深耕，母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并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亚微新材在营销推广新材料业务时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并能够降低营销成本；

3、便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客户粘性。基于对市场竞争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锂电池设备和材料行业的下游高端客户一般都会选择与经过认证合格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战略供应的合作关系，通过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的一体化发展，发行人能够提升综

合竞争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以降低客户的成本并提升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微新材未来将对新能源领域及光电领域的新材料市场展开产业布局，通过利用母公司智能装备的技术优势，加快对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进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并依托母公司原有的锂电设备市场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逐步实现新材料业务的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四、请说明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一）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

黄斌卿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曾在 3M 中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目前任职亚微新材总经理。

经访谈黄斌卿及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基于丰富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设备市场的技术优势以及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原因，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及光电领域新材料市场业务的发展计划，因看重黄斌卿在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工作经验，公司决定与黄斌卿共同出资设立亚微新材，其中公司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该股权结构既符合公司控股的要求，同时也能激励黄斌卿有更大的积极性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章程规定、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取得方式	管理层委派情况
亚微新材	股东会为亚微新材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亚微新材增加	新设	执行董事余德山由发行人委派，并经亚微新材股东会选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取得方式	管理层委派情况
	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亚微新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有权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亚微新材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举产生；总经理黄斌卿，由执行董事聘任。此外，发行人还向亚微新材委派了财务经理。
南通亚微	南通亚微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南通亚微；南通亚微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南通亚微的法定代表人。	新设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此外，发行人向南通亚微委派了财务经理。
赛习特	赛习特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赛习特；赛习特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赛习特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受让股权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

2、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亚微新材	总资产	1,916.88	379.64	137.52
	净资产	904.18	77.46	69.93
	营业收入	1,841.75	317.20	45.23
	净利润	335.15	-152.47	-225.36
南通亚微	总资产	7.37	9.03	-
	净资产	-3.23	-1.5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6	-1.57	-
赛习特	总资产	19.63	-	-
	净资产	19.31	-	-
	营业收入	3.49	-	-
	净利润	-1.18	-	-

注：赛习特自 2022 年 3 月起被纳入合并范围。

###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人事管理，发行人可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按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财务管理，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3）分红管理，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

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由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决定；（4）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5）内部监督审计与检查，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从人事、财务、分红、经营及投资决策及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对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进行实际管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的说明文件；
- 2、取得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银行流水；
- 3、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了解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 4、取得黄斌卿填写的调查表，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任命文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 2、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4、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 《问询函》问题 18.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龚少敏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聘任余德山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一）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龚少敏系因职业规划调整的原因主动提出辞职，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龚少敏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龚少敏辞职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逐年增长；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质上并未发生重大变更，仍然有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体系熟悉且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能够快速、全面地开展财务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财务体系的稳定性及财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而产生，该等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发行人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资金拆借的时间均较短并及时全额归还，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大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离任的原因，并确认原财务总监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取得原财务总监的人事档案及辞职文件；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龚少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4、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原财务总监的离职原因及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情况；
- 5、查阅大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工作进展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 《问询函》问题 18.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8,257.82 m<sup>2</sup>、1,635 m<sup>2</sup>、60 m<sup>2</sup>，8,257.82 m<sup>2</sup>的房屋用于综合/办公、宿舍、维修车间、设备房，另外两处用于研发、办公，上述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厂房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未登记建筑物情况，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2）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10 日，南通亚微在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租赁了 2 间宿舍作为临时宿舍使用，月租金 1,200 元。因该租赁房屋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8,257.82 m<sup>2</sup>厂房已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正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二、请说明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 8,257.82 m<sup>2</sup> 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以下简称“租赁业主”）持有 50% 土地使用权，黄竹青等父女三人（以下简称“其他共有人”）合计持有 50% 土地使用权。租赁业主已就出租厂房的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处分共有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请。因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存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未决诉讼，导致租赁业主无法单独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房屋租赁当事人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提交记载了出租人信息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租赁业主缺少办理租赁备案所需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未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

**（二）取得产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如本题之“（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所述，租赁业主非因自身原因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租赁业主的房屋所有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待任一诉讼当事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后，租赁业主即可与对方共同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拥有生产装配基地，惠州信宇人承担了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与研发，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租赁该厂房始于 2009 年，与租赁业主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来搬迁的风险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亚微新材、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租赁协议；
- 2、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查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 3、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及与黄竹青等父女三人存在纠纷的第三方，了解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相邻房屋涉诉的原因及诉讼进展；
- 4、取得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及消防验收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 2、发行人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厂房的使用；该等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

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问询函》问题 18.4

根据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董事王家砚持有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88% 股权并曾任职董事；（2）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动力锂电池 PACK 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专利权，交易金额为 5 万元；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其他自动化设备，交易金额为 65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向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借 1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收到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还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王家砚身份履历、任职情况、交易原因和背景、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家砚，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于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含筹备期）；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家砚持有公司 0.37% 股份，并持有天蓝智能 0.88% 股份，均为投资方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及天蓝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具体决策，其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职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职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劲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山西赞扬煤层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敦汇虹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新余集微智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前海锦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0年初，天蓝智能临时新增口罩业务，向发行人采购了N95口罩机生产线，该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该次交易价格为65万元，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性及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 （1）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天蓝智能外，发行人N95口罩机生产线的客户均为非关联方。N95口罩机生产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为65.69万元，最高销售单价为101万元，最低销售单价为35万元，经与天蓝智能销售价格比较，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公允性。

#### （2）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于2020年度开发了口罩机及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销售给下游口罩机整线集成商的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对于口罩线产品，其根据生产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口罩机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与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2、2020年4月，基于发展锂电池PACK生产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向天蓝智能购买了专利名称为“动力锂电池PACK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的专利权，经访谈天蓝智能总经理，该专利非天蓝智能的核心技术且该公司无计划发展相关业务，因此出售给发行人，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为5万元，按照专利的申请费用和研发成本定价，具有价格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上述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王家砚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王家砚及天蓝智能，了解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及借款协议等文件；
- 4、取得发行人N95口罩机生产线的销售数据，并查阅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天蓝智能之间的资金往来；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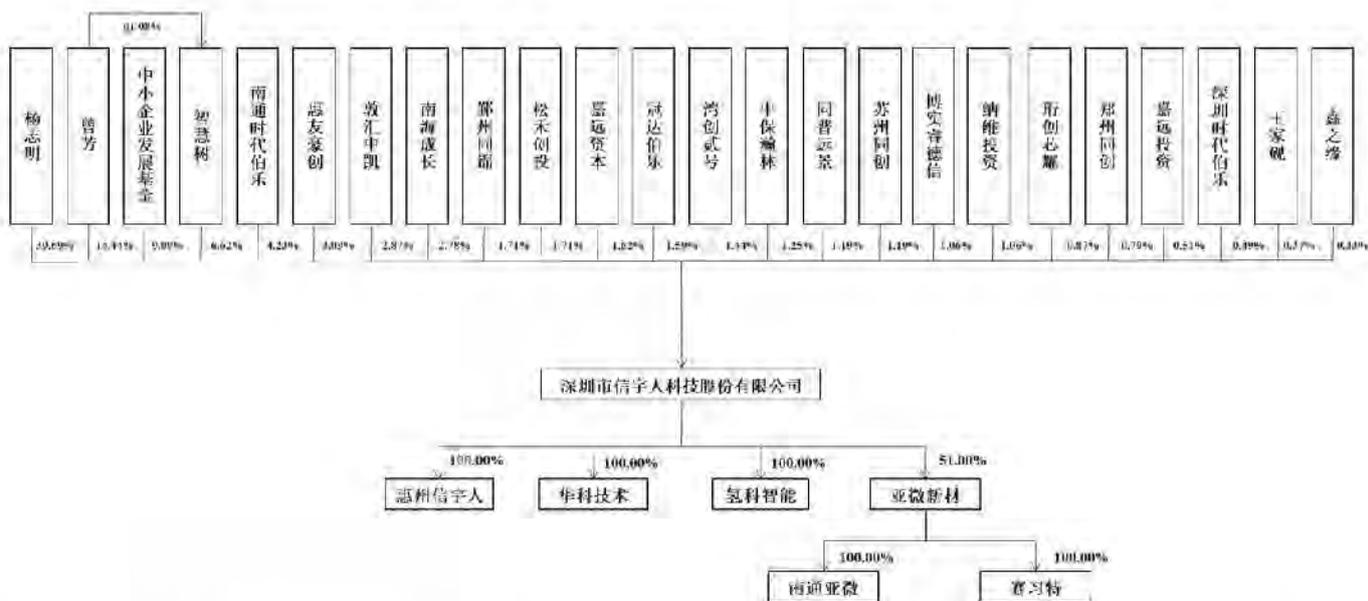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智慧树 1 名合伙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向曾芳转让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

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2002年8月8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智慧树

2023 年 1 月，智慧树合伙人郑耀祖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 6.5974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0.1092%的股份）以 71.6053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智慧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1	曾芳	244.3281	61.0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余德山	24.7403	6.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黄斌卿	12.1639	3.0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蔡智园	11.9997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罗忠华	8.3091	2.0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6	李飞	8.2468	2.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王凌	8.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	吴庆芳	6.8247	1.7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刘建宏	6.474	1.62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	伍军	6.4123	1.6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1	杨立新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赵开喜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3	李嫦晖	5.9792	1.4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4	蔡连贺	4.1234	1.0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	黄学文	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6	曾艳斌	3.9378	0.9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7	罗敏	2.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8	胡庆虎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王淑勤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0	肖军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朱颂宏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孙军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陈虎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4	黄丽萍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5	蔡春辉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罗小辉	1.2370	0.3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7	叶雄	1.0721	0.27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8	雷芳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9	张磊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0	孙梅峰	0.8994	0.22	有限合伙人	执行长
31	陈国良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2	曾孟才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任
33	肖雨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席丹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5	邹江林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6	白胜兵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冯江红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38	张亚国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9	彭杨康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0	班玉保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1	李洪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2	刘殿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	涂霄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	张冲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5	刘文权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6	钟小兵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7	周永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b>合计</b>	<b>400.0000</b>	<b>100.00</b>	-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智慧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2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前述变更事项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惠友豪创

2022年11月，惠友豪创的出资人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事项外，惠友豪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4、敦汇中凯

2023年3月，敦汇中凯的出资人中凯创展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凯创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事项外，敦汇中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5、珩创芯耀

2022年12月，珩创芯耀的出资额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珩创芯耀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祝文闻	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陈春霞	2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茗晖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梁亚玲	3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冰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黄文涛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侯晓辉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曾燕山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禩灼军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镇国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敏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崔莲琴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姚颖琪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瑞双	150.00	6.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珩创芯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杨志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杨志明、曾芳夫妇。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998号	否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998号	否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经济开发区财富东路与蔡村路交叉口	否
2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2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999号	否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666号	否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18号	否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18号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222号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402-3-1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8号	否
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否
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否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焦作市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否
5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38号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大成路1066号	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佛山市川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D1D2座D1-18之一号铺	否
2	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B区1号之一号铺	是
3	佛山市金喜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物流城C区75B号之2	否
4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号	否
5	深圳市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901	否

经核查，2022年12月，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22日，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办理了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16%、96.1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家砚曾担任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任职变动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订单等资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

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	----------	------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0	烤箱、真空泵
----------------	-------	--------

经核查，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考了同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 2、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发行人股东曾芳、杨志明、王家砚及智慧树股东需缴纳因信宇人有限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缴纳日期	金额（万元）	向公司支付税款日期
曾芳	2022年2月	192.96	2022年2月
杨志明	2022年2月	448.71	2022年4月
王家砚	2022年2月	4.22	2022年6月
智慧树	2022年5月	74.79	2022年6月

经核查，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王家砚及智慧树的持股员工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合计 720.68 万元，由发行人及智慧树代扣代缴，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全部税款并支付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关联担保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1	杨志明、曾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000.00	2022/07/20-2027/07/20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对外融资的增信措施，该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增信及筹资效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相关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相关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为杨志明、曾芳、王家砚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及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作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瑕疵，该次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鉴于：①该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实质内容为相关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其中杨志明、曾芳、王家砚的税款由发行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智慧树持股员工的税款由智慧树向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②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意图，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缴纳税款之外的其他用途，且均于较短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③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相关发起人股东已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并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利益未因此遭受实质性损害。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惠州信宇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原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58954号）的土地使用权应于2022年10月22日前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延期竣工的复函》，载明：该局同意相关地块的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档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3601659	7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2	SDC	发行人	59752834	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	SDC	发行人	59750731	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78236	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5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78992	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 （三）专利权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密程控式涂布供料的吞吐阀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54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精密程控式涂布供料的涂布头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56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3	新型气旋转式单向双面电池隔膜微凹涂布机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43X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4	适合于锂电池极片烘箱使用的风嘴及其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2203759659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5	兼具单、双面两种涂布方式的复合涂布机	惠州信宇人	2022203759019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	可独立控制风量的锂电池极片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2203760529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7	辊压机的上辊支撑结构及辊压机	惠州信宇人	2022211303188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带辐射传热的气浮风嘴及其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221258598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9	新型电池传导加热式托盘及烤箱	发行人	2022201423094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改进型下刀隔套及下刀模组	发行人	2022211312153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11	锂电池极片深度烘烤系统及其涂布线	发行人	2022211747780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12	可数字化调节上、下刀片轴向压力的上刀模组及分切装置	发行人	2022211456094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3	UV 固化转印胶带	亚微新材	200213122577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失效原因
1	连续烘烤线的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6210695938	实用新型	2016/09/22	原始取得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快速匀速升温的烘烤箱	发行人	2015200748686	实用新型	2015/02/0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失效原因
3	简易纠偏机构及其收放卷装置	发行人	2015200748830	实用新型	2015/02/0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经核查，上述失效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膜电极自动化组装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15192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2	软包焊接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71382	未发表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3	软包封装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15293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4	软包二封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15294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湖南木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DC 涂布、辊分烘烤设备	2022-08-25	2,788.00
2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烤箱	2022-10-21	2,401.20
3	盐城冠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	2022-11-21	3,978.00
4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隧道炉真空干燥系统	2022-11-28	2,800.00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22/09/16-2023/09/01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2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500 万元	2022/10/13-2023/10/25	发行人、杨志明及曾芳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信宇人以不动产（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698 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725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1,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杨志明及曾芳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814,751.3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22.36
2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8.23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1.35
4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6.88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5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3.78
合计			3,640,000.00	62.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639,373.1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1	员工往来款	1,431,553.76	87.32
2	爱心基金	160,710.46	9.80
3	其他往来款	47,108.97	2.87
合计		1,639,373.19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往来款以及为帮助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状况所成立的爱心基金款项等。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2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2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2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2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2023-01-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7	2023-03-2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2-01-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7	2022-03-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	2022-0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9	2022-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03-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03-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3-03-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与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议案存在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其他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2022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

局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245），有效期为三年。

2022年12月19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亚微新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013），有效期为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亚微新材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2022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2022	1,317.1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2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发行人	2022	27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3	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2022	202.28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	发行人	2022	200.00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公示2022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5	2022年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发行人	2022	144.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6	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发行人	2022	124.6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信宇人科技公司获得相关资助情况的函》
7	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发行人	2022	84.11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相关扶持情况的函》
8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发行人	2022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9	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	发行人	2022	30.00	《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公示》
10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11	2021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领款手续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惠州信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华科技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氢科智能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亚微新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2023年1月26日，未发现南通亚微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2023年1月25日，未发现赛习特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载明：经核查，惠州信宇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903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89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89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员工入离职时间、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氢科智能、华科技术、南通亚微及赛习特暂未聘用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惠州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节之“《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一、请说明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涉诉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重大诉讼（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判决/和解结果
发行人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915.03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982,761.16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94,828.35 元；2、判令被告返还施工保证金 10,000 元和利息 2,725.48 元等。</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桂 0203 民初 5054 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1、原告同意被告偿付尚欠货款 5,9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2、若被告不能按约定履行前述债务完毕，则原告有权按尚欠货款金额 6,982,761.16 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应支付相关利息。</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偿付款项。</p>
发行人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32.71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34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947,119.50 元等。</p> <p>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开庭传票，该案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庭。</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也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调查，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蔡亦文

曹 翠 曹 翠

丛启路 丛启路

2023年3月29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二章 附 则.....	5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3007412233839】。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XINYURE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厂房，邮政编码：【51817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客户至上、热情服务”的原则，积极进取，广泛与国内外合作交流，努力发展成为国际一流水平的动力锂电池自动化智能装备行业解决方案和新材料研发生产领军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杨志明	净资产 折股	2,910.2399	53.7242	2016年12月31日
2	曾芳	净资产 折股	1,251.4733	23.1027	2016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485.0382	8.9540	2016年12月31日
4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33.7544	4.3152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5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03.6467	3.7594	2016年12月31日
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1.8233	1.8797	2016年12月31日
7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1.8233	1.8797	2016年12月31日
8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81.4608	1.5038	2016年12月31日
9	王家砚	净资产 折股	27.3775	0.5054	2016年12月31日
10	王志妮	净资产 折股	20.3626	0.3759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b>5,417.0000</b>	<b>100%</b>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累积投票的字样。

（六）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1两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交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两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的规定。已按此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

信函、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三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系统中显示参会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有效参会证明文件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董事会，董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征得董事会同意，可委托授权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工作。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人选由总经理提名后，由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暂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系统中显示参会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有效参会证明文件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三）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

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 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下接本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6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1408号

## 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丹

共印 15 份

